



恒丰银行  
HENGFENG BANK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年度报告

2021 ANNUAL REPORT



##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2022年3月31日，本行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10名，10票通过本行年报。

3. 本行2021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 本行法定代表人陈颖、行长王锡峰、首席财务官杨立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毕国器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7. 重大风险提示：本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本行已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风险管理”章节。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 | 目 录 |

董事长致辞	1
行长致辞	6
监事长致辞	10
释 义	13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4
1.1 公司基本情况	14
1.2 公司发展战略	15
1.3 经营管理亮点	16
1.4 五大战略支柱达成情况	19
1.5 荣誉及奖项	20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3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2.2 补充财务比率	24
2.3 补充财务指标	24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5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5
3.2 利润表项目分析	26
3.2.1 财务业绩摘要	26
3.2.2 营业收入	27
3.2.3 利息净收入	27
3.2.4 利息收入	29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3.2.5 利息支出	29
3.2.6 非利息净收入	31
3.2.7 业务及管理费	32
3.2.8 减值损失	32
3.3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33
3.3.1 资产	33
3.3.2 负债	35
3.3.3 股东权益	36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36
3.5 贷款结构分析	37
3.5.1 贷款总体情况	37
3.5.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37
3.5.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37
3.5.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38
3.5.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38
3.5.6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39
3.6 资本充足率分析	39
3.6.1 资本充足率	39
3.6.2 杠杆率	40
3.7 业务概要	41
3.7.1 公司金融	41
3.7.2 零售金融	44
3.7.3 同业金融	46
3.7.4 渠道与服务	47
3.7.5 金融科技	48
3.7.6 人力资源管理	49

<b>第四章 风险管理</b> .....	<b>51</b>
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51
4.2 信用风险管理 .....	51
4.2.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	53
4.2.2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	53
4.2.3 逾期贷款情况 .....	53
4.2.4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	54
4.2.5 贷款集中度情况 .....	54
4.3 市场风险管理 .....	55
4.4 流动性风险管理 .....	57
4.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	59
4.6 操作风险管理 .....	60
4.7 合规风险管理 .....	61
4.8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	62
4.9 声誉风险管理 .....	62
4.10 国别风险管理 .....	63
<b>第五章 公司治理</b> .....	<b>64</b>
5.1 公司治理概要 .....	64
5.2 股东大会 .....	65
5.2.1 股东大会的职责 .....	65
5.2.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	65
5.3 董事会和董事 .....	66
5.3.1 董事会组成 .....	66
5.3.2 董事会职权 .....	66
5.3.3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67
5.3.4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67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5.3.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67
5.3.6 董事培训调研情况 .....	68
5.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68
5.4.1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 .....	69
5.4.2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70
5.4.3 审计委员会 .....	71
5.4.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71
5.4.5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	72
5.5 监事会和监事 .....	73
5.5.1 监事会组成 .....	73
5.5.2 监事会的职责 .....	73
5.5.3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	74
5.5.4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74
5.5.5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	74
5.5.6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	75
5.5.7 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	75
5.6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	75
5.6.1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	75
5.6.2 监督委员会 .....	76
5.7 高级管理层 .....	76
5.7.1 高级管理层构成 .....	76
5.7.2 高级管理层职责 .....	76
5.7.3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	77
5.7.4 高级管理层的运作 .....	77
5.8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	78
5.8.1 内部控制 .....	78

5.8.2 内部审计	79
<b>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b>	<b>80</b>
6.1 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80
6.2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80
6.3 主要股东情况	80
6.3.1 第一大股东情况	80
6.3.2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82
6.3.3 其他主要股东	83
6.3.4 实际控制人情况	83
6.3.5 主要股东股份冻结和出质情况	83
6.4 股东间关联关系	83
<b>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b>	<b>85</b>
7.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5
7.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86
7.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7.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变动	92
7.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薪酬情况	92
7.6 员工情况	93
7.6.1 基本情况	93
7.6.2 职业发展	93
7.6.3 薪酬政策	94
7.6.4 培训情况	94
7.7 机构情况	95
7.7.1 组织架构图	95
7.7.2 分支机构	95
7.7.3 主要控股、参股机构	97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第八章 重要事项	99
8.1 公开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情况	99
8.2 利润分配情况	99
8.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99
8.4 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99
8.5 关联交易情况	99
8.5.1 关联交易综述	99
8.5.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00
8.6 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100
8.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1
8.8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01
8.9 受处罚情况	101
8.10 企业社会责任	101
8.11 消费者权益保护	102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104
第十章 财务报表	105

## 【董事长致辞】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党迎来百年华诞，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和伟大建党精神感召下，恒丰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等各项工作，协调推动质量、动力、效率等各方面变革。全行有效实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资产质量进一步夯实，结构进一步优化，业绩进一步改善，全面开启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新征程。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1年全球前1000强银行榜单，恒丰银行大幅跃升27个位次，升至第135位。

深入学习百年党史，聚焦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持续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行上下受到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进一步增强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历史自觉、历史自信，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大大提升，广大党员干部砥砺奋斗、奋发作为，一支支党员突击队奋战在基层服务一线，冲锋在疫情防控紧要关头、攻坚克难决战关口。深刻感悟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历史真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办实事，在着力纾民困、解民忧中不断深化自我革命，破解高质量发展难题，一个个群众“急难愁盼”不断变为“满意清单”。深入汲取党的伟大斗争经验，聚焦自我净化，持续以全面从严治党促进全面从严治行，加快锻造一支纪律严明、作风扎实、

本领过硬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加快转化为全行高质量发展优势。

始终牢记“国之大者”，聚焦推动经济社会持续恢复，着力提高金融服务质效。自觉践行国有金融企业使命担当，全力支持国家重大战略，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行七成以上贷款投放在黄河流域、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发展消费金融，服务专精特新，通过链长制金融模式，精准为重点产业链上企业提供“融资+融智”一揽子综合服务。紧扣“六稳”“六保”，努力通过数字化手段，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问题，普惠金融继续增量扩面、降本提质。聚焦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坚定绿色金融长期战略，探索 ESG 治理机制，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签署《负责任银行原则》，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牵头儒银联盟发起全国银行业首个“碳中和”行动倡议，落地一批全国首单、首笔绿色金融业务，绿色理念正加快融入全行产品创新、业务经营、运营管理等各个领域。

科学谋划发展战略，聚焦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加快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积极顺应数字经济发展和产业变革大势，深入谋划新一轮五年规划，历经万人问卷、千人调研、百人论证，明确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发展愿景，以数字化转型重构生产力、以敏捷组织建设重塑生产关系，开辟数字化经营新战场，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成立数字银行研究院和数字银行、敏捷组织办公室，探索“项目制”“派驻制”“内嵌制”等数字化人才配置、培养模式，优化绩效考核管理，细化战略落地时间表、路线图，通过逐年打硬仗的机制性安排，不断积小胜为大胜。恒心系统顺利投产，新版手机银行同步上线，成为全国首家业务与系统一次性整体升级的商业银行，业务处理能力提升 6.38 倍，客户体验大幅改善，人工智能风险交易预警系统入选人民银行金融科技

创新监管沙盒，集思广益创新实验室获评山东省财贸金融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科技支撑引领和敏捷组织保障下，全行金融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园区，创新推出“好牛快贷”“好粮快贷”“好园快贷”等“好快”系列数字化金融产品，金融服务的精准性、便捷性、普惠性大幅提升。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大力推动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面对世纪疫情冲击和外部环境的日趋复杂不确定，持续以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为引领，锚定“做实基础、做优主业、做大零售、做强本土、做细成本”，加快健全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增强主动风险管理能力，转变业务经营理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客户营销、信贷审批、管理会计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加快数字技术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业务运营等领域应用，努力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的统一。全年，相关规模、绩效类指标增幅同业领先，客群基础不断夯实，对公、零售有效户同比分别增长 18.19% 和 16.7%，存贷款在资产负债中的占比分别提高 0.99 和 3.46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增幅达到 42.75%，成本收入比下降 1.96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连续三年保持双降，一级资本充足率进一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监管评价全行人员、机构、资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均已发生深刻变化，股改建账以来取得巨大进步，向好趋势明显，成绩令人鼓舞。近年，获准设立理财子公司、私人银行、资金运营中心，获批广州、深圳、合肥、泰安等 8 家分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加快厚植文化基因，聚焦凝聚干事创业强大合力，不断培育自信自强的恒丰精神。恒丰银行四年多来筚路蓝缕、风雨兼程，在极为艰难的条件下实现凤凰涅槃，走上高质量发展道路。自强不息、奋勇拼搏的艰辛历程，积淀了独具恒丰特质的文化理念、价值认同，成为全行取得一个又一个

胜利最重要的法宝，支撑一切改革发展最持久的力量。我们坚持向上而生、向善而为、向美而行，努力与每一位追求进步的新时代奋斗者共同开创未来、成就美好，竭力为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更多有温度、更便捷的金融服务。我们坚持以恒心、办恒业、共恒丰，大力倡树实践、实干、实绩用人导向和奋斗者文化，深入实施奋斗者阶梯计划，将晋升发展、薪酬分配、学习培训等机会更多向一线奋斗者倾斜，激励全行不断自驱、去冗、创新、超越、共赢。我们坚持“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不推事，不甩锅”“敢于说不，善于说行”“感觉不靠谱，请用数据说话”“凡是我们能做的，就别让客户做”等行事风格逐渐潜移默化成为恒丰人行为准则，默默奉献、协作奋进、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宝贵品质加快汇聚起强大精神动力。

惟其艰难，方显勇毅。一百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以“为有牺牲多壮志，敢叫日月换新颜”的大无畏气概，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新时代恒丰人赓续红色血脉，弘扬光荣传统，以风雨无阻向前进、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战胜了前进道路上许多已经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干成了许多原本不敢想、看似干不成的大事，取得许多历史性突破、标志性成果。对于每名恒丰奋斗者而言，收获的是能力的提升、成长的快乐，是面对困难挑战时的从容不迫。对于恒丰银行而言，更多的是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的坚定，是将新五年规划蓝图变成现实的自信。在此期间，社会各界给予我们极大关心关爱、信赖支持。借此机会，我谨代表恒丰银行董事会及个人，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恒丰银行改革发展的各方表示衷心感谢，向全体恒丰奋斗者及背后默默付出的家人致以崇高的敬意！

星光不负赶路人，江河眷顾奋楫者。2022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一头接续已经迈过的光辉历程，一头踏上新的赶考之路。高质量发展的新

征程上，恒丰银行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沿着必由之路，坚定必胜信念，坚决扛起助力宏观经济大盘稳定政治责任，坚定向着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战略目标，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不断“向上、向善、向美”“以恒心、办恒业、共恒丰”，努力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董事长 陈 颖

2022年3月31日

## | 行长致辞 |

2021年，“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性交汇，“十四五”规划实现良好开局，在庆祝建党100周年的浓厚氛围中，华夏儿女昂扬向上、砥砺前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这个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的年份，我们革故鼎新、锐意进取，继续保持“成长性”优势，奋力交出股改建账以来第二个完整经营年度的优异答卷。资产规模达到12,172.59亿元，增幅9.25%；负债规模达到10,995.71亿元，增幅9.00%；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3.81亿元，增幅20.17%；ROA、ROE分别较上年增长0.05、0.14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较上年下降1.96个百分点，经营效率持续提升；不良资产余额及不良资产率连续12个季度保持双降，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55BP，其中2018年以来新投放授信不良资产率保持在0.11%的较低水平，资产质量进一步巩固。

这一年，我们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用实际行动诠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天职。恒丰银行诞生于改革开放大潮之中，又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时代重获新生。铅华洗尽，我们深刻认识到，服务实体经济既是职责使命，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唯一路径。过去一年，我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加大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供给。聚焦支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率先发布绿色金融行动方案，落地一系列业界首单业务，绿色信贷增速达到140.00%。创新推出“专精特新贷”“小巨人贷”等制造业企业专属服务产品，用充沛金融活水灌溉先进制造业发展良田。匠心打磨“好快”系列数字化金融工具，精准服务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普惠贷款余额增速达到50.15%。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加大“三农”领域信贷资源倾斜，涉农贷款较年初增长56.05%，其中累计向临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

革试验区发放贷款 102 亿元。

这一年，我们继续坚守为民初心，倾心倾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恒丰银行前身是中国第一家住房储蓄银行，主要服务于住房制度改革和居民住房需求。自成立以来，服务人民美好生活始终内化于恒丰银行成长发展的基因之中。踏上新的历史征程，恒丰银行紧扣民心这一最大政治，立足服务国家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理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新内涵、新诉求，全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过去一年，全行持续加大对财富管理、刚需住房、大消费、医疗、教育等领域支持力度，“做大零售”战略取得显著进步。零售有效客户增幅 16.7%；个人贷款增幅达到 42.75%，占总贷款比重提高 2.51 个百分点；净值型理财占比达到 49.63%，较年初提升 27 个百分点；基金销售接近上年 3 倍，信用卡发卡量增幅 33.72%，家族信托实现新的突破。为更好服务广大消费者日益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我们先后获批筹建理财子公司、私人银行专营机构，加快丰富产品体系，持续提高风控水平，客户价值创造能力显著提升。

这一年，我们主动创新求变，勇敢坚定拥抱数字化变革时代浪潮。自启动市场化改革开始，恒丰人就在思考，未来要走一条什么样的发展之路，要以什么样的经营模式来构建核心竞争力。随着改革的深入，我们在国家战略全局与技术革命大势中逐渐明确了方向，那就是“构建数字化生产力，推动敏捷组织变革”。10月24日，我们正式对外发布“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新战略，明确未来5年以及到2035年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的时间表与路线图。10月28日，我们历时2年，投入2500余人，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各类前沿技术打造的新一代企业级科技系统——“恒心系统”投产上线。在先进生产力初具雏形的同时，我们深知，若要充分释放其潜能，还需要建立与之相匹配的生产关系。因此，我们强化改革的顶层设计，成立“一院两办”——数字银行研究院、数字银行办公室和敏捷组织办公室，有序推进“大运营”集中，着手构建数字化转型所深度依

赖的强大运营后台、高效业务中台，努力打造一个与金融科技深度融合、与创新发展要求高度适应的敏捷组织。目前，面向内外部各类需求的创新项目已逐渐在新系统上“开花结果”，打破部门壁垒、应客户需求建立的柔性团队已在多种场景下运转服务。

这一年，我们保持稳健审慎，坚定不移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四年前，我们经历过严峻考验，更能切身体会安全发展局面的来之不易，同时也在处置和防范风险的实践中形成了稳健的风险与内控管理文化。新一届党委成立以来，全行抱朴守拙，久久为功，持续健全完善全面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体系。过去一年，市场风险与科技风险管理架构完成重塑，风险计量方案进一步优化，“四严”治贷 864 项活动深入开展，票据、债融等重点业务领域得到专项治理，巴塞尔协议 III 项目群建设正式启动。同时，我们在全行范围扎实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全方位消除风险隐患，健全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相关领域风险防范能力有效提升。经权威独立第三方评价，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已整体趋向“领先”级。客观地讲，恒丰银行已真正脱胎换骨，成为了一家健康、干净的“好银行”。

面对取得的进步，我们由衷感谢伟大的时代，感谢选择我们相伴同行的客户，感谢给予我们坚定支持的投资者，感谢始终关心指导恒丰银行前行的各级党委、政府、监管部门，感谢夙夜在公、勤勉敬业的全体干部员工。

2022 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内外形势更加严峻复杂，世纪疫情对大家生产生活的影响还远未散去。在此关键历史节点，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对国内发展大局至关重要，金融业面临的任務将更加紧迫而繁重。

大道行思，取则行远。恒丰银行新五年发展战略实施已进入关键时期，我们将会继续发扬恒丰人的奋斗精神，正视困难挑战，坚定发展信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战略定力与耐心，不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

系统推进数字化转型与敏捷组织变革，推动恒丰银行改革发展各项事业行稳致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行 长 王锡峰

2022年3月31日

## | 监事长致辞 |

峥嵘百年，初心依旧；奋楫扬帆，再启新程。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这极具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恒丰银行监事会乘着新时代浩荡东风，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和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整合监督资源、创新监督方式，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大问题和董事、高管等履职情况的监督力度，为促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发挥了积极的监督作用。

一年来，我们认真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坚持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监事会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积极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不断提高监督工作政治站位。首次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情况，纳入属于党委班子成员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履职评价指标，推动党委领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坚持党内监督与监事会依法监督、独立监督有机融合，通过征求廉政意见、邀请列席会议、联合开展调研等方式，加强与驻行纪检监察组的沟通协同，实现优势互补、良性互动，有效提升了监督效能。

一年来，我们不断健全完善履职评价机制，促进公司治理各主体规范高效履职。认真落实银保监会最新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时组织修订董监高履职评价办法，增加评价内容、优化评价程序、提高评价标准，为不断规范董监高履职行为、提升履职质效夯实了制度基础。围绕董监事参会、调研、发言、沟通等履职信息，以及高管经营业绩达成及管理决策能力等情况，严格规范开展董监高年度履职评价，客观公正出具评价意见，科学审慎提出履职改进建议，有效促进了董监高履职能力和履职实效的提升。

一年来，我们紧密围绕主责主线，多层次深领域开展调研检查。立足全行改革发展大局，先后前往长沙分行、福州分行等分支机构开展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广泛探讨对策建议，积极帮助基层机构解决实际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全行战略推进重点、经营管理难点和监管关注焦点，组织开展普惠金融、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等专题调研和存款保险管理、外汇监管检查问题整改等专项检查，委托内审部门开展压力测试管理、新业务新产品管理专项审计。根据调研检查了解到的情况，从监事会独立角度，提出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监督意见，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一年来，我们坚持把加强监督和服务发展有机统一起来，持续强化重点领域监督。适时提出监督建议，是监事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助力董事会和高管层科学决策的重要手段。2021年，监事会紧密结合全行发展实际和履职需要，创新采用《监督建议书》的形式，及时将日常监督、会议监督、监事专业监督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发送至相关部门研究落实。相关建议得到了董事会、高管层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回应，部分建议已经转化为推动我行发展的具体政策和工作举措，有效确保了监督实效和价值。

一年来，我们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持续完善监事组成结构，补选业务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业内专家担任外部监事，有效提升了监事会专业监督能力。立足监管要求及内部治理需要，先后修订、制定监事会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专用函制度、监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提升了监事会专业化和规范化运作水平。结合内外部制度新变化，通过全面梳理、查漏补缺，进一步补充完善《监事会监督事项清单》，确保法定监督事项全覆盖。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2022年是我行新五年战略规划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监事会将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做实监督功能，助力战略落地”为目标，进一步丰富监督手段、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拓宽监督维度、强化监督效能，不断提升监督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和专业性，为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全行科学健康发展，努力发挥建设性的监督作用。

监事长 张淑敏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释 义 |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设立的 5 家村镇银行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丰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EVERGROWING BANK CO., Limited

1.1.2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颖

1.1.3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 1.1.4 联系地址及方式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邮政编码：250012

联系电话：+86 531 59666666

电子邮箱：hfbank@hfbank.com.cn

互联网网址：www.hfbank.com.cn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95395

#### 1.1.5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日期：1987 年 11 月 23 日

变更注册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2656300753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1.6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官网 www.hfbank.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1.1.7 其他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1.2 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十四五”时期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本集团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经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了《恒丰银行 2021-2025 发展战略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并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愿 景：**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一流”是战略坐标，力争实现党的建设成效一流；高质量发展水平一流；数字化经营成效一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一流。“数字化”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生产力，依托数据提升业务效能、重塑业务流程、驱动业务模式、开放平台合作。“敏捷”组织重塑新型生产关系。“敏”于感知，“捷”于行动。用分析去竞争，靠速度来取胜。前台部门聚焦于实现极致用户体验和市场需求变化的及时感知；中后台部门优化流程，提高决策响应效率，加速产品组合、服务方案端到端的敏捷开发、迭代升级。

**战 略：**“2510”战略。“2”是两大战略先导，分别是数字化转型和敏捷组织建设；“5”是五大战略支柱，即做实基础、做优主业、做大零售、做强本土、做细成本；“10”是十大行动方案，即党建与人力资源、数字银行建设、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普惠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务与效益提升、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文化品牌与社会责任五年行动方案。

**使 命：**向上、向善、向美

**价值观：**以恒心、办恒业、共恒丰

### 1.3 经营管理亮点

2021 年，是本集团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开启“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新征程的一年。一年来，本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的精神状态，持续全面深化改革，以数字驱动和敏捷转型激发创新动力，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加快做强做优做大，保持了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的美好发展态势，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指标稳步增长，总资产 12,172.59 亿元，同比增长 9.25%，总负债 10,995.71 亿元，同比增长 9.00%，实现营业收入 238.79 亿元，同比增长 13.56%，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3.81 亿元，同比增长 20.17%，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分别为 0.54% 和 6.16%，同比分别提高 0.05、0.14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1.96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各项贷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年初提升 3.46 个百分点，各项存款占总负债比重较年初提升 0.99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巩固，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 0.5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监管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公司治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以打造相互促进、良性循环的公司治理生态为目标，制定《关于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实施意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起来，推进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董事会持续优化决策前沟通机制及决策后监督落实机制，关系全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均得到充分酝酿、有力落实。监事会进一步丰富监督手段，做到法定监督事项全覆盖，程序性监督和实质性监督并重，监督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高管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决议，决策执行效率不断提高。“三会一层”间协同机制不断完善，整体

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依据银保监会新的《公司治理准则》对制度进行重检，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制度，确保各治理主体在制度框架下高效运行。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重大关联交易报备审批程序，上线涵盖关联方信息管理、关联交易识别和预警提示、信息披露、报表数据统计功能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实现了关联交易业务的全口径、全流程、系统化管控。

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主责主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坚守党中央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定位，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主动对接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累计为新旧动能转换企业和海洋强省项目提供信贷资金百余亿元。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金融供给，牵头发起全国银行业首个碳中和行动倡议，举办碳中和高峰论坛，落地多个全国首单、首笔创新业务，绿色信贷增速 140.00%，普惠金融增长 50.15%。加快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专家型银行，深入推进“土地增减挂钩+农业园区+订单农业”等业务模式，落地全国首单“绿色+乡村振兴”债权融资计划、全国首单“碳中和、乡村振兴”双贴标债券等。加速推进核心业务机构布局，获批筹建理财子公司，设立私人银行部、资金运营中心 2 家专营机构，获得 8 家分行牌照，深圳分行、广州分行正式开业。加大资本补充力度，成功发行 80 亿元永续债，发行利率稳中有降。获得国家医保电子凭证、中央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资质，发行红色名城信用卡，推出私人银行、ESG 等专项理财，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形象不断改善。

强化敏捷赋能、坚持守正创新，数字化转型步伐不断加快。制定并发布“十四五”时期发展战略规划，全面开启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新征程。报告期末，科技投入达 21.11 亿元，恒心系统顺利投产，在股份制银行中率先完成业务与系统的一次性整体升级，核心科技系统实现组件化、数字化、智能化重构，用不到 2 年时间走过同业 5 到 8 年的路，业务处理能力提升

6.38 倍，金融科技水平实现质的飞跃。落地反洗钱中心、集约运营中心、单证处理中心，实现远程授权、交易授权、事后监督等 11 个事项集约化处理。推进智能化“大运营”平台建设，人工智能风险交易预警系统入选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沙盒，集思广益平台入选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深化流程银行建设，优化重点流程，解决流程痛点，平均时效提高 50%。建立健全数字化体制机制，成立数字化敏捷转型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数字银行研究院、数字银行办公室、敏捷组织办公室，为数字化敏捷转型提供组织保障。引入数字化转型和敏捷组织支持指标，创新构建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报告期末，高质量发展指标得分同比提升 10.19%。

守牢合规底线、坚持稳健经营，安全发展屏障不断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合规经营理念，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打造守法合规、审慎稳健、敏捷响应、价值创造的风险文化。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启动巴 III 项目群建设，完成 I9 资产减值模型部署，推进 EAST 数据治理，筑牢高水平风险防控基础。坚决把好信用风险的新增准入、存量管控、不良处置“三道关口”，2018 年以来新发放的贷款不良率有效控制在 0.11% 的水平；历史存量风险有序退出，保全资产超百亿元；大力推进理财业务整改，加快表外理财回表。扎实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 7 大类 22 种问题，新增监管处罚金额同比下降 52.05%，实现连续 4 年下降。开展“四严”治贷活动 864 项，完成房地产贷款、政府隐性债务、票据业务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前瞻退出高风险资产。健全反洗钱管理体系，强化反洗钱作业过程管控与质量评价，有效提升相关岗位履职能力。强化案件警示教育，加大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全年保持重大业内案件零新增，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深入人心。

深化体制改革、强化激励约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围绕提高业务经营效益，深入推进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优化绩效考核和差异化分配管理，员工收入能增能减，人均创利不断提高。完善薪酬

福利体系，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加快建立导向清晰、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加快推进高管人员市场化薪酬管理改革，探索建立高端领军人才市场化薪酬机制和任期激励机制。积极推进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尽其才、用当其时、人岗适配，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大力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基层一线岗位，深入实施以“六石计划”为核心的员工素质提升项目，创新推出“彩石计划”和“金石计划”，探索“项目制”“派驻制”“内嵌制”等数字化人才的有效配置方式，初步建立起一支 1040 人的后备干部队伍、2300 余人的数字化人才队伍，干部梯队结构不断优化。

履行社会责任、助力民生改善，品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围绕“美好生活”“美丽中国”两大公益方向，统筹全行公益资源，设立恒丰银行“恒爱至善”公益专项基金，打造自有社会公益品牌，全力支持分支机构因地制宜开展涵盖乡村教育、公益捐赠、社区服务、志愿活动等多个领域的公益实践。注重将社会责任理念与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相融合，研究设计特色产品和综合服务方案，加强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专精特新”等领域的支持，致力民生改善，助力乡村振兴，运用金融力量解决社会民生领域痛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完善消保制度体系、工作流程与评价机制，制定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 10 余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确保消保战略、政策及目标在业务各环节中有效执行和落实，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市场声誉不断提高，“好银行”形象进一步树立。

### 1.4 五大战略支柱达成情况

做实基础：利用数字技术和自身优势，以市场为导向，明确经营定位，围绕“扩容、巩固、优化、提质”做厚客群基础、强化客群经营、提升客群质量，形成基础厚实、梯度成长、具备敏捷输出的高质量客群。公司有效客户增幅 18.19%，零售有效客户增幅 16.70%。

做优主业：聚焦“收益”主阵地，以“稳总量、优布局、补短板、提

效能”为主线，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分。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大力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贷款较上年增加 934.89 亿元、增幅 16.85%，监管口径普惠贷款增速 50.15%，绿色信贷增速 140.00%。

做大零售：以线上经营、模式创新为突破，以资产业务为引擎，以集约化、智能化为核心，大胆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打造数字化轻型敏捷零售银行。个人贷款增幅达 42.75%，净值型理财占比提升 27 个百分点，信用卡增幅 33.72%，基金销售量达到上年的 3 倍。

做强本土：坚持省内做大规模，省外做出特色，敏捷协调区域间要素流动和业务互联。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大力支持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环渤海地区贷款投放合计占比 65.94%。以山东省内为基本盘，深度挖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临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等新区市场，山东省内贷款投放占比 22.72%。

做细成本：依托数字化和敏捷组织，激发财务管理支撑战略落地的内生动力，靠服务能力做细资金成本，靠敏捷组织做细管理成本，靠风控能力做细风险成本，靠流程效率做细运营成本，有序推动全行向轻资本转型。资产结构持续优化，负债成本同比下降，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1.96 个百分点。

### 1.5 荣誉及奖项

报告期内，本行在相关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诸多荣誉与奖项。

2021 年 1 月，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中债成员综合评定中，荣获“国债优秀做市结算奖”“政策性金融优秀做市结算奖”。

2021 年 1 月，在山东省委省政府“攻坚克难奖”评选工作中，恒丰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团队荣获“攻坚克难奖”。

2021年2月,在上海黄金交易所2020年度优秀会员评选中,荣获“2020年度最佳产品推广贡献机构”荣誉称号。

2021年5月,在第五届中国供应链金融年会暨第五届“中国供应链金融行业标兵大奖”评选中,荣获“最佳供应链金融成长银行”荣誉称号。

2021年5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举办的银行间市场首批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座谈会上,荣获“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首批主承销商”。

2021年6月,在新华网主办的第七届绿色发展论坛中,荣获“2021年度影响力金融企业品牌”荣誉称号。

2021年7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2021年度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135位。

2021年9月,在财联社主办的《中国银行业绿色金融发展报告》发布会暨“绿色赋能 永续发展”银行业绿色金融论坛中,荣获“2021年度最具探索力银行”荣誉称号。

2021年9月,在《银行家》杂志社主办的中国金融创新论坛暨2021中国金融创新成果线上发布会上,“市场首单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创新案例”荣获“十佳投资银行创新奖”。

2021年11月,在中国电子银行网主办的2021银行数字动能与金融创新峰会中,荣获“手机银行最佳智能营销奖”“数字普惠创新奖”。

2021年12月,在大众日报社、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举办的“2021山东社会责任企业”推选活动中,获评“2021山东社会责任企业”。

2021年12月,在中华全国总工会举办的“中国梦·劳动美——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全国职工党史知识竞赛活动中,恒丰银行组队作为山东省总工会代表队参赛获得金奖。

2021年12月,在中国通信学会、第五届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大会组委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会联合开展的“2021 年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创新成果征集”中，《“好牛快贷”金融服务方案》荣获“2021 年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创新成果项目”荣誉称号。

2021 年 12 月，在第六届中国交易银行年会“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金贸奖）”评选中，荣获“最佳外汇金融银行”荣誉称号。

2021 年 12 月，“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的人才贷项目”获评中国人民银行“2020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2021 年 12 月，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1 年度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中，荣获“年度市场影响力奖-核心交易商”“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债券市场交易商”“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市场共建机构”“市场创新奖-X-Bond”“市场创新奖-X-Lending”荣誉称号。

##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 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营业收入	23,879	21,028	13.56%	13,763
营业利润	6,253	3,883	61.04%	-1,234
利润总额	6,339	4,531	39.90%	-896
净利润	6,348	5,203	22.01%	59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381	5,310	20.17%	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2	-80,558	不适用	84,525

财务比率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54%	0.49%	增加 0.05 个 百分点	0.0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6.02%	增加 0.14 个 百分点	1.83%

规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总资产	1,217,259	1,114,155	9.25%	1,028,768
贷款和垫款总额 <sup>[1]</sup>	648,345	554,856	16.85%	443,245
—正常贷款	634,568	540,021	17.51%	428,279
—不良贷款	13,777	14,835	-7.13%	14,966
贷款损失准备	-20,881	-22,307	-6.39%	-18,08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sup>[2]</sup>	-2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负债	1,099,571	1,008,811	9.00%	941,522
客户存款总额 <sup>[1]</sup>	669,862	604,558	10.80%	557,435
—企业活期存款	266,835	232,120	14.96%	209,370
—企业定期存款	264,766	249,199	6.25%	235,327
—零售活期存款	21,642	12,401	74.52%	13,260
—零售定期存款	116,619	110,838	5.22%	99,47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17,145	104,871	11.70%	86,65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94,150	89,873	4.76%	86,65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续表

规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0.85	0.81	4.94%	0.78

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除非特别说明, 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吸收存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扣除损失准备 2.74 亿元。

## 2.2 补充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净利差	1.67%	1.62%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0.91%
净息差	1.73%	1.68%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0.99%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 净利息收入	73.95%	74.42%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72.56%
- 非利息净收入	26.05%	25.58%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27.44%
成本收入比	37.51%	39.47%	减少 1.96 个百分点	56.80%

注: [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息差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日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

资产质量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2.12%	2.67%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3.38%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51.56%	150.37%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120.83%
贷款拨备率	3.22%	4.02%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4.08%

注: [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 贷款损失准备 / 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 = 贷款损失准备 / 贷款和垫款总额。

资本充足率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7%	9.01%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9.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6%	10.94%	增加 0.42 个百分点	9.68%
资本充足率	12.11%	11.91%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12.26%

## 2.3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4.06%	74.07%	76.88%
	外币	≥25%	229.44%	167.76%	448.33%

注: 以上数据均为本集团口径,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开启“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新征程。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实现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金融供给“走在前”，经营业绩迈上新台阶。主要表现在：

盈利水平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末，各项经营指标优于上年同期。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63.48 亿元，同比增加 11.45 亿元，增幅 22.01%；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3.81 亿元，同比增加 10.71 亿元，增幅 20.17%；实现营业收入 238.79 亿元，同比增加 28.51 亿元，增幅 13.56%；实现利息净收入 176.59 亿元，同比增加 20.10 亿元，增幅 12.84%；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分别为 0.54% 和 6.16%，同比分别提高 0.05 和 0.14 个百分点。

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本集团资产总额 12,172.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31.04 亿元，增幅 9.25%。继续强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贷款和垫款总额较上年增加 934.89 亿元，增幅 16.85%。

负债成本同比下降。本集团通过加大低息负债的吸收力度，主动压降高成本的同业负债与保证金存款，付息负债成本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10,995.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07.60 亿元，增幅 9.00%，计息负债成本为 2.55%，较上年减少 0.04 个百分点，其中，应付债券平均成本率为 2.85%，较上年减少 0.41 个百分点。负债结构上，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 6,698.62 亿元，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 60.92%，较上年末增长 0.99 个百分点。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43.07%，较上年末上升 2.62 个百分点。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资产质量持续优化。严把准入关口，完善授信审批管理。持续推行年度基本授权、名单客户授权、场景模式授权、集团两层审批授权等四类授权模式，对战略客户及白名单客户实行一站式审批，配齐配强小微零售独立审批人，优化审查审批流程，加强房地产、政信等重点行业授信指引及重检力度。识别潜在风险客户，实施潜在风险客户名单制，退出高风险客户。本集团不良贷款额下降 10.5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 0.55 个百分点，持续保持“双降”趋势。顺利完成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前瞻性计提拨备更为充足，年末拨备覆盖率 151.56%，达到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稳定。成功发行 80 亿元永续债，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67%、11.36%、12.11%。

### 3.2 利润表项目分析

#### 3.2.1 财务业绩摘要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63.48 亿元，同比增加 11.45 亿元，增幅 22.01%。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17,659	15,649	2,0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37	2,115	722
其他净收入	3,383	3,264	119
业务及管理费	-8,956	-8,300	-656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8,489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8,12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	不适用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401	-352	-49
其他业务成本	-11	-4	-7
营业外收支净额	86	648	-562

续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额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利润	6,339	4,531	1,808
所得税	9	672	-663
净利润	6,348	5,203	1,14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381	5,310	1,071

### 3.2.2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38.79 亿元，同比增加 28.51 亿元，增幅 13.56%，其中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 73.95%，非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 26.05%。

下表列出本集团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利息净收入	73.95%	74.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8%	10.06%
其他净收入	14.17%	15.52%
合计	100.00%	100.00%

### 3.2.3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76.59 亿元，同比增加 20.10 亿元，增幅 12.84%。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4.22%，同比提升 1 个基点，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55%，同比下降 4 个基点；净利差 1.67%，同比提升 5 个基点，净息差 1.73%，同比提升 5 个基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日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1 年对比 2020 年		增(减)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因素 规模	利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	5,932	-1,782	4,150
投资	110	-53	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	-10	32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5	233	-422
利息收入变动	5,429	-1,612	3,817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1,719	-21	1,69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05	153	258
应付债券	1,018	-397	6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5	-85	-770
利息支出变动	2,157	-350	1,807
净利息收入变动	3,272	-1,262	2,01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的日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率 /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率 / 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	682,872	33,695	4.93%	568,692	29,545	5.20%
投资	211,470	7,051	3.33%	208,204	6,994	3.3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777	922	1.40%	62,864	891	1.42%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143	1,383	2.34%	92,820	1,804	1.94%
合计	1,019,262	43,051	4.22%	932,580	39,234	4.21%
客户存款	645,252	15,691	2.43%	574,665	13,993	2.4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19,541	5,932	2.70%	215,550	5,674	2.63%
应付债券	96,478	2,749	2.85%	65,257	2,128	3.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272	1,020	2.98%	55,497	1,790	3.23%
合计	995,543	25,392	2.55%	910,969	23,585	2.59%
净利息收入		17,659			15,649	
净利差			1.67%			1.62%
净息差			1.73%			1.68%

### 3.2.4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430.51 亿元，较上年增长 9.73%，其中，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8.27%、16.38%、2.14% 和 3.21%。

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利息收入。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利息收入 336.95 亿元，同比增加 41.50 亿元，增幅 14.05%，主要由于规模实现增长。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日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	563,765	27,719	4.92%	488,369	25,966	5.32%
个人类贷款	76,898	4,765	6.20%	35,353	2,027	5.73%
票据贴现	42,209	1,211	2.87%	44,970	1,552	3.45%
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合计	682,872	33,695	4.93%	568,692	29,545	5.20%

投资利息收入。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70.51 亿元，同比增加 0.57 亿元，增幅 0.81%，主要因为投资日均规模同比上升所致。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13.83 亿元，同比减少 4.21 亿元，降幅 23.34%，主要因为日均规模同比下降。

### 3.2.5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253.92 亿元，同比增加 18.07 亿元，增幅 7.66%，主要由于存款规模增长，同业负债溢价水平降低。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61.7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支出占 23.36%，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占 10.83%，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4.02%。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56.91 亿元，同比增加 16.98 亿元，增幅 12.13%，主要是存款规模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客户存款及零售客户存款的日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定期	262,405	7,529	2.87%	244,936	7,681	3.14%
活期	250,312	3,987	1.59%	211,434	2,620	1.24%
小计	512,717	11,516	2.25%	456,370	10,301	2.26%
零售客户存款						
定期	116,131	4,039	3.48%	105,421	3,603	3.42%
活期	16,403	136	0.83%	12,874	89	0.69%
小计	132,534	4,175	3.15%	118,295	3,692	3.12%
合计	645,251	15,691	2.43%	574,665	13,993	2.4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59.32 亿元，同比增加 2.58 亿元，增幅 4.55%，主要是规模和成本同时增长。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7.49 亿元，同比增加 6.21 亿元，增幅 29.18%，主要是同业存单规模增长。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0.20 亿元，较上年减少 7.70 亿元，降幅 43.02%，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日均余额及成本较上年下降。

### 3.2.6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2.20 亿元，同比增加 8.41 亿元，增幅 15.63%。构成如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37 亿元，同比增加 7.22 亿元，增幅 34.1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94 亿元，同比增加 7.88 亿元，增幅 34.17%，其中，代理及受托业务收入实现 21.71 亿元，同比增长 47.89%，主要是理财收入、投行类业务、代理业务、咨询顾问业务收入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7 亿元，同比增加 0.66 亿元。

其他净收入 33.83 亿元，同比增加 1.19 亿元，增幅 3.65%，其中，投资收益 24.44 亿元，同比减少 9.66 亿元，降幅 28.3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0 亿元，同比增加 11.81 亿元，主要由于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后处置部分债券，公允价值变动结转为投资收益。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37	2,1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94	2,306
代理及受托业务	2,171	1,468
资产托管业务	240	288
担保及承诺业务	263	249
咨询及顾问业务	194	67
结算与清算业务	121	147
银行卡业务	98	74
其他	7	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7	-19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10	-271
投资收益	2,444	3,410
汇兑净收益	26	82
资产处置收益	-14	23
其他业务净收入	17	20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6,220	5,379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3.2.7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89.56 亿元，同比增加 6.56 亿元，增幅 7.90%，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5.06 亿元，增幅 10.85%，主要是 2020 年各地对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实施疫情减免政策，2021 年恢复正常缴纳比例，以及 2021 年新增企业年金计划。业务运营及管理费较上年减少 4.22 亿元，折旧与摊销同比增加 5.72 亿元，主要是新准则下房屋租金转为使用权资产折旧。加强非人事费用管理，费用支出有保有压，优先支持科技投入和业务发展类费用支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清理闲置资产，持续压降严格管控类费用支出，在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成本收入比 37.51%，同比下降 1.96 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职工薪酬	5,169	4,663
业务运营及管理费	1,905	2,327
折旧与摊销	1,882	1,310
合计	8,956	8,300

### 3.2.8 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减值损失 82.58 亿元，同比减少 2.31 亿元，降幅 2.72%，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81.27 亿元。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和垫款	5,059	7,295
类信贷债权资产	3,639	491
金融投资	254	16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	-
拆出资金	83	-2
应收利息	不适用	608
表外预计损失	-246	-122
其他	-502	53
减值损失合计	8,258	8,489

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损失是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2021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损失 50.59 亿元，同比减少 22.36 亿元，主要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阶段一拨备平均计提比率下降。类信贷债权资产减值损失 36.39 亿元，同比增加 31.48 亿元，主要由于类信贷资产规模增加以及平均拨备率上升所致。

### 3.3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 3.3.1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2,172.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31.04 亿元，增幅 9.25%。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648,345	53.26%	554,856	49.80%
贷款损失准备 <sup>[1]</sup>	-20,607	-1.69%	-22,307	-2.00%
贷款应计利息	1,945	0.16%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和垫款净额	629,683	51.73%	532,549	47.80%
类信贷债权资产	95,417	7.84%	79,534	7.14%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307,766	25.28%	281,363	25.25%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372	6.03%	83,907	7.5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48	0.82%	15,472	1.3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187	4.78%	73,090	6.56%
其他	42,886	3.52%	48,240	4.33%
资产总额	1,217,259	100.00%	1,114,155	100.00%

注：[1] 报告期末的“贷款损失准备”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 2.74 亿元。

#### 3.3.1.1 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 6,483.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34.89 亿元，增幅 16.85%；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3.26%，较上年末增长 3.46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11”。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3.3.1.2 类信贷债权资产

类信贷债权资产为本集团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向借款人提供资金而形成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12”。报告期末，本集团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1,087.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9.15 亿元，增幅 19.72%，主要是投资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 3.3.1.3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金融工具。

下表按报表项目列出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22	26.5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73,284	23.81%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52,594	49.5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0,632	7.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50,574	53.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04,366	37.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791	2.06%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307,766	100.00%	281,363	100.00%

下表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	168,586		134,100	
政策性银行	18,704		31,03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829		8,633	
企业实体	36,848		38,095	
债券投资合计	232,967		211,858	

## 3.3.2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10,995.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07.60 亿元，增幅 9.00%，主要是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发行存单增长所致。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吸收存款总额	669,862	60.92%	604,558	59.93%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7,515	0.68%	不适用	不适用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	148,228	13.48%	183,229	18.1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计利息	997	0.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163	5.93%	22,580	2.24%
拆入资金	5,867	0.53%	4,801	0.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2	0.06%	356	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523	6.05%	95,893	9.51%
已发行债务凭证	121,167	11.02%	75,985	7.53%
其他	13,557	1.23%	21,409	2.12%
负债总额	1,099,571	100.00%	1,008,811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 6,698.62 亿元，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 60.92%，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较上年末增长 0.99 个百分点，主要是通过产品带动、客户拉动及业务联动等方式，积极吸收存款，促进规模增长。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266,835	39.83%	232,120	38.40%
定期存款	264,766	39.53%	249,199	41.22%
小计	531,601	79.36%	481,319	79.62%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续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21,642	3.23%	12,401	2.05%
定期存款	116,619	17.41%	110,838	18.33%
小计	138,261	20.64%	123,239	20.38%
客户存款总额	669,862	100.00%	604,558	100.00%

报告期末, 本集团负债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 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43.07%, 较上年末上升 2.62 个百分点, 其中, 公司客户活期存款占公司客户存款的比例为 50.19%, 较上年末上升 1.96 个百分点。

### 3.3.3 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 本集团股东权益 1,176.88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123.44 亿元, 其中, 未分配利润 -408.11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31.69 亿元, 其中归母净利润增加 63.81 亿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调减 24.65 亿元, 永续债分红 7.43 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 7.06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12.13 亿元, 主要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14.78 亿元。

###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6.92 亿元, 净流出同比减少 438.66 亿元, 主要是因为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1.83 亿元, 净流出同比增加 440.83 亿元, 主要是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8.98 亿元, 净流入同比增加 132.23 亿元, 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所致。

### 3.5 贷款结构分析

#### 3.5.1 贷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6483.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34.89 亿元，其中公司类贷款余额 4834.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3.33 亿元；个人类贷款 897.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8.66 亿元。

#### 3.5.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产品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483,460	74.57%	461,127	83.10%
个人类贷款和垫款				
– 经营贷款	17,457	2.69%	13,714	2.47%
– 消费贷款	68,538	10.57%	46,701	8.42%
– 信用卡	3,719	0.58%	2,433	0.44%
小计	89,714	13.84%	62,848	11.33%
贴现贷款	75,171	11.59%	30,881	5.57%
总额	648,345	100.00%	554,856	100.00%

#### 3.5.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行业投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483,460	74.57%	461,127	83.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5,253	17.77%	101,995	18.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627	16.45%	93,593	16.87%
房地产业	54,874	8.46%	39,521	7.12%
制造业	53,018	8.18%	64,671	11.65%
批发和零售业	46,239	7.13%	54,088	9.75%
建筑业	45,571	7.03%	48,911	8.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13	2.27%	7,727	1.39%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续表

行业投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981	1.85%	11,243	2.03%
金融业	8,607	1.33%	8,089	1.45%
农、林、牧、渔业	7,709	1.19%	8,108	1.46%
其他	18,868	2.91%	23,181	4.18%
个人类贷款和垫款	89,714	13.84%	62,848	11.33%
贴现	75,171	11.59%	30,881	5.57%
总额	648,345	100.00%	554,856	100.00%

### 3.5.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区域划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总行	38,242	5.90%	5,507	1.00%
长江三角洲地区	253,621	39.11%	217,113	39.13%
环渤海地区	173,943	26.83%	169,971	30.63%
西部地区	114,599	17.68%	102,426	18.46%
中部地区	46,289	7.14%	43,727	7.88%
珠江三角洲地区	21,651	3.34%	16,112	2.90%
总额	648,345	100.00%	554,856	100.00%

本集团信贷区域结构相对稳定，主要分布于长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区域。报告期末，长三角、环渤海地区贷款合计占比 65.94%。

### 3.5.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抵、质押贷款合计占比 31.97%。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担保方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信用贷款	208,241	32.12%	158,859	28.63%
保证贷款	232,825	35.91%	253,479	45.68%
抵押贷款	124,628	19.22%	98,889	17.83%
质押贷款	82,651	12.75%	43,629	7.86%
总额	648,345	100.00%	554,856	100.00%

### 3.5.6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账面余额为 10.04 亿元，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3.20 亿元，资产种类主要为房产及土地。本集团计划在未来通过公开拍卖、协议、招标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 3.6 资本充足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资本节约，强化资本管理对全行资产的约束作用，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拓展外源性补充渠道，持续推进资本工具的运用，于 2021 年 7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 8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切实提高了本集团资本水平，为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和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3.6.1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权重法要求，计算、管理、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2.11%，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7%，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0.20、上升 0.42 和下降 0.34 个百分点，均满足监管要求。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4,397	69,795	4,602
一级资本净额	97,415	84,818	12,597
资本净额	103,902	92,335	11,567
风险加权资产	857,648	774,993	82,65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7%	9.01%	下降 0.34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6%	10.94%	上升 0.42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2.11%	11.91%	上升 0.20 个百分点

注：“权重法”指按照 2012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使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使用标准法，操作风险使用基本指标法，下同。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2.05%，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1%，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0.17、上升 0.37 和下降 0.37 个百分点，均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3,455	69,280	4,175
一级资本净额	96,451	84,280	12,171
资本净额	102,817	91,660	11,157
风险加权资产	853,583	771,278	82,30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1%	8.98%	下降 0.37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0.93%	上升 0.37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2.05%	11.88%	上升 0.17 个百分点

### 3.6.2 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商业银行的杠杆率应不低于 4%。报告期末，本集团、本行杠杆率分别为 6.96%、6.92%，较上年末分别提升 0.31、0.29 个百分点，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杠杆率情况			
一级资本净额	97,415	84,818	12,59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399,988	1,275,863	124,125
杠杆率	6.96%	6.65%	上升 0.31 个百分点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杠杆率情况			
一级资本净额	96,451	84,280	12,17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394,397	1,270,914	123,483
杠杆率	6.92%	6.63%	上升 0.29 个百分点

### 3.7 业务概要

#### 3.7.1 公司金融

##### 公司金融业务

本集团锚定五年发展战略目标, 积极开展资产投放、稳存增存、特色经营等相关工作。资产投放方面, 本集团始终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在绿色金融、城市更新、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谋篇布局, 主动融入国家供给侧改革, 聚焦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重大战略。报告期末, 本行对公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225 亿元, 增幅 4.90%, 其中, 绿色信贷余额较年初增加 151.60 亿元, 增速 140.00%。负债管理方面, 本集团始终坚持存款立行这一根基, 建立公司存款长效提升机制, 强化过程管理。报告期末, 本行对公存款年日均较年初增加 706 亿元, 增幅 12.28%。客户经营方面, 本集团树立客户思维, 强化精准营销、分层营销, 通过数字化、专班制等特色经营方式持续稳定获客, 为对公业务开展提供源头活水。报告期末, 对公有效客户较年初增加 4429 户, 增幅 18.19%, 其中, 对公价值客户达到 4582 户, 较年初增加 430 户。

### 机构金融业务

本集团按照五年发展战略规划部署，抢抓资格资质，开展专项活动，带动客户和存款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共获得 65 个资格资质，包括中央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合作资格、医保电子凭证合作银行资格等国家级资格，累计获得资格资质 228 个。加强银政互动，与 19 省、市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报告期内成功推动总行与四川省政府及武汉市等 4 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开展教育领域营销活动，与苏州大学成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启了与 211、双一流大学合作的新篇章；山东省内已同济南大学、烟台大学等 25 所高校开展合作。积极开展医保领域专项营销活动，报告期内，已有 11 家一级分行落地医保电子凭证业务；成功中标山东省药械结算监管平台合作银行资格。积极推广地方政府专项债全流程金融服务，报告期内累计承销投资专项债 497.4 亿元。

### 普惠金融业务

本集团围绕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筑施工等重点产业链、乡村振兴以及优质小微企业、个体经营客户等重点客群，持续加强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快推进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着力打造“好快”数字化产品新品牌，依托场景推出“好园快贷”“好房快贷”“好保快贷”等普惠金融产品，满足普惠客户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可持续发展。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贷款（银保监口径）余额 267.02 亿元，较年初增长 89.18 亿元，增幅 50.15%，客户数 28324 户，普惠贷款平均投放利率为 4.75%。贯彻落实国家“三农”金融服务有关政策，积极向农村地区下沉服务，以“一圈一链一平台”为抓手，加大普惠涉农贷款投放，报告期末，普惠涉农贷款较年初增长 20.47 亿元，增速 56.05%。

### 交易银行业务

本集团深入贯彻数字化和轻资本转型导向，持续丰富和完善交易银行产品体系，积极推动产品和场景创新。报告期内，实现交易银行业务总收

入 14.37 亿元。支付结算平台“恒丰付”系统升级发力，全年新增入网商户 936 户，较年初增长约 300%，全年交易量突破万亿大关，稳存增存优势凸显，拳头场景“基金快赎”带动存款日均约 48 亿元，较上年实现翻番。线上供应链品牌“恒融 E”系列产品应用场景持续拓围，出账笔数同比增长 293%，放款金额同比增长 295.60%。国际业务全面提质增效，同期数据创近五年新高，全口径国际结算量折合人民币 3228.00 亿元，跨境融资业务量 196.60 亿元，业务收入 5458.60 万元。拳头产品“国内证+福费廷”产能持续扩张，实现业务量 370.37 亿元，同比增长 56%。代客结售汇、外汇买卖实现业务量 254.70 亿元，同比增长 105%。依托“恒心工程”同步筹建上线单证中心，实现全行单证业务的集约化运营管理，有效提升业务处理标准化和专业化。

#### 投资银行业务

本集团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碳中和”“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坚持“投行+商行”“融资+融智”轻型化发展策略，助力各地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报告期内，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9.57 亿元，凭借敏捷、创新服务，落地全国首单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高成长债权融资计划，“碳中和、乡村振兴”双贴标债券，首批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以及融资租赁行业全国首单乡村振兴债券等 7 笔银行间市场亮点项目，落地覆盖山东、云南、湖北、湖南、江苏、中西部等区域的 8 笔区域首单项目。并购、银团、投融资顾问等非承销业务实现快速发展，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186%。

#### 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聚焦创利创收与产品转型，严格遵循监管导向，积极开展理财存量业务整改，持续推进理财子公司筹备和筹建各项工作，加快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步伐。优化理财产品结构，净值型理财产品比重明显提升，创设机构客户专属产品“丰实”系列、私募融资项目类产品“丰盈”系列、混合类产品“丰彩”系列、权益类产品“丰溢”系列，报告期内，成功发

行首支私募产品。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发行两只 ESG 美好家园主题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23.62 亿元。优化产品组合配置，完善产品净值管理，多只产品兑付收益率和存续期收益率大幅超过业绩基准和同业平均水平，在市场上打响了恒丰理财品牌。加大标准化资产投资力度，建立了组合管理台账，提高了投资交易效率和质量，资产结构更趋优化。报告期末，本集团存续的各类理财产品规模 1,273.83 亿元，同比增长 15.09%。新产品规模占比同比增长 27.42 个百分点。

### 3.7.2 零售金融

#### 个人客户经营

本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上线全新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丰富客户标签，构建 360 度全景客户画像，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精准化服务。报告期末，实现对 476 万个人客户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资源整合，深入推进公私联动营销，设置专属权益和产品组合，为机构、公司、普惠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丰富信用卡客户权益体系，提供机场、高铁贵宾厅等出行保障服务及加油、充电优惠权益；开展丰富多样的营销活动，打造“恒爱+”信用卡品牌，针对新冠疫情和郑州暴雨灾情，推出专属地区特惠，服务客户所需，践行社会责任。

#### 个人消费贷款业务

住房按揭贷款落实“房住不炒”原则，满足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积极对接优质房企与房产中介，拓宽获客渠道，优化住房按揭贷款结构，一手房和二手房按揭贷款业务均衡发展；重视客户体验，优化组织架构，建立分行集中作业模式，审批效率大幅提升。持续推进信用消费贷款线上化、场景化建设，做好客群细分和产品迭代升级，满足客户多元化消费需求；强化贷后资金用途管理，提升合规经营能力。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682.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87%。

#### 财富管理业务

围绕客户多元化的财富规划需求，丰富产品品类，优化服务策略，财富管理业务实现加速发展。储蓄存款方面，优化储蓄存款产品体系，聚焦代发薪、收单等业务，做大交易性资金规模，推动存款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报告期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1.84%。个人理财方面，实施“常态化+差异化”策略，在常态化发行理财产品的同时，针对不同客群、不同层级客户推出专属理财产品，打造“周二新享”理财品牌，理财产品知名度显著提升。报告期末，个人理财保有量较上年末增长 21%。代销基金方面，引入头部机构和明星产品，丰富基金产品池，市场波动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引导客户做好仓位管理，代销基金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128%。代销保险方面，关注客户需求，提供多样化保险产品选择，代销寿险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125%。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金融资产管理（AUM）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5.77%。私人银行方面，新获批筹建私人银行专营机构（分行级）。

#### 借记卡、信用卡业务

借记卡方面，关注客户需求和移动支付发展趋势，实现平稳增长，报告期末，累计发卡量突破 400 万张。信用卡方面，围绕开放银行理念，加强渠道、产品建设，提升服务品质，促进高质量发展。完善线上平台获客体系，深化联盟合作，上线京东联名标准卡；以建党百年为契机，推出红色名城主题卡，助力公私联动获客；针对家装场景，落地“小住配齐”家装分期卡，满足客户场景化用卡需求。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96.74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33.72%，交易金额 257.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3.08%。

### 3.7.3 同业金融

#### 同业金融业务

本集团以打造同业客户专业化经营为主线，全面夯实客户基础，提升营销、投资、交易能力，调结构、降成本，努力打造轻资本、快流转、多产品的同业业务新体系。同业客户管理方面，客户数量、质量实现双提升，报告期末，同业核心客户较年初提升 30.26%，与主要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合作不断扩大，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不断深入。同业负债方面，同业负债结构优化效果明显，报告期末，同业存单占比 44.96%，较年初提升 15.52%；银行、基金、财务公司等同业客群基础不断夯实，同业负债成本进一步压降，与头部银行差距显著缩小。票据业务方面，实行票据直转贴一体化经营，积极推广“e 票通”在线贴现产品，快捷响应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报告期内，票据直贴业务量达 1300 多亿元，帮助 3800 多家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把握市场趋势，坚持策略定力，不断增强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提升经营效益、强化风险防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债券投资方面，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利率走势研判，敏捷捕捉市场机会，灵活调整债券久期，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多措并举努力提升整体收益水平，收益率持续跑赢市场基准。交易业务方面，充分发挥做市商职能，持续为市场提供有效流动性支持。强化量化交易能力，推进量化平台建设，完善量化策略，科技赋能业务发展。积极推动业务创新，于“南向通”首日达成首批交易，积极参与 X-Bond、X-Lending、X-Bargain、iDeal 等新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即期外汇交易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67%，排名稳步上升；国债和三大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 68%，排名刷新历史新高，跻身股份制银行前列。

#### 资产托管业务

本集团以打造恒丰特色托管品牌为目标，在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领域持续发力，资产托管业务稳健合规发展。报告期末，托管资产规模余额 7887 亿元，实现托管业务收入 2.4 亿元。托管产品结构优化效果明显，标准化产品比重显著上升，公募基金规模 336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4 亿元，增幅 546%。产品类型不断丰富，成功落地首单量化型股票基金托管产品、首单指数型公募基金托管产品、首单利率债公募基金托管产品、电商客户交易资金监管业务。推出首只主代销 + 托管的权益类公募基金，首发规模 22.87 亿元。

#### 3.7.4 渠道与服务

##### 物理渠道

报告期末，本行已取得金融许可证的营业机构共计 316 个；正式对外营业机构 313 个，包括一级分行 18 个、直属分行 1 个、二级分行 35 个、支行 222 个、支行以下机构 37 个（小微支行 9 个、社区支行 6 个、分理处 22 个），其中 2021 年新设立一级分行 2 个（广州分行、深圳分行）、二级分行 1 个（泰安分行）、支行 4 个（苏州吴江支行、郑州自贸区支行、长沙东塘支行、上海外滩支行）；设有取款机 283 台，存取款一体机 515 台。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做强本土、填补空白、下沉县域”战略，支持山东地区分行发展，重点推进菏泽单县支行、济南莱芜支行、临沂兰山支行、德州齐河支行设立；对京沪地区、长三角地区、中部地区及福建地区等国家重点区域，先后批复北京望京支行、大兴支行、杭州西湖支行、长沙星沙支行等 15 家支行机构筹建。报告期末，本行县域网点合计 55 家，占全行网点数量的 17.6%，160 家助农点在营业中（非持牌），60 家处于筹备阶段。

### 电子银行渠道

手机银行 APP 重点围绕客户操作流程、业务场景拓展、产品丰富创新等方面进行功能优化，投产基于 mPaaS 架构的新版手机银行，新增医保电子凭证、理财资讯、积分商城等多项便民服务功能。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客户达到 251 万户，较年初增长 21.65%。

个人网上银行全面升级，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互联网和 PC 端自助金融服务。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网银客户达到 188 万户，较年初增长 17.81%。

“恒丰银行”微信公众号通过微金融、信用卡、服务及活动模块，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理财、普惠金融、信用卡服务、线上客服及线下网点预约等便捷服务。报告期末，“恒丰银行”微信公众号累积关注用户数 47.5 万户。

移动平台持续打造集智能化、个性化、流程化为一体的移动业务智能化处理平台，报告期内，实现了系统升级改造，增加对公预开户、厅堂服务等合计 25 项新功能，有效扩大客户服务半径。智慧柜员机上线运行，为网点厅堂客户自助办理业务提供了新渠道，有效精简了业务流程，个人银行卡开卡及理财签约等业务办理效率提升近 50%。

空中渠道方面，围绕交互体验和智能服务，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在 95395 客服渠道上线智能语音导航功能，建立“一级智能、二级人工、三级协同”的服务体系，并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客户体验和满意度持续提升。报告期末，远程银行客户服务满意度 99.58%。

### 3.7.5 金融科技

本行持续夯实金融科技基础，通过上线“恒心系统”，完善“两个治理”，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企业级架构为核心，集产品管理、营销支持、渠道管理、产品运营、业务支撑、风险管控、报告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恒丰特色金融科技体系，数据质量大幅提升，有效推动了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落地。

报告期内，科技投入达到 21.11 亿元，占营业收入 8.85%；本行科技员工 548 人，占本行员工比例 4.68%。

科技治理方面，本行董监高认真履行科技治理职责，审议决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信息科技投资预算情况”“恒心工程阶段性进展情况”“恒心系统投运准备情况”“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情况”“建党百年重保工作情况”“信息科技监管评级情况”等重大科技事项，为信息科技发展奠定基础。

数据治理方面，开发全生命周期 IT 管理平台（ITM）、数据管理平台，全面引入数据标准、数据字典、数据模型资源和数据建模方法，构建高质量的数据生成机制，实现全链路、可定制的监管数据质量自动化监控体系。

创新及应用项目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建设金融科技创新项目 564 项，覆盖零售、普惠、公司等重点业务领域；试点涵盖技术、业务、数据的混编研发模式，完善适应我行当前金融科技发展的敏捷研发组织与运营模式；创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助力银医银校、银政银企战略项目落地，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依托数字化平台优势，运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一批“好快”系列等数字化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业务连续性方面，报告期内，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达 99.99%；完善两地三中心业务连续性架构，顺利完成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切换运行和异地灾备数据中心切换演练，提升了系统与数据对灾难性事件的抵御能力。

#### 3.7.6 人力资源管理

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加强全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等制度，进一步倡树“实践实干实绩”导向。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对干部进行全面评价，实施精准画像。常态化抓好年轻干部选拔识别、培养锻炼、

大胆使用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后备干部梯队建设力度。

持续加强数字化人才建设。积极推进数字化人才库建设，系统化开展数字化人才培养培训，完成全行首批 2357 名通识型数字化人才的入库培训和认证工作。加大数字化人才选聘力度，聚焦数据业务分析、模型和算法分析、数据资产设计等领域专业人才，精准引入 287 名具有国内大中型银行和知名互联网公司经验的数字化人才。

持续提升人才培养培训效能。深入实施以“六石计划”为核心的员工素质提升项目，创新推出面向数字化人才的“彩石计划”和面向精英客户经理的“金石计划”。聚焦数字化敏捷转型、战略执行等主题，精心设计培训方案，切实提升员工能力素质。持续丰富“知鸟”移动学习培训平台，通过实施专题学习月、搭建特色专栏等，进一步推动全行员工对绿色金融、数字化转型、营销能力提升等内容的学习，累计培训超过 80 万人次。

持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推进实施“奋斗者阶梯计划”，对标市场和同业，积极推动发展激励、成长激励、薪酬激励、精神激励具体措施落地并形成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人事费用管控，持续向一线经营机构倾斜。健全绩效管理评价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使考核结果与员工薪酬、评先树优、晋升发展等加强关联，真正体现绩效导向。高标准、高效率完成企业年金管理体系建设，高质量完成全行企业年金计划落地，提升员工中长期福利待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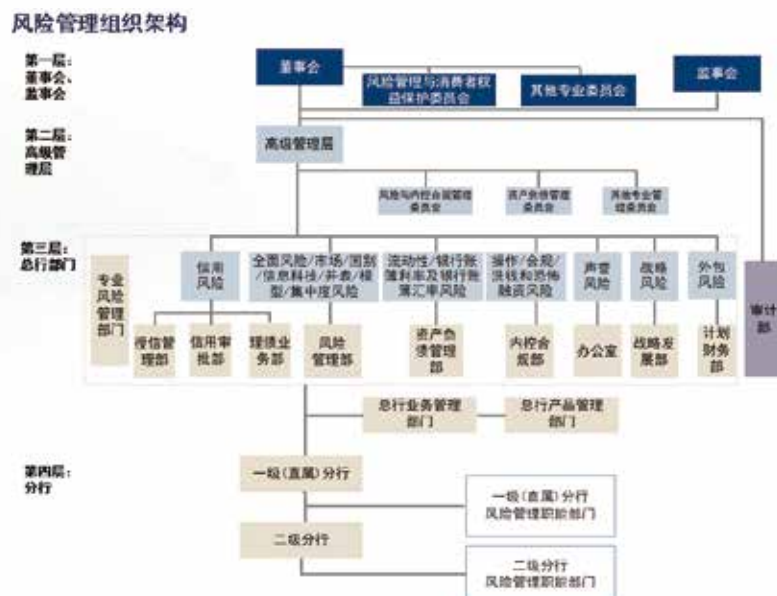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风险管理

### 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围绕发展战略及风险偏好，建立和完善覆盖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有效地实施风险管理，确保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本集团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合规性、匹配性、全覆盖性、独立性、有效性、全员参与原则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分支机构等构成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本集团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范风险管理流程，有效识别、计量、监测、管控各类风险，以前瞻主动的风险管理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4.2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客户）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

行义务，从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信用风险治理架构。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经营机构与业务部门、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审部门等共同参与，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层级清晰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集团坚持“匹配性、全面性、独立性、有效性”的管理原则，全面、有效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将本集团承担的信用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限度之内，确保总体信用风险水平保持合理适度，与本集团资本、收益相匹配，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信贷结构不断优化，基础管理持续巩固，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完善年度风险偏好指标体系、限额设置和全面风险政策指引，研究制定产业集群、供应链金融、房地产贷款、绿色金融等授信政策指引和文旅行业、乡村振兴、绿色金融、特色产业集群等审批指引，指导精准发力。启动信用审批综合改革，优化授权和业务流程，提升审查审批效率和规范性。实施大中小户分层管理，完善潜在风险名单，压实大户风险管理责任。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做实互联网贷款合规整改，全面规范政信类、房地产授信业务，以及非标投资、异地授信、保理融资、存单质押等领域风险管理要求，进一步夯实村镇银行并表风险管理。优化流程配置，印发重点岗位标准化工作手册，设置出账监督岗，实现法人客户信贷业务一级分行集中出账与管理。严格监督检查，实现一级分行现场检查全覆盖，严肃整改问责，建立问责常态化重检机制，加强培养教育，打造专业风险管理团队。建立标准化清收处置管理机制，优化调整队形、全面下沉一线、固化标准动作、创新清收方式、完善考核激励，夯实直接清收根基。数字领航，推动“互联网+”不良处置，升级生态圈合作，激活市场价值发现功能。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不良贷款余额 137.7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0.58 亿元；不良贷款率 2.12%，较上年末下降 0.55 个百分点。加大拨备计提力度，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达到 151.56%，达到监管要求。

## 4.2.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产品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不良贷款金 额(百万元)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百万元)	不良贷款金 额(百万元)	不良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	483,460	12,822	2.65%	461,127	14,156	3.07%
个人贷款	89,714	955	1.06%	62,848	679	1.08%
票据贴现	75,171	-	-	30,881	-	0.00%
总额	648,345	13,777	2.12%	554,856	14,835	2.67%

## 4.2.2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区域划分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不良贷款金 额(百万元)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百万元)	不良贷款金 额(百万元)	不良贷款率 (%)
总行	38,242	114	0.30%	5,507	1,526	27.71%
长江三角洲地区	253,621	5,320	2.10%	217,113	5,179	2.39%
环渤海地区	173,943	2,886	1.66%	169,971	2,968	1.75%
西部地区	114,599	3,535	3.08%	102,426	3,947	3.85%
中部地区	46,289	1,444	3.12%	43,727	449	1.03%
珠江三角洲地区	21,651	478	2.21%	16,112	766	4.75%
总额	648,345	13,777	2.12%	554,856	14,835	2.67%

## 4.2.3 逾期贷款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逾期贷款按账龄分析情况。

逾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3个月以内	5,490	0.85%	3,965	0.71%
3个月至1年	6,634	1.02%	4,487	0.81%
1至3年	5,410	0.83%	5,977	1.08%
3年以上	117	0.02%	1,669	0.30%
逾期贷款合计	17,651	2.72%	16,098	2.90%
总额	648,345	100.00%	554,856	100.0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15.53 亿元，逾期率较上年末减少 0.18 个百分点。

### 4.2.4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集团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标准及流程，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规程，根据客户在不同领域的风险暴露及管理难度，有的放矢地调整业务结构、客户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报告期末，各类风险暴露均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其中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4.67%，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5.07%，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6.61%，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7.13%。

### 4.2.5 贷款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5.2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25.89%。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集中度情况。

集中度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5.24%	3.6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25.89%	25.09%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前十大借款人	所属行业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A	房地产业	5,444	5.24%	0.84%
B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00	3.18%	0.51%
C	制造业	2,740	2.64%	0.42%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0	2.45%	0.39%

续表

前十大借款人	所属行业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E	批发和零售业	2,425	2.33%	0.37%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55	2.17%	0.35%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00	2.12%	0.34%
H	制造业	2,073	2.00%	0.32%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74	1.90%	0.31%
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43	1.86%	0.30%
合计		26,904	25.89%	4.15%

### 4.3 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类型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情况的汇报；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本集团已搭建涵盖市场风险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从事前的业务授权管理和账户划分，事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到事后返回检验、压力测试，覆盖市场风险管理全流程。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方向与市场状况，结合本集团风险偏好，制定了包含三个层级，共计 58 项指标的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并严格监测指标运行情况。本集团根据管理实际需求，不断完善市场风险信息体系建设，以 Algo 计量引擎为核心，打造覆盖所有现行产品和国内常见衍生品估值及市场风险计量功能的信息系统，并将市场风险限额指标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部署到信息系统中，大幅提升日常的估值、计量、限额监测、压力测试等工作效率。报告期内，本集团梳理市场风险相关业务政策、制度、流程，使得市场风险各项管理措施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末，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为 13.46 亿元，资本占比为 1.31%。主要的风险头寸包括：交易账簿债券业务敞口 236.18 亿元，全行外汇净敞口 1.75 亿美元。由于债券投资占比较大，因此利率风险波动对本行资金业务收益影响较显著。交易账簿人民币债券业务基点价值为 776.47 万元，交易账簿各项资产实现收入 9.35 亿元。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两大类，并且对于交易账簿进行 VaR 值分析，以计量和监测由于利率、汇率、商品等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本行目前可实现每日计算交易账簿 VaR 值。报告期末，在置信水平为 99%、持有期为 1 个交易日情景下，本行交易账簿 VaR 值为 2659.32 万元，交易账簿利率 VaR 值为 2858.69 万元，交易账簿汇率 VaR 值为 696.94 万元，交易账簿商品 VaR 值为 111.15 万元。

###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本集团综合运用汇率风险敞口、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汇率风险，主要通过资产负债匹配、限额、对冲等手段控制和规避汇率风险。报告期末，外汇敞口头寸为 15.5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44 亿元。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货币集中度情况。

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即期资产	2,872,416	46,658	4,927	2,924,001	3,708,046	150,559	565,852	44,244,457
即期负债	2,952,533	48,036	70,074	3,070,644	3,545,781	149,290	33,305	3728,376
远期购入	2,556	30.97	28,078	30,664	2,166	482	0	2,648
远期出售	36,523	1,441	0	37,964	-481	-2,452	532,353	529,420
调整后的期 权头寸	0	0	0	0	0	0	0	0
敞口头寸	114,085	2,788.60	37,068	155,143	164,912	4,203	194	169,564

#### 4.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董事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总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执行体系，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

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与达到监管相关标准要求为底线，使流动性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管理策略、管理政策和清晰的管理程序。加强流动性风险分析预测，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主动性和前瞻性。优化资产结构，加大核心负债组织力度，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确保资金来源与运用相匹配。根据流动性需求、市场情况和成本管理需要，灵活安排主动负债策略，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提升市场融资能力。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及应急预案，丰富应急处置措施，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事件能力，保障流动性安全平稳。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集团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本集团依据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制定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流动性覆盖率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主权国家、中央银行担保及发行的风险权重为零或 20% 的证券和压力状态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等。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为 144.94%，满足监管要求（ $\geq 100\%$ ）。

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所示日期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流动性覆盖率	144.94%	153.8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9,270	104,007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68,489	67,619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 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除以所需的稳定资金。该指标用以衡量商业银行是否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所示日期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99%	110.36%	105.01%	106.07%	106.70%
可用的稳定资金	643,083	649,426	606,283	582,709	553,014
所需的稳定资金	606,736	588,449	577,341	549,377	518,287

注：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发〔2019〕11 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本集团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融资期限缩短和融资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突然中断运行等。

本集团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极端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 4.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集团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本集团总体发展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健全的内控内审机制；完备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建设，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原则，有效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管理架构更加清晰。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监测和管控，确保全年各季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度满足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缺口监测、情景模拟、利息净收入模拟等模型，丰富利率风险监测手段。通过限额管理、内外部定价调整等手段对资产负债结构进行合理摆布，提升抵抗利率剧烈波动风险的韧性，有效应对银行账簿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利率风险管理中的各类挑战。

报告期内，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下表为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与负债按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0,024	-31,354	264,745	71,188

注：上表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 4.6 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的内部程序、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员工人为导致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全面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强化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三大工具的应用，建立量化评价体系，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绘制操作风险热图，提示高、较高、中风险控制点；基于行内数据积累和系统运行状况，完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按照监管要求，开展资本监管规制修订第三轮定量测算工作，根据“巴塞尔协议III”及银保监会落地政策，重检存量损失数据，优化损失数据管理机制，设计损失数据优化方案，完善损失数据收集标准。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持续推进巴塞尔协议III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资本计量咨询项目，促进监管达标。定期召开内控案防专题会议，部署案件防控重点工作，防范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历史案件处置稳步推进，案件防控工作质量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 4.7 合规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强化合规风险管理。深入开展提升制度“生命力、执行力、约束力”的“三力”建设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推进制度检视和“立改废”工作。遵循监管导向，梳理监管法规和合规要点，持续落实“外规内化”要求。探索建立“制度树”，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化、标准化建设。整合监管发现问题、同业违规处罚等数据，分析识别违规问题易发多发环节，及时进行问题通报和风险提示，推进合规风险精细化管控。以“恒合规文化建设年”为主题，紧紧围绕“管住人”的核心，通过一把手讲合规、警示教育、合规培训等系列活动，深化“发展为本、合规为先、全员参与、治理有效、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增强全体干部员工合规意识，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 反洗钱

本集团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集团上线新反洗钱系统，更新全套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和客户风险评级指标，全面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和关联工作流程，反洗钱信息科技水平再上新台阶。本集团积极迎接反洗钱监管检查，全面开展反洗钱自查和分支机构反洗钱检查；坚持以查促改、促提升的工作思路，强化反洗钱数据治理，按月督导推进客户信息数据、高风险客户、可疑交易数据、名单回溯数据信息治理工作，进一步夯实数据基础；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强化反洗钱条线履职为切入点，制定完善12项反洗钱内控制度，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建立反洗钱集中作业机制，组建集中作业团队，组

织完成业务骨干集中培训，制定完善集中作业配套内控制度，实现反洗钱“系统做、专家做、集中做”工作目标。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等反洗钱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反洗钱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 4.8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集团建立分工明确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由金融科技部以及承担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和分行构成；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承担；第三道防线由审计部承担。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科技风险治理体系，开展科技风险流程梳理工作，充实三道防线力量，落实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措施。开展科技制度对标工作，实施科技流程风险分析，做实科技风险管理基础。完善信息科技关键风险监测体系，实现监测指标多层次、监测领域全覆盖。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多方位发现信息科技风险。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和应急演练工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恒心工程”平稳上线，强化恒心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生产运行情况整体平稳，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达 99.99%。

### 4.9 声誉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声誉风险是指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集团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声誉事件的妥善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本集团以内控管理为本，主动、

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及时化解和控制声誉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动、有效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风险事件。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各个环节。扩大舆情监测覆盖面，加强应急响应，丰富舆情应对手段。优化行外联动机制，快速有力处置舆情风险。建立源头处置机制，加强声誉风险隐患排查识别。联动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不断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加强品牌建设，承担社会责任，做好声誉资本积累工作。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树立我行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形象。本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企业形象得到有效维护。

### 4.10 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本集团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集团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将国别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外部评级、经济情况等因素，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制定国别风险负面清单，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动。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加强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环节的管理，全面有效控制国别风险。本集团涉及国别风险敞口的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末，境外债权余额为 40.00 亿元人民币，已按监管规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 第五章 公司治理

### 5.1 公司治理概要



注：上图为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本行致力于一流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和监管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本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一以贯之”的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起来，深入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注重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战略决策中的关键作用，持续完善董事会履职保障机制，确保董事会科学高效运作。不断优化决策前沟通机制及决策后监督落实机制，在战略制定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内控、经营发展等方面严把决策关，决策质效显著提升。注重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以“提升监督实效，做实监督功能”为目标，扎实推进深层次、实质性监督，紧密围绕全行战略重点和监管关注重点，开展专项检查和监督调研，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不断强化监督成果应用。“三会一层”严格按照职责边界开展工作，不断加强信息交流互通，董、监事积极

参加本行年度工作会、经营分析会、战略研讨会和全行调研活动，经营层加强日常沟通汇报，各治理主体实现信息同步、同心同向，协调运转、相互制衡效应日益显现。持续加强信息披露规范性，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规范性、及时性，信息披露标准、内容、范围和频率显著提高，能够确保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平等、及时获得充分、可靠的信息，增强社会各界对本行发展信心。

### 5.2 股东大会

#### 5.2.1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主要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对购回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以及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修改本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审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5.2.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年6月24日，本行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3家，其中有表决权股东28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07,132,713,019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本

行全体董事和部分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以 100%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制定《恒丰银行 2021-2025 发展战略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续聘 2021 年度定期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监事薪酬清算方案、选举丁伟先生为外部监事等 10 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 5.3 董事会和董事

#### 5.3.1 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 10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为陈颖女士、王锡峰先生；非执行董事 8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为叶东海先生、李维安先生、杨小蕾女士、方秋月先生、汪浩先生、朱永先生、金同水先生、符懋赞先生。其中，李维安先生、杨小蕾女士、方秋月先生为独立董事。

#### 5.3.2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决定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经营发展战略等；制订财务预算决算、资本规划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股权和债券投资、资产购买及处置、资产核销和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职；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等。

### 5.3.3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8 次，书面传签方式会议 2 次，审议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分支机构调整等 44 项议案，听取 28 项报告。

### 5.3.4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b>执行董事</b>		
陈 颖	8/10	2/10
王锡峰	10/10	0/10
<b>独立董事</b>		
李维安	10/10	0/10
杨小蕾	10/10	0/10
方秋月	10/10	0/10
<b>非执行董事</b>		
叶东海	9/10	1/10
汪 浩	9/10	1/10
朱 永	8/10	2/10
金同水	9/10	1/10
符懋赞	8/10	2/10
<b>已离任董事</b>		
郭瑞祥	8/8	0/8

### 5.3.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独立董事 3 名。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本行独立董事不在本行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开展调研，考察本行业务经营情况、财务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管理状况等；对本行风险管理、分支机构发展规划、重大关联交易等提出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 5.3.6 董事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参加了公司治理等专题培训，先后开展 64 次调研，通过走访同业、开展座谈、实地调查等形式，重点关注“恒心工程”科技系统建设、财务管理状况、对公及零售条线业务、关联交易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情况、银行同业发展等情况，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充分依据和重要支撑。

## 5.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且独立董事均超过半数。

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执行董事					
陈颖	主席				
王锡峰	委员	委员		委员	
独立董事					
李维安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席
杨小蕾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方秋月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非执行董事					
叶东海	副主席	委员	委员		
汪浩	委员	主席			委员
朱永	委员	委员	委员		
金同水	委员	委员			

续表

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创新 发展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 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 委员会
符懋赞	委员	委员		委员	
已离任董事					
郭瑞祥	委员	委员			委员

注：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郭瑞祥先生不再担任战略与创新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 5.4.1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陈颖女士担任，副主席由副董事长叶东海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王锡峰先生、李维安先生、杨小蕾女士、方秋月先生、汪浩先生、朱永先生、金同水先生、符懋赞先生。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8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行战略及发展规划并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审核本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审查本行资本管理政策和相关制度、年度资本充足率计划、资本中长期规划等；审查本行中长期股息分配规划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核 20 项议案，听取 22 项报告。主要包括：恒丰银行 2021 年每月经营情况和信用风险分析报告、2021 年度境内分支机构发展规划、总行一级部门调整和直属分行机构调整方案、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2021—2023 年度资本规划、2020 年度财务决算、《恒丰银行 2021—2025 发展战略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2021—2025 年绿色金融发展实施意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就本行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

施、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完善、组织架构的优化调整、经营发展状况、资本规划及预算决算、重大战略执行情况等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22 年，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行高质量发展目标，以推进战略执行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强化金融服务创新，增强综合竞争力，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恒丰银行高质量发展。

### 5.4.2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汪浩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叶东海先生、王锡峰先生、方秋月先生、朱永先生、金同水先生和符懋赞先生。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含独立董事 1 名）。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监督和评价；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合规、声誉、信息科技及外包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对本行风险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核 19 项议案，听取 15 项报告。主要包括：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2021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互联网贷款整改有关情况的报告、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等。

2022 年，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和委

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根据市场状况和本行实际修订全行风险政策和偏好，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研究全行风险管理和消费者保护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力不断提升。

### 5.4.3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方秋月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叶东海先生、李维安先生、杨小蕾女士以及朱永先生。其中，非执行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3名）。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本行财务报告、审查本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监督及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与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核6项议案，听取7项报告。主要包括：定期财务报表及外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商定程序报告，续聘年度定期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情况汇报，外审年审计划，监管通报整改计划及落实情况，新金融工具准则项目实施情况等重要事项。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财务报告监督，会计信息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审查，向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监督指导内部审计，督促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监督评估本行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工作，定期与外部审计沟通，推动外部审计服务质量提升；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 5.4.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

独立董事杨小蕾女士担任，委员包括王锡峰先生、李维安先生、方秋月先生、符懋赞先生。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明确审批程序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根据要求设计并提出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衡量标准，提交董事会批准；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对重大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向董事会提供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应报告监事会；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 8 项议案，听取 9 项报告。主要包括：金融市场现券买卖业务重大关联交易、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合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业务、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管理自评估情况报告、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情况等。

2022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严格落实监管要求，遵守董事会和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职尽责，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督促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系统建设，强化系统对关联交易的识别、管控措施，提高日常管理质效，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 5.4.5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李维安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小蕾女士、方秋月先生、汪浩先生。其中，非执行董事 4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首席审计官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核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行长提交的本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董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组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监督本行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核 1 项议案，即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022 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根据职能要求，进一步积极督促和推动建立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市场化薪酬机制等事项，贯彻落实“以奋斗者为本”的价值理念，持续关注全行薪酬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情况，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持。

### 5.5 监事会和监事

#### 5.5.1 监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为宋日友先生；职工监事 3 名，为张淑敏女士、李晓霞女士、蒲红霞女士；外部监事 2 名，为丁伟先生、耿利航先生。监事会下设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

#### 5.5.2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5.3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监管部门关于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系列要求，以“提升监督实效，做实监督功能”为目标，持续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方式，优化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监督，为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监督保障。

### 5.5.4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其中现场会议 7 次、书面传签方式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评价、财务决算、2021—2025 发展战略规划等 35 项议案，听取了新金融工具准则项目实施情况、内审计划、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等 22 项专题汇报。

### 5.5.5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股东代表监事		
宋日友	7/8	1/8
职工监事		
张淑敏	6/8	2/8
李晓霞	8/8	0/8
蒲红霞	8/8	0/8
外部监事		
丁伟	4/4	0/4
耿利航	7/8	1/8
已离任监事		
童频	1/1	0/1

### 5.5.6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独立客观行使监督职责，在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5.5.7 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组织监事参加内外部学习培训 8 次，及时学习最新经济金融政策、监管部门制度要求和全行重要经营管理信息，有效提升了监事履职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紧紧围绕全行发展重点和监管关注热点，前往长沙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开展现场调研，协同驻行纪检监察组对村镇银行开展专题调研，组织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累计梳理分析需求建议 20 条、提出意见建议 10 条，切实帮助基层机构解决实际问题；组织开展存款保险管理、外汇监管检查问题整改等 2 个专项检查，查找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优化需求，提出监督意见 7 条，促进相关业务健康发展，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监督作用。

## 5.6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 5.6.1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2021 年 8 月，本行监事会对提名与评价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同时委员会选举新任主席。报告期末，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主席由外部监事耿利航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外部监事丁伟先生、职工监事李晓霞女士。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履职评价报告、履职评价办法修订等 12 项议案。

### 5.6.2 监督委员会

2021 年 8 月，本行监事会对监督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同时委员会选举新任主席。报告期末，监督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主席由外部监事丁伟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外部监事耿利航先生、职工监事蒲红霞女士。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合规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内控合规报告等 7 项议案。

## 5.7 高级管理层

### 5.7.1 高级管理层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行长 1 名，为王锡峰先生；副行长 2 名，为聂大志先生、郑现中先生；首席执行官 4 名，为人力资源总监侯本旗先生、首席风险官付巍先生、首席运营官徐彤先生、首席财务官杨立斌先生。

### 5.7.2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行长主要行使的职权包括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或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除外）、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制定本行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进行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

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对外捐赠等事项；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7.3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合理授权、动态调整授权，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通过开展授权执行情况的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条线/分行全面自查，规范我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高效有序运行，未发现行长超授权审批的事项。

### 5.7.4 高级管理层的运作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总行党委、董事会决策部署，依据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和董事会的授权，积极抢抓发展机遇，努力破解发展瓶颈，切实守住风险底线，有序组织经营管理活动，实现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和目标，制定综合经营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战略实施和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研判内外部形势，制定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作出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促进经营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共召开39次行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预算与绩效管理、科技运营、综合化经营等事项。召开7次经营管理专题会议，部署风险化解、问题整改、产品创新、系统建设等具体工作。

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问责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创新与管理委员会（普惠金融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工作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 5.8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 5.8.1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为战略目标，防案件、控罚单、管住人，全面提升内控合规体系有效性。自 2018 年以来连续四年保持“重大业内案件零新增”，连续四年实现监管处罚金额下降。

持续优化内控治理体系。围绕“科技赋能、联防联控”的总体思路制定内控合规五年行动方案，逐年分解任务，确保落实。扎实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有效补齐内控合规机制短板，消除风险隐患，集中整治屡查屡犯问题，问题发生率同比压降 55.98%，在健全内控体系、厚植合规文化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为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恒心系统”上线运行，大大增强了重要业务系统关键节点的刚性控制。结合“恒心系统”，推进系统配套制度建设，根据引入系统组件功能、流程差异、可售产品等信息，梳理完善制度 242 项，制定业务操作手册 29 项。推进内控无感化、智能化建设，完成违规问题智能分类项目，启动流程梳理与内控评价咨询项目，着手搭建内控合规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

加强内控合规支持保障。强化合规经营引导，进一步优化内控合规考核评价机制，体现一二三道防线差异，客观、公正反映各部门、各分行的内控合规管理水平。紧紧围绕“管住人”，印发《员工行为禁令 15 条》，明确员工行为底线红线。提炼总行各岗位关键内控合规要点，编制《内控合规明白纸》，化繁为简，明晰内控合规职责。完善体系、拉网排查、力补短板，2021 年完善员工行为管理制度 4 个，新增员工行为监测模型 7 个，组织全行性线下拉网排查活动 3 次，员工异常行为预警率较上年下降

76.9%。

健全内控监督评价机制。建立量化内控评价体系，绘制各分行内控管理水平画像，出具各分行年度内控评价意见书，有针对性地指导基层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印制典型警示案例教育汇编、金融违法犯罪相关文件及案例集，在全行开展“以案说法”，强化全员警示教育。完善问责制度体系，建立“预问责”机制，及时预警遏制“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 5.8.2 内部审计

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部审计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审计情况。

本行内部审计以“提升审计监督能力，发挥引领保障作用”为目标，围绕打造“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提高审计站位，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推进数字化审计转型，有效提升审计监督能力水平，深化审计结果运用。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聚焦中央经济金融政策落实、监管要求贯彻、党委决策部署、全行战略规划执行等情况，结合新业态、新风险特征，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风险导向，强化对重点机构、重点业务、重要岗位、重要风险领域的审计。审计覆盖17家一级（直属）分行、24个总行部门和5家村镇银行，重点实施了市场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绿色信贷、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信息科技等21个专项审计。本行充分重视并利用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坚持立查立改、有效整改，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6.1 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股东 62 家，总股本 111,209,629,836 股。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本行股权托管于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本行按照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通知书要求，将山东威龙集团公司持有的 47,891,787 股股份划转至烟台盛龙实业有限公司名下。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对烟台盛龙实业有限公司予以确权登记，山东威龙集团公司不再为我行股东。

### 6.2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60,000,000,000	53.95%
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6,000,000,000	32.37%
3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3,336,360,308	3.00%
4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616,323,149	2.35%
5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307,538,747	2.07%
6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42,335,616	0.85%
7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22,350,587	0.83%
8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66,217,700	0.33%
9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8,100,000	0.28%
10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1,900,000	0.27%
合计			107,101,126,107	96.31%

### 6.3 主要股东情况

#### 6.3.1 第一大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持有本行 60,000,000,000 股股权，约占总股本的 53.95%，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基本情况如下：

中央汇金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中央汇金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4.71%【注 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Bank of China Limited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63.16%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owing Bank Co., Limited	53.95%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China Export &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Reinsurance（Group）Corporation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Galaxy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69.0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20.05%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0.11%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30.76%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6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3.3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14.54%

注 1: ★代表 A 股上市公司; ☆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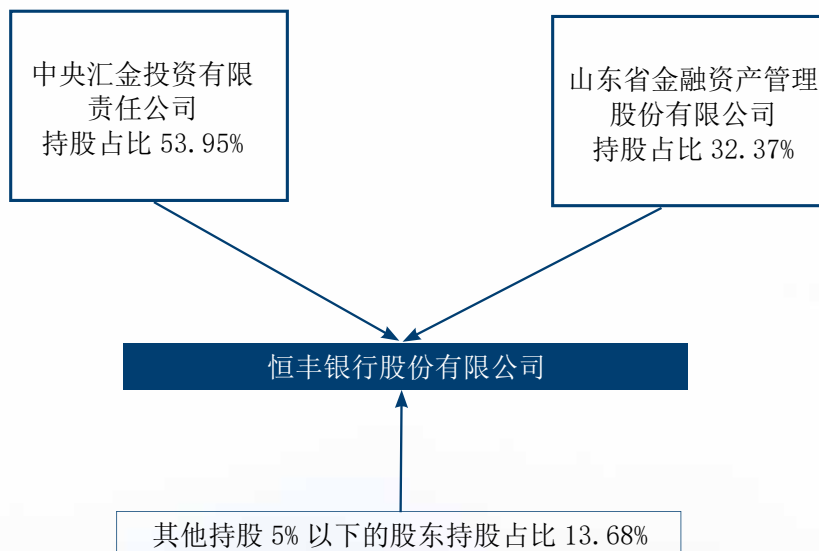
注 2: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 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 注册地北京, 注册资本 50 亿元,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 6.3.2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6,000,000,000 股股权, 约占总股本的 32.37%, 为本行第二大股东, 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具备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经营资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债权转股权, 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对外投资, 资产证券化、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 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 资产及项目评估; 破产管理、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报告期末, 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股权结构图如下:



### 6.3.3 其他主要股东

#### 1.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United Overseas Bank）成立于 1935 年 8 月 6 日，1970 年在新加坡马来西亚联交所上市，拥有超过 500 家分行和办事处，分布在亚太、欧洲与北美的 19 个国家和地区。在亚洲，大华银行通过新加坡总行和在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及越南的附属银行以及各地分行和办事处，开展广泛的金融业务。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3,336,360,308 股股份，持股占比约 3.00%，派出董事 1 名。

#### 2.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服装服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形成了以铝业、纺织服饰、金融、教育、旅游、健康等为主导的多产业并举的发展格局。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2,616,323,149 股股份，持股占比约 2.35%，派出监事 1 名。

### 6.3.4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 6.3.5 主要股东股份冻结和出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主要股东股份冻结和出质情况。

## 6.4 股东间关联关系

1. 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16%）和北京中伍恒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26%）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28%）和烟台中惟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03%）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3. 陕西荣都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21%）和陕西润鑫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15%）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4. 山东裕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11%）和烟台市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09%）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5. 山东祺瑞升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03%）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瑞衡青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01%）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6. 烟台三九曼克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02%）和烟台欧华酒业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01%）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7.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陈颖	董事长、执行董事	女	1970年	2018年8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叶东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20年9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王锡峰	行长、执行董事	男	1965年	2018年6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李维安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	2020年9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杨小蕾	独立董事	女	1960年	2021年1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方秋月	独立董事	男	1959年	2020年9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汪浩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年	2020年9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朱永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年	2020年9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金同水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	2020年9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符懋赞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年	2020年12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张淑敏	监事长、职工监事	女	1971年	2018年8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宋日友	副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1年	2020年7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丁伟	外部监事	男	1957年	2021年6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耿利航	外部监事	男	1970年	2020年7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李晓霞	职工监事	女	1963年	2019年3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蒲红霞	职工监事	女	1970年	2019年3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聂大志	副行长	男	1964年	2019年8月 -
郑现中	副行长	男	1967年	2019年11月 -
侯本旗	人力资源总监	男	1971年	2019年11月 -
付巍	首席风险官	男	1972年	2019年11月 -
徐彤	首席运营官	男	1968年	2020年9月 -
杨立斌	首席财务官	男	1974年	2020年9月 -
<b>离任董事、监事、高管</b>				
郭瑞祥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年	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
童频	外部监事	男	1958年	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
沈健	副行长	男	1977年	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

### 7.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陈颖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曾在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司、货币金银司、货币金银局、银行管理司工作；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副主任，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青岛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山东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2018 年 3 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副研究员。

#### 叶东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长。曾任北京师范大学财务处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计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稽核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兼监事会职工监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往中国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副主任。199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 王锡峰 行长、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行长、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财会处副处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日照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财务总监，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财务总监，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7 年 11 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后获西安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李维安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南开大学商学院院长、东

##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北财经大学校长、天津财经大学校长，现任南开大学讲席教授、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后获日本庆应大学商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 杨小蕾 独立董事

自2021年1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为中信集团）下属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华尔街达维律师事务所任外国临时律师、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3月退休。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

### 方秋月 独立董事

自2020年9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东代表监事，建行大学财务与审计研修院院长，中国建设银行（巴西）非执行董事。现已退休。2010年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 汪 浩 非执行董事

自2020年9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柳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桂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总经理、行长，光大集团监事、中信建投董事。199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央汇金公司职员。

### 朱 永 非执行董事

自2020年9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兼任中再集团监事。曾任审计署金融审计司一处副处长，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法律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察审计部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现场审计处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 内审部高级经理、监事会工作组长。200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审计师。现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央汇金公司职员。

### 金同水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兼任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鲁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基金财务部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任民生证券董事、富国基金监事会主席。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获学士学位，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

### 符懋赞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2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美国纽约化学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外汇及外汇远期交易主管、美国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资金市场东南亚地区主管、奥地利信贷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副行长兼资金主管、富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金融及资金业务董事总经理、大华银行（泰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现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大华银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亚洲影响力投资基金董事，兼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第一届市场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房地产管理理学学士荣誉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

### 张淑敏 监事长、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曾任山东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干部二处处长，山东省委组织部副巡视员、副部长。2018 年 7 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宋日友 副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7 月起出任本行副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山集团财务部副主任、南山集团北京办事处主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毕业于烟台南山学院，大学学历。

### 丁 伟 外部监事

自 2021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兼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处长，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招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5 月退休。毕业于杭州大学，大学学历，副研究员。

### 耿利航 外部监事

自 2020 年 7 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 李晓霞 职工监事

自 2019 年 3 月起出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企业信贷处副处长（正处级），山东省分行评估咨询处副处长、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德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房地产信贷管理处处长，山东省分行授信审批部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级），山东省分行信贷专家。2018 年 10 月加入恒丰银行，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曾任本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2021 年 1 月起任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毕业于山东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 蒲红霞 职工监事

自 2019 年 3 月起出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门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5 年加入恒丰银行，至今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ACCA 国际注册会计师。

### 聂大志 副行长

自 2019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原材料司钢铁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信贷管理部网络融资业务中心总经理，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加入恒丰银行，曾任本行资产监控部总经理、本行董事。毕业于东北工学院，获工学硕士学位，后获复旦大学与香港大学联合办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 郑现中 副行长

自 2019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滨州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局长。2018 年 11 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山东财政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 侯本旗 人力资源总监

自 2019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人力资源总监。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青岛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民生金服控股有限

##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公司总裁，平安金融壹账通零售业务总裁。2018年10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副研究员。

### 付 巍 首席风险官

自2019年11月起出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总行内审直属局副局长；平安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9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经济师。

### 徐 彤 首席运营官

自2020年9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运营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武汉开发中心副主任（高级经理级）、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数据中心主任（总行部门副总经理），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事业群总裁。2019年11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武汉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 杨立斌 首席财务官

自2020年9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财务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财部政策制度处副处长、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总行财务会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援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财务局副局长。2019年12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注册会计师。

### 7.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10月20日，郭瑞祥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6月24日，丁伟先生经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2021年3月1日，童频先生因去世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2022 年 1 月 16 日，沈健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 7.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变动

本行非执行董事汪浩先生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兼任中信建投董事。

本行非执行董事符懋赞先生自 2021 年 9 月起兼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第一届市场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

### 7.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薪酬情况

#### 董事

执行董事陈颖女士、王锡峰先生的考评激励和薪酬标准按照山东省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情况待年度清算后另行披露；

非执行董事叶东海先生、汪浩先生、郭瑞祥先生、朱永先生、金同水先生、符懋赞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均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本行独立董事李维安先生、方秋月先生清算后津贴分别为 9.01 万元（税前）、9.78 万元（税前）。

#### 监事

监事长、职工监事张淑敏女士的考评激励和薪酬标准按照山东省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情况待年度清算后另行披露；

股东代表监事宋日友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本行外部监事耿利航先生、童频先生清算后津贴分别为 12.62 万元（税前）、24.05 万元（税前）；

职工监事李晓霞女士、蒲红霞女士依据本行薪酬政策领取所在岗位薪

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和薪酬政策及标准尚待主管部门研究确定，相关情况另行披露。

报告期内，对从本行离任的股东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按津贴制度进行了清算。

除非执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 7.6 员工情况

### 7.6.1 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从业员工总数为 11697 人。男性 5677 人，女性 6020 人。40 岁（含）以下员工 9182 人，占比 78.5%；40 岁以上员工 2515 人，占比 21.5%。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员工 11569 人，占比 98.9%，其中，研究生 2268 人，本科 8503 人，大专 798 人，大专以下 128 人。

### 7.6.2 职业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大力倡导“以奋斗者为本”的价值理念，通过岗位轮换、交流任职等方式提供多岗位锻炼机会。加强人才引进、培养，不断优化新员工导师辅导机制。丰富岗位工作内涵、赋予挑战性工作，鼓励员工到战略执行前线、战略落地的艰苦岗位锻炼成长。进一步畅通管理、专业、销售、技能四个纵向发展通道及横向发展通道，建立常态化晋升发展机制，通过竞聘上岗、公开遴选等方式让优秀奋斗者脱颖而出。

### 7.6.3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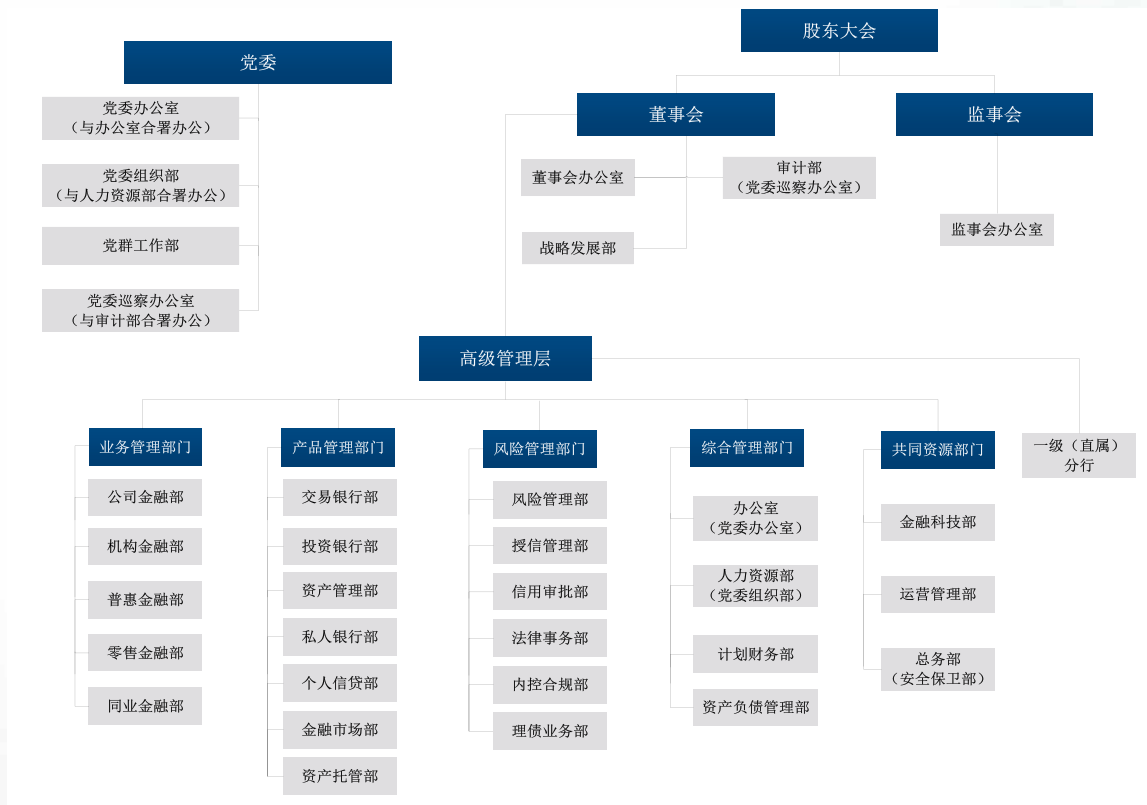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以岗定薪、以能定档、以绩定奖、以市场为参照”的分配原则，建立了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体现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薪酬体系。优化完善薪酬费用核定机制，薪酬分配逐步向高效益、高效能机构倾斜，提升人力资本投资回报率。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相协调，对员工的薪酬分配与岗位职责及风险程度挂钩，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并落实风险责任，严格执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规定。

### 7.6.4 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服务战略、问题导向、讲求实效、创新机制”的原则，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系统化实施领导力提升项目“六石计划”、条线专业培训等，报告期内，本行组织线下培训 2823 场，培训员工 15.6 万人次，多轴并进提升领导力和综合素养、百花齐放提升专业能力。依托移动学习平台，开拓全员常态化学习模式，完善知识奖励、个人学习计划等机制，丰富“新视界”“好声音”“专题学习月”等培训品牌，报告期内，本行员工在移动学习平台学习 80 万人次、开展直播 700 余场、制作线上课程 1300 余门，打造了知识供给与知识消费良性循环的学习生态，为奋斗者提供源源不断的知识动力。

## 7.7 机构情况

### 7.7.1 组织架构图



### 7.7.2 分支机构

报告期末，本行在 14 个省（市）设立了 18 家一级分行、1 家直属分行、35 家二级分行，合计 316 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获批筹建私人银行部、资金运营中心 2 家专营机构。

### 恒丰银行分行名录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所辖分支机构数
一级分行（含直属分行）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9 号	0532-58523953	16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97 号	0531-83193778	9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88 号	025-86827500	9
苏州分行 (直属分行)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80 号	0512-69368955	11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639 号	0571-85086138	15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续表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所辖 分支机构数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 47 号	028-86023000	15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297 号南山世纪大厦 A 座	0535-2110833	64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338 号	0591-28081066	7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华北路 218 号恒丰大厦	0871-68176888	16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280 号	0574-55229999	6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278 号	023-63328888	19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545 号迈科星苑一、二、三层	029-63360066	17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010-58932588	6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353 号	021-20576688	2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B 座	0371-85515500	3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湘江财富金融中心 T1 塔	0731-88595395	3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三角路村澜桥公馆 6 号楼	027-88608035	2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保利鱼珠南三街 1 号 G5 栋	020-85856618	1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发路 3 号中电长城大厦北塔 (B 座)	0755-88338338	1
<b>二级分行</b>			
潍坊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大街 376 号	0536-8306596	5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沂蒙北路 4 号环球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0539-7332218	2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经济开发区府前街 61-2 号	0546-7796888	7
济宁分行	济宁高新区金宇路 41-3 号	0537-3169088	7
滨州分行	滨州市黄河五路 315 号	0543-2221667	6
聊城分行	聊城市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与燕山路交叉口星光·聊城国际金融中心 12 号楼	0635-5050088	6
德州分行	德州市德城区三八路 28 号	0534-5010659	4
淄博分行	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创新园 A 座	0533-7981000	3
菏泽分行	菏泽市开发区和平路与长江路十字路口西北角百盛商务中心	0530-7088788	1
泰安分行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三联社区东岳大街 429 号	0538-5075566	1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58 号华邸国际大厦一至三层裙房	0510-81086012	6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农北路 55 号	0513-66695671	4
扬州分行	扬州市邗江区百祥路 124 号	0514-87180299	3
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 132 号津华苑	0518-85985697	2

##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续表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所辖 分支机构数
徐州分行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 246 号	0516-68900066	1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延安东路 517 号凌盛大厦一、二层	0575-88586988	1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 421 号	0577-88001600	8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中环东路 2297 号	0573-82859006	3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一楼	0576-81873168	1
湖州分行	浙江省湖州市轻纺路 218 号、226 号及天成大厦五至八层	0572-2617655	1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388 号时代东安 1 号楼	0833-2402116	2
达州分行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凤凰大道 440-452 号	0818-8092000	2
南充分行	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467 号	0817-6056000	2
自贡分行	自贡市自流井区体育场路 96 号钟云山路 343 号紫檀国际广场 1 栋 25-28 层	0813-2500250	1
威海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11 号	0631-3560297	3
日照分行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 396 号圣园小区 1 号楼 1-4 层	0633-7998570	1
泉州分行	福建省泉州市江滨北路 368 号“中骏·国金中心”4 号楼	0595-36019418	2
龙岩分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莲南路 666 号龙岩国际美食城美食中心 B 座	0597-5380222	1
漳州分行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 88 号融信希尔顿逸林酒店 A 幢	0596-2668901	1
曲靖分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东路 221 号	0874-6039888	1
大理分行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时代天街一层商铺	0872-2325509	1
咸阳分行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阳东路 1 号华泰·湖境尚都 1 至 4 层	029-32101000	1
宝鸡分行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蟠龙路北段华夏世界城 1-3 层	0917-8067155	2
通州分行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 102 号	010-50950838	1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泉舜豪生国际商务中心裙楼西侧	0379-65599555	1

注：上表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报告期内已获金融许可证的一级分行、总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计入相应的分行之内。

### 7.7.3 主要控股、参股机构

本行发起设立五家村镇银行，分别为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限公司。报告期内，获批筹建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洪洲大道 14 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本行持股 40.00%。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地为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办事处云江大道 1170 号，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本行持股 51.00%

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地为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 307 号，注册资本为 3.1384 亿元，本行持股 84.39%。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地为浙江杭州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86 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本行持股 40.00%。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开发区新扬北路 16 号，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本行持股 51.00%。

## 第八章 重要事项

### 8.1 公开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情况

经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35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报告期内，本行于 2021 年 7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8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 8.2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利润分配。

### 8.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1 年度定期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8.4 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有关本行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8.5 关联交易情况

#### 8.5.1 关联交易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坚持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符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末，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36.65 亿元，单个关联方及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均低于 5%，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57%，符合监管要求。全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114.26 亿元。

### 8.5.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2 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依法依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查、审议程序。本行独立董事对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金融市场现券买卖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券买卖年度交易额人民币 500 亿元，分别给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大华银行现券买卖年度交易额人民币 100 亿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合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给予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集合项目融资类专项授信额度人民币 50 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合项目在本行的集团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94.05 亿元。

依据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 53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8.6 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向子公司江北恒丰村镇银行增资 2.1384 亿元。

### 8.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中，无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1% 的案件。

### 8.8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和租赁：报告期内，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资产托管业务外，本行未签署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重大合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未签署重大担保合同。

其他重大合同：报告期内，本行未签署其他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8.9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因个别分支机构信贷管理不到位、内部检查不到位等原因，被各级金融监管机构累计处罚 14 次、罚款金额 542.88 万元，较上年下降 52.05%。针对上述违规处罚情况，本行积极开展根源性整改，加强问责约束和考核引导，推动全行依法合规经营。

### 8.10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向上、向善、向美”为使命，聚焦“碳中和”，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推进普惠金融，赋能中小企业发展，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促进社会和谐。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2021 年 8 月，签署《负责任银行原则》（PRB），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10 月，签署《银行业金融

机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同宣示》，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聚焦清洁能源、生态环境、绿色交通等重点领域加大资金投放力度，创设涵盖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融资、碳排放权融资等 21 项绿色金融产品，持续强化产品服务，创新发行“碳中和”等 6 笔全国首单、7 笔区域首单债券，累计发行 27 只绿色债券，发行规模突破 108 亿元。报告期末，绿色信贷余额 255.10 亿元，较年初新增 151.60 亿元，增速 140.00%。

积极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将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上升为全行战略，着力打造“好快”数字化产品新品牌，针对小微企业、商户、涉农客户等不同客群，依托场景推出“好园快贷”“好房快贷”“好保快贷”“好牛快贷”，陆续实现落地，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267.02 亿元，较年初增长 89.18 亿元，增幅 50.15%。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乡村振兴作为重要战略纳入本行“十四五”时期战略规划，提出“成为一流的乡村振兴专家型银行”目标，围绕“肉盘子”“菜篮子”“粮袋子”等特色产业集群，成功推动“金蒜盘”“苹果贷”“好粮快贷”“好仓快贷”等业务落地，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拓展农民致富道路。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1270.20 亿元，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20.47 亿元，增速 56.05%。

积极支持社会公益。打造“恒爱至善”公益品牌，报告期内，对外公益性捐赠 109.50 万元，主要捐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教育助学、扶贫济困、灾害救助等领域。

### 8.11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集团以客户为中心，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提升本行社会形象和品牌形象的重要举措，各项工作多

次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表扬表彰，全年未发生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加强对消保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将消保工作总体规划纳入本行“十四五”时期战略规划目标。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解决了消保工作中的重大事件、疑难问题。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修订《恒丰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等10余项内控制度。强化产品服务全流程管控，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审查，规范开展金融营销宣传，及时改进产品和服务存在的薄弱环节。严格履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本集团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870余次，惠及消费者370余万人次，特别是针对老年人、残障人士、学生等重点群体开展系列专题活动，打通金融知识走进老人、残障人士及学生日常生活的“最后一公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成效。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接到投诉7001件，已全部办结。分地区看，山东、上海、浙江、江苏等省市发生的投诉较多；分类别看，投诉主要集中在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信用卡、业务规则与流程等领域。投诉15日办结率达到97.8%，敏捷响应消费者诉求，未出现消费者重大投诉。

## |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

9.1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9.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9.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9.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章 财务报表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	107-110
财务报表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	111-113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	114-115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	116-118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19-122
财务报表附注 .....	123-295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6181 号  
（第一页，共四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丰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丰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6181 号  
（第二页，共四页）

### 三、其他信息

恒丰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丰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丰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丰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丰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丰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6181 号  
（第三页，共四页）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丰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丰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6181 号  
（第四页，共四页）

（六）就恒丰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少宽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陈 炜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73,345	82,310	72,948	81,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9,948	15,472	9,917	15,718
贵金属		27	1,597	27	1,597
拆出资金	8	29,149	8,316	29,149	8,3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29,038	64,774	29,038	64,774
应收利息	10	不适用	5,851	不适用	5,5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629,683	532,549	625,296	528,295
类信贷债权资产	12	95,417	79,534	60,014	40,471
金融资产投资	13	307,766	不适用	307,766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22	不适用	81,82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73,284	不适用	73,284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52,594	不适用	152,59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	不适用	6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	不适用	20,632	不适用	20,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不适用	150,574	不适用	150,5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不适用	104,366	不适用	104,3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不适用	5,791	不适用	5,791
长期股权投资	18	-	-	246	246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9	-	-	35,403	39,363
投资性房地产		42	54	42	54
固定资产	20	7,900	7,998	7,833	7,951
使用权资产	21	2,174	不适用	2,14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2	1,187	439	1,178	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27,726	27,297	27,708	27,221
其他资产	24	3,857	6,601	3,847	6,551
资产总计		1,217,259	1,114,155	1,212,556	1,109,78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	65,163	22,580	64,772	22,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	149,225	183,229	150,823	184,960
拆入资金	28	5,867	4,801	5,867	4,8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	692	356	692	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	66,523	95,893	66,523	95,893
吸收存款	31	677,377	604,558	672,333	599,883
应付职工薪酬	32	3,752	3,727	3,708	3,691
应交税费	33	623	593	610	584
应付利息	34	不适用	8,279	不适用	8,213
预计负债	35	2,534	2,397	2,534	2,397
租赁负债	36	1,994	不适用	1,967	不适用
应付债券	37	121,167	75,985	121,167	75,985
其他负债	38	4,654	6,413	4,609	6,391
负债合计		1,099,571	1,008,811	1,095,605	1,005,254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9	111,210	111,210	111,210	111,210
其他权益工具	39	22,995	14,998	22,995	14,998
资本公积	39	11,090	11,199	11,199	11,199
其他综合收益	40	706	(507)	706	(507)
盈余公积	41	-	-	-	-
一般风险准备	42	11,955	11,951	11,889	11,889
未分配利润	43	(40,811)	(43,980)	(41,048)	(44,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7,145	104,871	116,951	104,526
少数股东权益		543	473	-	-
股东权益合计		117,688	105,344	116,951	104,5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17,259	1,114,155	1,212,556	1,109,7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31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陈颖  
\_\_\_\_\_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锡峰  
\_\_\_\_\_  
行长

杨立斌  
\_\_\_\_\_  
首席财务官

毕国器  
\_\_\_\_\_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公章)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23,879	21,028	23,677	20,836
利息净收入	44	17,659	15,649	17,453	15,448
利息收入		43,051	39,234	42,761	38,964
利息支出		(25,392)	(23,585)	(25,308)	(23,5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	2,837	2,115	2,837	2,1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94	2,306	3,094	2,3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7)	(191)	(257)	(190)
投资收益	46	2,444	3,410	2,448	3,421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损失		-	不适用	-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7	910	(271)	910	(271)
汇兑收益		26	82	26	82
其他业务收入		10	11	10	11
资产处置损益		(14)	23	(14)	22
其他收益		7	9	7	9
二、营业支出		(17,626)	(17,145)	(17,398)	(16,754)
税金及附加		(401)	(352)	(399)	(350)
业务及管理费	48	(8,956)	(8,300)	(8,814)	(8,165)
资产减值损失	49	不适用	(8,489)	不适用	(8,235)
信用减值损失	49	(8,127)	不适用	(7,832)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9	(131)	不适用	(345)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1)	(4)	(8)	(4)
三、营业利润		6,253	3,883	6,279	4,082
营业外收入		144	449	128	442
营业外支出		(58)	199	(57)	201
四、利润总额		6,339	4,531	6,350	4,725
所得税费用	50	9	672	73	662
五、净利润		6,348	5,203	6,423	5,3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381	5,310	6,423	5,387
少数股东损失		(33)	(107)	-	-

2021 年度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265)	(2,087)	(265)	(2,087)
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087)	不适用	(2,08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3)	不适用	(143)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22)	不适用	(122)	不适用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3	3,116	6,158	3,30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6,116	3,223	6,158	3,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3)	(107)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陈颖  
\_\_\_\_\_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锡峰  
\_\_\_\_\_  
行长

杨立斌  
\_\_\_\_\_  
首席财务官

毕国器  
\_\_\_\_\_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公章)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净增加额		42,232	-	42,321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084	1,911	1,039	1,9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573	602	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96	-	59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		-	4,620	-	4,62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净减少额		-	-	-	25,4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7,606	-	28,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7,708	-	37,795	-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336	-	33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2,087	-	22,087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72,459	47,123	72,090	46,5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02	-	1,102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319	35,687	39,932	35,056
收取资产转让相关的现金		-	8,957	-	8,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2	238	5,335	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52	150,398	200,552	174,04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6,079)	(8,147)	(16,079)	(8,147)
类信贷投资净增加额		(23,684)	(16,039)	(18,320)	(40,89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净增加额		-	-	(5,26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594)	-	(9,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0,718)	(114,683)	(100,540)	(114,63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6,885)	-	(47,1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69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3,967)	-	(34,10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60)	-	(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733)	-	(7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9,309)	-	(29,30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052)	(21,736)	(24,968)	(21,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4)	(3,844)	(5,059)	(3,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4)	(928)	(2,138)	(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	(8,207)	(524)	(8,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44)	(230,956)	(236,306)	(25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	(36,692)	(80,558)	(35,754)	(82,049)

2021 年度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1,001,364	354,811	1,001,364	354,8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68	6,994	9,472	6,99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99	94	92	94
收到股利取得的现金	-	-	-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931	361,899	1,010,928	361,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9,414)	(377,443)	(1,069,414)	(377,44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0)	(556)	(1,667)	(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114)	(377,999)	(1,071,081)	(377,99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83)	(16,100)	(60,153)	(16,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25,474	192,571	225,474	192,571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7,997	14,998	7,997	14,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71	207,569	233,471	207,569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180,311)	(168,230)	(180,311)	(168,230)
偿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	(648)	-	(648)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6)	(16)	-	-
偿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	-	(53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	-	(7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73)	(168,894)	(181,593)	(168,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8	38,675	51,878	38,691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	(323)	(197)	(3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5,174)	(58,306)	(44,226)	(59,7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79	166,485	107,051	166,8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	63,005	108,179	62,825	107,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陈颖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杨立斌

首席财务官

王锡峰

行长

毕国器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公司公章）

2021 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附注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14,998	11,199	(507)	-	11,951	(43,980)	473	105,344	
会计政策变更	40	-	-	-	1,478	-	-	(2,465)	-	(987)	
二、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210	14,998	11,199	971	-	11,951	(46,445)	473	104,3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997	(109)	(265)	-	4	5,634	70	13,331	
(一) 发行永续债	39	-	7,997	-	-	-	-	-	-	7,997	
(二) 对子公司增资		-	-	(109)	-	-	-	-	109	-	
(三) 净利润		-	-	-	-	-	-	6,381	(33)	6,348	
(四) 其他综合收益	40	-	-	-	(265)	-	-	-	-	(265)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2	-	-	-	-	-	4	(4)	-	-	
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43	-	-	-	-	-	-	(743)	-	(743)	
3.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6)	
四、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22,995	11,090	706	-	11,955	(40,811)	543	117,688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210	-	11,199	1,580	-	11,950	(49,289)	596	87,2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98	-	(2,087)	-	1	5,309	(123)	18,098
（一）发行永续债	39	-	14,998	-	-	-	-	-	-	14,998
（二）净利润		-	-	-	-	-	-	5,310	(107)	5,203
（三）其他综合收益	40	-	-	-	(2,087)	-	-	-	-	(2,087)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2	-	-	-	-	-	1	(1)	-	-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43	-	-	-	-	-	-	-	(16)	(16)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14,998	11,199	(507)	-	11,951	(43,980)	473	105,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陈颖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锡峰

行长

杨立斌

首席财务官

毕国器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公章)

2021 年度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14,998	11,199	(507)	-	11,889	(44,263)	104,526
会计政策变更	40	-	-	-	1,478	-	-	(2,465)	(987)
二、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210	14,998	11,199	971	-	11,889	(46,728)	103,5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997	-	(265)	-	-	5,680	13,412
(一) 发行永续债	39	-	7,997	-	-	-	-	-	7,997
(二) 净利润		-	-	-	-	-	-	6,423	6,423
(三) 其他综合收益	40	-	-	-	(265)	-	-	-	(265)
(四) 利润分配									
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743)	(743)
四、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22,995	11,199	706	-	11,889	(41,048)	116,951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210	-	11,199	1,580	-	11,889	(49,650)	86,2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98	-	(2,087)	-	-	5,387	18,298
（一）发行永续债	39	-	14,998	-	-	-	-	-	14,998
（二）净利润		-	-	-	-	-	-	5,387	5,387
（三）其他综合收益	40	-	-	-	(2,087)	-	-	-	(2,087)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14,998	11,199	(507)	-	11,889	(44,263)	104,5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陈颖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锡峰

行长

杨立斌

首席财务官

毕国器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公章)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银行简介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7 年成立。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2〕212 号)和《关于核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更名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银复〔2003〕31 号)批准,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 并更名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即原银监会)以银保监复〔2019〕899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恒丰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90 亿元增加至 112.10 亿元。

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 银保监会以银保监复〔2019〕1171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恒丰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 1,000 亿股普通股股份的方案。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资管”)及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大华银行”)等 10 家投资者完成注资, 本行股本增加至 1,112.10 亿元。其中, 中央汇金持有本行增资后总股份的 53.95%, 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本行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注册资本登记变更。

本行持有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6H13706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2656300753 的营业执照。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人民币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同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险箱服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结汇、售汇; 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外汇买卖; 代客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本行子公司(全部为村镇银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的财务报表。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 (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则计入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3)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为交易和贵金属租赁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 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 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 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5) 固定资产 (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19.00%-31.67%
交通工具	5 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 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其使用寿命通常为 20 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使用寿命通常为 3 至 10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 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 将确认抵债资产,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金融类抵债资产按其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列报为相应类别的金融资产, 将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 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 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 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 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 非金融类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并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

抵债资产取得后安排处置变现, 不得擅自使用抵债资产。确因经营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 视同新购固定资产。

处置抵债资产时, 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9)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 (i)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ii)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以及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0) 职工薪酬 (续)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年金方案”), 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 并列示于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本集团不可控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一项由过去事项导致的未确认的现时义务, 因为其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项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3)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受托业务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 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 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 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 (1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本行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 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 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 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续)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15) 收入确认

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控制权, 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予以确认。

#### (i)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 请参见附注 4 (21) 金融工具 (i) (b)。

####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主要包括代理保险、商户收单、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 对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主要包括咨询和顾问、托管收入等。

####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确认。

#### (iv)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 请参见附注 4 (21) 租赁 (ii)。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6)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i)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ii)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6) 所得税 (续)

#### (iii)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7)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 (18)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 包括所有董事);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8) 关联方 (续)

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9)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 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 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 (20)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 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 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0)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 (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附注 57 (1)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 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 57 (1) 信用风险。

####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 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等。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 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 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 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假设的变更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iv)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 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 存在显著买卖价差、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0)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 / 或不可观察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 (v)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负债:

(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或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0)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 (vi)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v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 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 (viii) 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 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 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 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 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 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0)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 (ix)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 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 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 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 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x) 抵销

如本集团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中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 (xi)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 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未在以前期间提前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 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21 年年度报表, 上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i) 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 (a) 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与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进行以下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 (i) 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续)

##### (a) 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与分类 (续)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 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及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 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列示为债权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 (i) 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续)

##### (a) 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与分类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 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 (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 (i) 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续)

##### (b) 金融资产的计量

###### 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与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 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而非账面总额) 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 以下情况除外: (a)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b) 对于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 (即, 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 计算得出。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列报为“利息收入”。

当本集团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 变动计入损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 (i) 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续)

##### (b) 金融资产的计量 (续)

#### 后续计量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 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 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和权益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这些资产的期间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c) 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以及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 (i) 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续)

##### (c)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及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参见附注 57(1) 信用风险;

· 阶段三: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参见附注 57(1) 信用风险。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 参见附注 57(1) 信用风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 (i) 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续)

##### (c)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 (ii) 比较期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 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一项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根据市场的规章制度或惯例所确立的时间限度内交付。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或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以及处置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 (ii) 比较期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续)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并定期进行减值评估。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 (ii) 比较期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续)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 持有至到期投资 (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b)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或发行方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债务人或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 (ii) 比较期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续)

#### (b) 金融资产减值 (续)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并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 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 (ii) 比较期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续)

#### (b) 金融资产减值 (续)

####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续)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 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 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 本集团在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确定时, 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 (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c)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iii) 本集团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按照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82,310	摊余成本	82,310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15,472	摊余成本	15,388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8,316	摊余成本	8,2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64,774	摊余成本	64,729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5,851	摊余成本	5,7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532,549	摊余成本	500,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494
类信贷债权资产	摊余成本	79,534	摊余成本	78,94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类资产)	150,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7,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4,69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
			摊余成本	18,460
	摊余成本 (持有至到期)	104,366	摊余成本	73,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288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iii) 本集团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续)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按照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续)	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91	摊余成本	4,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632
其他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5,701	摊余成本	5,70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iii) 本集团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续)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按照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行	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81,895	摊余成本	81,895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15,718	摊余成本	15,634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8,316	摊余成本	8,2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64,774	摊余成本	64,729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5,535	摊余成本	5,4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528,295	摊余成本	496,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494
类信贷债权资产	摊余成本	40,471	摊余成本	40,52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类资产)	150,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7,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4,69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
			摊余成本	18,460
	摊余成本 (持有至到期)	104,366	摊余成本	73,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288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iii) 本集团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续)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按照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行 (续)	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91	摊余成本	4,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63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摊余成本	39,363	摊余成本	38,714
其他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5,700	摊余成本	5,700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iii) 本集团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续)

(a)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本集团对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新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	82,310	-	-	82,3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	15,472	-	(84)	15,388
拆出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	8,316	-	(51)	8,2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64,774	-	(45)	64,729
应收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5,851	-	(99)	5,7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532,549	(31,101)	(885)	500,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31,101	393	31,494
总额	532,549	-	(492)	532,057
类信贷债权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79,534	-	(591)	78,943
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5,701	-	-	5,701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iii) 本集团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续)

(a)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本集团及本行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 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20,632	(20,632)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20,632	-	20,632
总额	20,632	-	-	20,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150,574	(150,574)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87,463	13	87,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44,699	-	44,69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66	-	66
以摊余成本计量		18,346	114	18,460
总额	150,574	-	127	150,7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104,366	(104,366)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14,488	(200)	14,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15,830	453	16,283
以摊余成本计量		74,048	(108)	73,940
总额	104,366	-	145	104,5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5,791	(5,791)	-	-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1,070	48	1,11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4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		4,717	15	4,732
总额	5,791	-	63	5,854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iii) 本集团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续)

(a)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续)

本行对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新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b>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b>				
以摊余成本计量	81,895	-	-	81,895
<b>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b>				
以摊余成本计量	15,718	-	(84)	15,634
<b>拆出资金</b>				
以摊余成本计量	8,316	-	(51)	8,265
<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b>				
以摊余成本计量	64,774	-	(45)	64,729
<b>应收利息</b>				
以摊余成本计量	5,535	-	(99)	5,436
<b>发放贷款及垫款</b>				
以摊余成本计量	528,295	(31,101)	(852)	496,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31,101	393	31,494
总额	528,295	-	(459)	527,836
<b>类信贷债权资产</b>				
以摊余成本计量	40,471	-	58	40,529
<b>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b>				
以摊余成本计量	39,363	-	(649)	38,714
<b>其他金融资产</b>				
以摊余成本计量	5,700	-	-	5,70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金融工具 (续)

(iii) 本集团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续)

(a)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续)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以前期间期末减值准备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新损失准备: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减值准备 / 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减值准备 / 预计负债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	84	90
拆出资金	16	-	51	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5	45
发放贷款及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2,307	(393)	885	22,7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393	(157)	236
类信贷债权资产	11,322	-	591	11,9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5	(57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17)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77	(1,477)	-	-
金融资产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943	79	1,022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961	189	1,150
小计	35,720	(165)	1,767	37,322
表外信贷资产	746	-	359	1,105
合计	36,466	(165)	2,126	38,427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金融工具 (续)

(iii) 本集团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续)

(b) 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以前期间期末减值准备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新损失准备:

本行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减值准备 / 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减值准备 / 预计负债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	-	84	127
拆出资金	16	-	51	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5	45
发放贷款及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1,959	(393)	852	22,41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393	(157)	236
类信贷债权资产	419	-	(58)	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5	(57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17)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77	(1,477)	-	-
金融资产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943	79	1,022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961	189	1,15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0,961	-	649	11,610
小计	35,467	(165)	1,734	37,036
表外信贷资产	746	-	359	1,105
合计	36,213	(165)	2,093	38,14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租赁

(i) 当期适用新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 (a) 租赁的确认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 确定该合同是否是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一份合同让渡了在一段时间内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是租赁或包含租赁。为评估一份合同是否让渡了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以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该已识别资产可能被明确指定或隐含指定, 并且应具备可区分的物理形态, 或实质上代表了一项具备可区分物理形态资产的几乎全部产能。如果出租人对该资产具有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并非已识别资产;

- 本集团是否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从资产的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本集团是否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当本集团具有与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最为相关的决策权时, 认为本集团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在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之相关决策已经预先确定的少数情况下, 如果:

- 1) 本集团有权运营该资产; 或

- 2) 本集团对该资产进行设计, 从而预先确定整个使用期间该资产的使用方式和用途, 则本集团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

对于含有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的合同, 本集团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 并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单一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租赁 (续)

(i) 当期适用新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续):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以及一项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初始以成本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 (按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作调整), 加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以及拆卸及移除标的资产、复原标的资产或复原标的资产所在场地的估计成本, 减去收到的租赁激励。

本集团后续在租赁期开始日至使用权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与租赁期两者孰短的期间内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基于与估计不动产和设备的使用寿命相同的方法确定。此外, 使用权资产定期确认减值损失 (如有), 并按租赁负债的若干重新计量结果进行调整。

租赁负债初始以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 在无法直接确定内含利率的情况下, 折现率为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 本集团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项目:

- 固定付款额 (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付款额, 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进行初始计量;
- 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的行权价格, 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续租期间的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会行使提前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租赁 (续)

(i) 当期适用新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续):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在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化, 本集团对余值担保下预计应付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 或者本集团对是否会行使购买、续租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也随之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当对租赁负债进行上述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 如果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已经减记至零, 则将调整金额计入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剩余租赁期在 12 个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赁, 或是低价值资产租赁,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与这些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 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c)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 采用直线法或其他更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出租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采用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 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 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租赁 (续)

#### (ii) 比较期适用原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时,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负债列示。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 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否则, 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 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 租赁 (续)

##### (iii) 本集团实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披露

因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集团对之前根据原租赁准则归入“经营租赁”的租赁重新确认相应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该等租赁负债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适用的承租人借款利率区间为 2.74-4.49%。本集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无融资租赁业务。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租赁承诺	1,967
经折现率折现后首次适用日承租人剩余租赁付款额:	1,864
(减): 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的短期租赁	-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1,864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 并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或计提的租赁付款额予以调整。本集团的租赁合同均为非亏损合同, 不需要在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下列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2,121
其他资产 (预付租金)	(257)
租赁负债	1,86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注释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1)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2)	3% - 1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子公司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 本集团子公司村镇银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规定,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31	823	814	8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52,550	53,248	52,293	52,946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9,901	27,817	19,778	27,720
- 财政性存款	(3)	36	422	36	422
应计利息		27	不适用	27	不适用
合计		73,345	82,310	72,948	81,895

(1) 本集团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 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 计算。本行亦需按外币吸收存款的 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子公司五家村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 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且不计付利息。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7,240	9,289	7,211	9,57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52	352	152	352
小计		7,392	9,641	7,363	9,924
中国境外					
- 银行		2,607	5,837	2,607	5,837
小计		2,607	5,837	2,607	5,837
应计利息		10	不适用	8	不适用
总额		10,009	15,478	9,978	15,761
减值准备	25	(61)	(6)	(61)	(43)
净额		9,948	15,472	9,917	15,718

于 2021 年度, 本集团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未发生减值阶段的转移, 减值准备变动的原因为新增源生或购入、终止确认或结清。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8 拆出资金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	422	-	42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9,080	7,910	29,080	7,910
小计		29,080	8,332	29,080	8,332
应计利息		219	不适用	219	不适用
总额		29,299	8,332	29,299	8,332
减值准备	25	(150)	(16)	(150)	(16)
净额		29,149	8,316	29,149	8,316

于 2021 年度, 本集团的拆出资金未发生减值阶段的转移, 减值准备变动的原因因为新增源生或购入、终止确认或结清。

##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5,650	9,622	15,650	9,62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3,455	55,152	13,455	55,152
小计		29,105	64,774	29,105	64,774
应计利息		2	不适用	2	不适用
总额		29,107	64,774	29,107	64,774
减值准备	25	(69)	-	(69)	-
净额		29,038	64,774	29,038	64,774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续)

### (2) 按担保物的类别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9,105	64,774	29,105	64,774
应计利息		2	不适用	2	不适用
总额		29,107	64,774	29,107	64,774
减值准备	25	(69)	-	(69)	-
净额		29,038	64,774	29,038	64,774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抵质押物在附注 56 中披露。

于 2021 年度, 本集团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阶段的转移, 减值准备变动的原因为新增源生或购入、终止确认或结清。

## 10 应收利息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8	2,0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34	1,5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7	1,267
类信贷债权资产		1,093	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1	271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	1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	103
其他		140	140
小计		6,570	6,196
减值准备	25	(719)	(661)
净额		5,851	5,535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70,641	554,856	566,116	550,254
减值准备	25	(20,607)	(22,307)	(20,458)	(21,9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a)	550,034	532,549	545,658	528,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b)	77,704	不适用	77,704	不适用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19	不适用	19	不适用
应计利息		1,945	不适用	1,934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29,683	532,549	625,296	528,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25	(274)	不适用	(274)	不适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续)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一般贷款	480,927	461,127	478,153	458,211
— 贴现票据	-	30,881	-	30,881
小计	480,927	492,008	478,153	489,09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消费贷款	28,678	30,706	28,486	30,559
— 住房贷款	39,860	15,995	39,736	15,892
— 经营贷款	17,457	13,714	16,022	12,278
— 信用卡	3,719	2,433	3,719	2,433
小计	89,714	62,848	87,963	61,162
总额	570,641	554,856	566,116	550,254
减值准备	(20,607)	(22,307)	(20,458)	(21,959)
净额	550,034	532,549	545,658	528,295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一般贷款	2,533	不适用	2,533	不适用
贴现票据	75,171	不适用	75,171	不适用
总额	77,704	不适用	77,704	不适用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 (2) 按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32,672	20,065	17,904	570,641
减值准备	(5,113)	(3,870)	(11,624)	(20,6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7,559	16,195	6,280	550,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77,704	-	-	77,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74)	-	-	(274)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28,361	19,924	17,831	566,116
减值准备	(5,052)	(3,843)	(11,563)	(20,4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3,309	16,081	6,268	545,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77,704	-	-	77,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74)	-	-	(274)

阶段一、阶段二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以及个人贷款和垫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见附注 57 (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 (2) 按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续)

本集团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释(i))		小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0,021	2,716	12,119	554,856
减值准备	(12,892)	(1,480)	(7,935)	(22,30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27,129	1,236	4,184	532,549

本行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释(i))		小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35,675	2,460	12,119	550,254
减值准备	(12,757)	(1,267)	(7,935)	(21,95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22,918	1,193	4,184	528,295

(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认定已出现减值, 通过单项或组合评估 (指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垫款组合) 的方式, 评估的减值损失为重大的贷款和垫款。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6,393	5,520	10,886	22,799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205	(205)	-	-
转移至阶段二	(221)	292	(71)	-
转移至阶段三	(110)	(1,574)	1,684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46	-	-	1,346
本期转出 / 归还	(1,467)	(570)	(470)	(2,507)
重新计量	(1,033)	407	6,717	6,091
本期核销	-	-	(8,721)	(8,72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599	1,5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13	3,870	11,624	20,607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6,252	5,500	10,666	22,41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205	(205)	-	-
转移至阶段二	(220)	291	(71)	-
转移至阶段三	(110)	(1,573)	1,683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26	-	-	1,326
本期转出 / 归还	(1,455)	(566)	(356)	(2,377)
重新计量	(946)	396	6,576	6,026
本期核销	-	-	(8,531)	(8,53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596	1,5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52	3,843	11,563	20,458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续)

2021 年度, 对本集团损失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主要源自本行层面信贷业务, 其中包括:

2021 年度本行层面企业类贷款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52.15 亿元; 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60.07 亿元, 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9.18 亿元; 阶段三转至阶段二 1.63 亿元。2021 年度本行层面个人类贷款阶段转移导致的损失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

2021 年本行层面因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导致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由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及由阶段三或阶段二转为阶段一的贷款账面金额不重大。

### (4)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08,241	158,859	207,686	156,826
保证贷款	232,825	253,479	230,644	252,40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24,628	98,889	122,928	97,489
质押贷款	82,651	43,629	82,562	43,533
应计利息	1,945	不适用	1,934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50,290	554,856	645,754	550,254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816	507	30	-	1,353
保证贷款	1,463	2,616	2,583	47	6,70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2,263	2,538	2,329	70	7,200
质押贷款	948	973	468	-	2,389
合计	5,490	6,634	5,410	117	17,651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44	153	79	24	400
保证贷款	2,031	2,411	3,548	167	8,15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207	1,740	1,902	1,478	6,327
质押贷款	583	183	448	-	1,214
合计	3,965	4,487	5,977	1,669	16,098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续)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816	506	30	-	1,352
保证贷款	1,430	2,614	2,563	47	6,65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2,229	2,527	2,315	61	7,132
质押贷款	948	973	468	-	2,389
合计	5,423	6,620	5,376	108	17,527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35	130	46	-	311
保证贷款	2,012	2,409	3,542	165	8,12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172	1,736	1,883	1,432	6,223
质押贷款	583	183	448	-	1,214
合计	3,902	4,458	5,919	1,597	15,876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的贷款。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2 类信贷债权资产

类信贷债权资产为本行通过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向借款人提供信贷资金以及直接投资于债务人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而形成的资产。本集团对该部分资产参照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类信贷债权资产的借款人均为企业。

###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债权资产					
- 信托计划		39,363	39,578	-	-
- 资产管理计划		10,198	10,388	-	-
- 债权融资计划		59,210	40,890	59,210	40,890
小计		108,771	90,856	59,210	40,890
应计利息		1,380	不适用	1,285	不适用
总额		110,151	90,856	60,495	40,890
减值准备	25	(14,734)	(11,322)	(481)	(419)
净额		95,417	79,534	60,014	40,47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2 类信贷债权资产 (续)

### (2) 按类信贷债权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71,480	7,223	30,068	108,771
减值准备	(444)	(885)	(13,405)	(14,734)
净额	71,036	6,338	16,663	94,037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58,310	900	-	59,210
减值准备	(347)	(134)	-	(481)
净额	57,963	766	-	58,729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2 类信贷债权资产 (续)

### (2) 按类信贷债权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续)

本集团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类信贷债权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类信贷债权资产		小计
		其损失准备按 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67,907	133	22,816	90,856
减值准备	(1,075)	(82)	(10,165)	(11,322)
净额	66,832	51	12,651	79,534

本行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类信贷债权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类信贷债权资产		小计
		其损失准备按 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40,890	-	-	40,890
减值准备	(419)	-	-	(419)
净额	40,471	-	-	40,47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2 类信贷债权资产 (续)

### (3) 类信贷债权资产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508	909	10,496	11,91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12)	12	-	-
转移至阶段三	-	(141)	14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41	-	4,832	4,973
本期转出 / 归还	(41)	-	(1,320)	(1,361)
重新计量	(152)	105	3,610	3,563
本期核销	-	-	(4,465)	(4,46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11	1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4	885	13,405	14,734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361	-	-	361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9)	9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41	-	-	141
本期转出 / 归还	(7)	-	-	(7)
重新计量	(139)	125	-	(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7	134	-	481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2 类信贷债权资产 (续)

### (4)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	47,740	37,778	40,553	28,800
保证	29,564	19,469	18,043	11,510
附担保物				
其中: 抵押	15,467	19,622	614	580
质押	16,000	13,987	-	-
应计利息	1,380	不适用	1,285	不适用
合计	110,151	90,856	60,495	40,890

### (5) 已逾期类信贷债权资产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	-	16	-	1,490	1,506
保证	-	-	6,257	683	6,940
附担保物					
其中: 抵押	605	349	1,623	5,143	7,720
质押	-	-	6,959	7,393	14,352
合计	605	365	14,839	14,709	30,518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	-	-	-	350	350
保证	-	1,067	1,501	207	2,775
附担保物					
其中: 抵押	1,244	430	2,302	5,308	9,284
质押	-	225	7,641	3,700	11,566
合计	1,244	1,722	11,444	9,565	23,97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类信贷债权资产均未逾期 (2020 年本行类信贷债权资产均未逾期)。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3 金融资产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81,822
债权投资	(2)	152,594
其他债权投资	(3)	73,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
合计		307,766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债券	
- 企业	7,172
- 政府	2,653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97
- 政策性银行	639
小计	11,36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69,073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140
权益工具	248
小计	70,461
合计	81,822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3 金融资产投资 (续)

### (2)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		109,351
- 企业		17,579
- 政策性银行		16,111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300
债券小计		146,341
信托及资管计划		4,749
应计利息		2,023
减值准备		(519)
合计		152,594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60	6	884	1,15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6	(6)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3	-	-	43
在本期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40)	-	-	(40)
本期核销	-	-	(533)	(533)
重新计量	(101)	-	-	(1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8	-	351	519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3 金融资产投资 (续)

#### (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		54,528
- 企业		11,581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556
- 政策性银行		1,690
应计利息		929
合计		73,284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摊余成本		73,49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6)
公允价值		73,284
减值准备		(861)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3 金融资产投资 (续)

### (3) 其他债权投资 (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1 年 1 月 1 日	79	-	943	1,02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5)	-	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1	-	-	71
在本期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3)	-	(40)	(63)
本期核销	-	-	(489)	(489)
重新计量	(8)	-	328	3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4	-	747	86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1 亿元, 其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47 亿元。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的损益的金融资产	
- 政府债券	892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18
- 企业债	16,114
- 基金投资	2,208
合计	20,632

####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 债券	
- 政府债券	48,874
- 企业债券	19,780
- 金融机构债券(注)	17,766
小计	86,420
- 基金投资	63,098
- 同业存单	840
- 权益工具	95
- 资管计划	-
小计	150,453
以成本计量:	
- 权益工具	121
合计	150,574

注: 金额为人民币 3.37 亿元的可供出售金融机构债券中, 包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66 万元的嵌入式信用违约互换。2021 年度该投资已到期, 不进行续作。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基金投资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63,295	88,325	151,62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4)	(617)	(711)
已计提减值金额	(9)	(447)	(456)
公允价值	63,192	87,261	150,453

### (2)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及 基金投资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107	210	317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1	237	258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28	447	575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84,335
金融机构债券		19,607
企业债券		401
资产支持证券		40
小计		104,383
减值准备	25	(17)
合计		104,366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计划 - 优先级	3,474
信托投资计划	2,247
企业债券	1,344
收益凭证	203
小计	7,268
减值准备	(1,477)
合计	5,791

## 18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注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511	297
减值准备	(2)	(265)	(51)
净额		246	246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8 长期股权投资 (续)

###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村镇”) (注释)	四川	2010 年 12 月	商业银行业务	200,000	40%	40%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云阳村镇”)	重庆	2010 年 12 月	商业银行业务	80,000	51%	51%
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村镇”)	重庆	2011 年 3 月	商业银行业务	313,840	84%	84%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村镇”)	江苏	2011 年 9 月	商业银行业务	110,000	51%	51%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村镇”) (注释)	浙江	2011 年 9 月	商业银行业务	200,000	40%	40%

注释: 于 2021 年 2 月, 重庆银保监局和两江银保监分局批准本行认购重庆江北村镇定向增发股份 2.1384 亿股。本行于 2021 年 3 月完成注资, 重庆江北村镇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3.14 亿元。股权变更后, 本行持有重庆江北村镇 2.6484 亿股, 持股比例为 84.39%。

###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基于重庆江北村镇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处于严重亏损状况, 对其投资成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2.6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51 亿元)。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9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持有并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其底层投资资产为信贷类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中, 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495.61 亿元, 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42.53 亿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3.08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503.24 亿元, 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09.61 亿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3.63 亿元)。

### (1) 按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小计
总额	13,170	6,323	30,068	49,561
减值准备	(97)	(751)	(13,405)	(14,253)
净额	13,073	5,572	16,663	35,3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按 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小计
总额	27,263	245	22,816	50,324
减值准备	(656)	(140)	(10,165)	(10,961)
净额	26,607	105	12,651	39,363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894	7,998	7,827	7,951
固定资产清理	6	-	6	-
合计	7,900	7,998	7,833	7,951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 及其他	交通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0,403	1,988	203	418	13,012
本年增加	212	273	14	1,172	1,671
转入 / (转出)	37	-	-	(1,125)	(1,088)
本年减少	-	(67)	(19)	-	(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52	2,194	198	465	13,509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3,088)	(1,639)	(179)	-	(4,906)
本年增加	(506)	(149)	(23)	-	(678)
本年减少	-	59	18	-	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94)	(1,729)	(184)	-	(5,507)
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108)	(108)
本年变动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108)	(108)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7,315	349	24	310	7,9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58	465	14	357	7,894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0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 (续)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 及其他	交通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10,331	1,902	275	412	12,920
本年增加	92	131	1	38	262
本年减少	(20)	(45)	(73)	(32)	(17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403	1,988	203	418	13,012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2,583)	(1,528)	(234)	-	(4,345)
本年增加	(520)	(159)	(18)	-	(697)
本年减少	15	48	73	-	1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88)	(1,639)	(179)	-	(4,906)
减值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108)	(108)
本年变动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108)	(108)
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7,748	374	41	304	8,4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315	349	24	310	7,998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0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 及其他	交通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0,350	1,959	197	412	12,918
本年增加	210	266	14	1,150	1,640
转入 / (转出)	37	-	-	(1,125)	(1,088)
本年减少	-	(60)	(19)	-	(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597	2,165	192	437	13,391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3,069)	(1,616)	(174)	-	(4,859)
本年增加	(503)	(144)	(22)	-	(669)
本年减少	-	54	18	-	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72)	(1,706)	(178)	-	(5,456)
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108)	(108)
本年变动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108)	(108)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7,281	343	23	304	7,95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25	459	14	329	7,827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0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续)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 及其他	交通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10,278	1,872	268	406	12,824
本年增加	92	131	1	38	262
本年减少	(20)	(44)	(72)	(32)	(1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350	1,959	197	412	12,918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2,566)	(1,506)	(228)	-	(4,300)
本年增加	(518)	(157)	(17)	-	(692)
本年减少	15	47	71	-	1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69)	(1,616)	(174)	-	(4,859)
减值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108)	(108)
本年变动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108)	(108)
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7,712	366	40	298	8,4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81	343	23	304	7,95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8 亿元的房屋和建筑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7 亿元), 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 使用上述的房屋和建筑物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2,121	2,082
2021 年 1 月 1 日	2,121	2,082
本期增加	989	989
本期减少	(428)	(4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82	2,643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本期增加	(561)	(552)
本期减少	53	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8)	(499)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2,121	2,0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74	2,144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44	1,565	1,609
本年增加	-	52	52
本年转入	-	1,088	1,088
本年处置	-	(397)	(3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	2,308	2,352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6)	(1,164)	(1,170)
本年增加	(1)	(391)	(392)
本年处置	-	397	3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1,158)	(1,165)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38	401	4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	1,150	1,187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44	1,273	1,317
本年增加	-	292	2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	1,565	1,609
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	(5)	(858)	(863)
本年增加	(1)	(306)	(3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1,164)	(1,170)
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39	415	4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	401	439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2 无形资产 (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35	1,564	1,599
本年增加	-	52	52
本年转入	-	1,088	1,088
本年处置	-	(397)	(3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	2,307	2,342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6)	(1,163)	(1,169)
本年增加	(1)	(391)	(392)
本年处置	-	397	3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1,157)	(1,164)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29	401	4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	1,150	1,178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35	1,272	1,307
本年增加	-	292	2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	1,564	1,599
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	(5)	(858)	(863)
本年增加	(1)	(305)	(3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1,163)	(1,169)
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30	414	4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	401	430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3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	27,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	(125)
净额	27,726	27,297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54	27,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	(125)
净额	27,708	27,221

###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损失	65,392	16,348	52,391	13,097
- 税务亏损	38,964	9,741	51,946	12,987
- 公允价值变动	2,181	545	2,291	573
- 预计诉讼损失	1,674	419	1,649	412
- 应付工资	1,414	353	840	210
- 其他	1,863	466	572	143
小计	111,488	27,872	109,689	27,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586)	(146)	(501)	(125)
合计	110,902	27,726	109,188	27,297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3 递延所得税 (续)

### (1) 按性质分析 (续)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损失	65,321	16,330	52,087	13,021
- 税务亏损	38,964	9,741	51,946	12,987
- 公允价值变动	2,181	545	2,291	573
- 预计诉讼损失	1,674	419	1,649	412
- 应付工资	1,414	353	840	210
- 其他	1,863	466	572	143
小计	111,417	27,854	109,385	27,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586)	(146)	(501)	(125)
合计	110,831	27,708	108,884	27,221

本行于 2019 年度因重大资产转让处置形成税务亏损, 该税务亏损在 2020 年起连续 5 年内以本行形成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进行抵扣。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及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对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进行估计, 并以预计 2024 年末前可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人民币 389.64 亿元为限, 确认税务亏损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97.41 亿元。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3 递延所得税 (续)

###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7,297	25,331
会计政策变更	325	-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16	1,18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88	777
年末余额	27,726	27,297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7,221	25,280
会计政策变更	325	-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74	1,16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88	777
年末余额	27,708	27,221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4 其他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资金净额		1,150	3,325	1,150	3,325
抵债资产(注释(1))		1,004	1,055	1,004	1,055
预付款项		792	963	789	955
待摊费用		629	773	623	765
其他应收款		966	1,743	966	1,922
应收利息		405	不适用	404	不适用
小计		4,946	7,859	4,936	8,022
减值准备	25	(1,089)	(1,258)	(1,089)	(1,471)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0)	(189)	(320)	(189)
-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303)	不适用	(303)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66)	(1,069)	(466)	(1,282)
净额		3,857	6,601	3,847	6,551

#### (1)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004	1,055	1,004	1,055
减值准备	(320)	(189)	(320)	(189)
净额	684	866	684	866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5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 ( 转回 )	本年核销 / 转出	本年转入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	90	(29)	-	-	61
拆出资金	8	67	83	-	-	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45	24	-	-	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23,035	5,059	(8,721)	1,508	20,881
类信贷债权资产	12	11,913	3,639	(4,465)	3,647	14,734
其他债权投资	13	1,022	328	(489)	-	861
债权投资	13	1,150	(98)	(533)	-	519
固定资产	20	108	-	-	-	108
表外		1,105	(246)	-	-	859
其他资产	24	1,258	(502)	(602)	935	1,089
合计		39,793	8,258	(14,810)	6,090	39,331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5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续)

本集团 (续)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 (转回)	2020 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核销 / 转出	本年转入 及其他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	6	-	-	-	6
拆出资金	8	18	(2)	-	-	16
应收利息	10	471	608	(360)	-	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18,083	7,295	(3,351)	280	22,307
类信贷债权资产	12	10,983	491	(2,880)	2,728	11,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317	258	-	-	5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	17	-	-	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1,985	(109)	-	(399)	1,477
固定资产	20	108	-	-	-	108
其他资产	24	1,205	53	-	-	1,258
合计		33,176	8,611	(6,591)	2,609	37,805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5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续)

本行	附注	2021 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 ( 转回 )	本年核销 / 转出	本年转入 及其他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7	127	(66)	-	-	61
拆出资金	8	67	83	-	-	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45	24	-	-	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22,654	5,015	(8,531)	1,594	20,732
类信贷债权资产	12	361	120	-	-	48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 体投资	19	11,610	3,519	(4,465)	3,589	14,253
其他债权投资	13	1,022	328	(489)	-	861
债权投资	13	1,150	(98)	(533)	-	519
长期股权投资	18	51	-	-	214	265
固定资产	20	108	-	-	-	108
表外		1,105	(246)	-	-	859
其他资产	24	1,471	(502)	(602)	722	1,089
合计		39,771	8,177	(14,620)	6,119	39,447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5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续)

本行 (续)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 (转回)	2020 年度 本年核销 / 转出	本年转入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7	6	37	-	-	43
拆出资金	8	18	(2)	-	-	16
应收利息	10	51	610	-	-	6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17,718	7,004	(3,125)	362	21,959
类信贷债权资产	12	-	419	-	-	419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 体投资	19	11,403	70	(3,240)	2,728	10,9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317	258	-	-	5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	17	-	-	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1,985	(109)	-	(399)	1,477
长期股权投资	18	51	-	-	-	51
固定资产	20	108	-	-	-	108
其他资产	24	1,418	53	-	-	1,471
合计		33,075	8,357	(6,365)	2,691	37,758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000	22,100	64,000	22,100
再贷款	391	480	-	-
应付利息	772	不适用	772	不适用
合计	65,163	22,580	64,772	22,100

## 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79,843	59,196	81,441	60,92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8,385	124,033	68,385	124,034
应计利息	997	不适用	997	不适用
合计	149,225	183,229	150,823	184,960

## 28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5,858	4,801	5,858	4,801
应计利息	9	不适用	9	不适用
合计	5,867	4,801	5,867	4,801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贵金属租入	692	356	692	356

### 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66,107	95,526	66,107	95,526
票据	382	367	382	367
应计利息	34	不适用	34	不适用
合计	66,523	95,893	66,523	95,893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的资产在“财务报表附注 56”中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1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261,515	225,035	259,968	223,377
– 个人客户	21,627	12,297	21,392	12,117
小计	283,142	237,332	281,360	235,494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217,365	210,850	216,534	210,024
– 个人客户	116,619	110,838	114,682	109,270
小计	333,984	321,688	331,216	319,294
保证金存款	52,468	44,093	52,083	43,660
汇出及应解汇款	269	1,445	256	1,435
小计	52,737	45,538	52,339	45,095
应计利息	7,514	不适用	7,418	不适用
合计	677,377	604,558	672,333	599,883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3	3,753	(3,699)	3,577
职工福利费		1	184	(184)	1
社会保险费					
其中: 生育及医疗保险费		4	246	(248)	2
工伤保险费		-	4	(4)	-
住房公积金		7	267	(271)	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	93	(101)	11
其他		1	-	(1)	-
小计		3,555	4,547	(4,508)	3,594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	291	(297)	13
企业年金(含职业年金)		-	319	(319)	-
失业保险费		1	12	(12)	1
一次性统筹外待遇	(1)	152	-	(8)	144
小计		172	622	(636)	158
合计		3,727	5,169	(5,144)	3,752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2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本集团 (续)	注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23	3,827	(3,027)	3,523
职工福利费		2	190	(191)	1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	147	(147)	3
工伤保险费		-	2	(2)	-
生育保险费		1	3	(3)	1
住房公积金		5	238	(236)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	96	(91)	19
其他		1	-	-	1
小计		2,749	4,503	(3,697)	3,555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5	153	(139)	19
失业保险费		2	7	(8)	1
一次性统筹外待遇	(1)	152	-	-	152
小计		159	160	(147)	172
合计		2,908	4,663	(3,844)	3,727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2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本行	注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8	3,682	(3,635)	3,535
职工福利费		1	181	(181)	1
社会保险费					
其中: 生育及医疗保险费		4	235	(238)	1
工伤保险费		-	4	(4)	-
住房公积金		7	262	(266)	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	92	(100)	11
小计		3,519	4,456	(4,424)	3,551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	291	(298)	12
企业年金(含职业年金)		-	319	(319)	-
失业保险费		1	11	(11)	1
一次性统筹外待遇	(1)	152	-	(8)	144
小计		172	621	(636)	157
合计		3,691	5,077	(5,060)	3,708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2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本行 (续)	注释	2019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3	3,751	(2,966)	3,488
职工福利费		2	187	(188)	1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	142	(142)	3
工伤保险费		-	2	(2)	-
生育保险费		1	3	(3)	1
住房公积金		5	233	(231)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	94	(89)	19
小计		2,728	4,412	(3,621)	3,519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3	153	(137)	19
失业保险费		1	7	(7)	1
一次性统筹外待遇	(1)	152	-	-	152
小计		156	160	(144)	172
合计		2,884	4,572	(3,765)	3,691

(1) 一次性统筹外待遇为本行根据当地人社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退休员工一次性计提的统筹外费用, 相关费用将按规定进行缴存, 缴存后本行不再承担任何统筹外费用, 相关费用的估计参考了员工所在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和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等因素。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及附加	529	537	525	534
应交企业所得税	8	5	-	-
其他	86	51	85	50
合计	623	593	610	584

### 34 应付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吸收存款	6,682	6,6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0	1,0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1	4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	95
其他	1	-
合计	8,279	8,213

### 35 预计负债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诉讼损失及其他		1,675	1,651
担保和承诺预计损失	(1)	859	746
合计		2,534	2,397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5 预计负债 (续)

#### (1) 预计负债 -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1 年 1 月 1 日	410	544	151	1,105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47	(47)	-	-
转移至阶段二	(2)	2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期新增	794	-	-	794
本期到期	(381)	(521)	(151)	(1,053)
重新计量	(190)	183	20	1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8	161	20	859

### 36 租赁负债

	2021 年	
	本集团	本行
租赁付款额的净现值	1,964	1,938
利息调整	30	29
合计	1,994	1,967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7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同业存单	121,167	75,98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 年利率区间为 2.42%-3.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0%-3.50%)。

### 3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595	768	2,552	747
待清算款项	1,175	518	1,175	518
预收款项	595	134	595	134
久悬未取款项	172	134	172	133
应付理财资金	-	4,746	-	4,746
应付代收款项	8	10	8	10
应付股利	2	-	-	-
应付存款保险费	107	103	107	103
合计	4,654	6,413	4,609	6,39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9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及资本公积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法人股东持股		107,874	107,874	107,874	107,874
境外法人股东持股		3,336	3,336	3,336	3,336
股本	(1)	111,210	111,210	111,210	111,210
永续债	(2)	22,995	14,998	22,995	14,998
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		11,090	11,199	11,199	11,199

(1) 自 200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该期间股本增加事项, 本行在前期的股本及股东专项核查中, 发现部分股东存在违规事项, 但该类事项不影响本行股本金额的确定。本行对于违规股东的整改和清理将持续进行。

(2) 本行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和 8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前 5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 4.95% 和 4.75%, 票面利率每 5 年调整一次, 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 (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 的基准利率 (即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 (不含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 (即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根据监管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

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该债券本金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债券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本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加: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7)	507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3)	(3)	(143)	(146)	(15)	(176)	48	(14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	974	974	(122)	852	(162)	-	40	(122)	-
合计	(507)	1,478	971	(265)	706	(177)	(176)	88	(265)	-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80	(2,087)	(507)	463	(3,327)	777	(2,087)	-	
合计	1,580	(2,087)	(507)	463	(3,327)	777	(2,087)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根据规定,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因此本行本年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本年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4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	11,951	11,950	11,889	11,88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1	-	-
12 月 31 日	11,955	11,951	11,889	11,889

本行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该办法,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本行本年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因此未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本行子公司扬中村镇按照相关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 43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3,980)	(49,289)	(44,263)	(49,6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465)	不适用	(2,465)	不适用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445)	(49,289)	(46,728)	(49,650)
加: 本期净利润	6,381	5,310	6,423	5,387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	(1)	-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743)	不适用	(743)	不适用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811)	(43,980)	(41,048)	(44,263)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4 利息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		33,695	29,545	33,407	29,272
- 企业贷款		23,094	21,774	22,915	21,610
- 个人贷款		4,765	2,027	4,656	1,918
- 票据贴现		1,211	1,552	1,211	1,552
- 类信贷债权资产		4,625	4,192	4,625	4,19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429	不适用	429
- 债权投资		4,859	-	4,859	-
- 其他债权投资		2,192	-	2,19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943	不适用	2,94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366	不适用	3,36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256	不适用	256
存放中央银行		922	891	917	885
拆出资金		666	437	666	4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3	1,208	643	1,208
存放同业及其他		74	159	77	168
小计	(1)	43,051	39,234	42,761	38,964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5,691)	(13,993)	(15,585)	(13,8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22)	(4,794)	(4,855)	(4,827)
应付债券		(2,749)	(2,128)	(2,749)	(2,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8)	(767)	(1,058)	(7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0)	(1,790)	(1,013)	(1,782)
拆入资金及其他		(52)	(113)	(48)	(113)
小计		(25,392)	(23,585)	(25,308)	(23,516)
利息净收入		17,659	15,649	17,453	15,448

(1) 于 2021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为人民币 8.45 亿元 (2020 年: 6.6 亿元)。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受托业务	2,171	1,468	2,171	1,467
资产托管业务	240	288	240	288
担保及承诺业务	263	249	263	249
结算与清算业务	121	147	121	147
银行卡业务	98	74	98	74
咨询及顾问业务	194	67	194	67
其他	7	13	7	12
小计	3,094	2,306	3,094	2,3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7)	(191)	(257)	(1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37	2,115	2,837	2,114

#### 4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6	不适用	1,67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426	不适用	42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42)	不适用	(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208	不适用	3,208
票据转让收益	306	322	306	322
福费廷转卖损益	30	69	30	69
贵金属	6	(215)	6	(215)
其他	-	68	4	79
合计	2,444	3,410	2,448	3,421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6	不适用	91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483)	不适用	(483)
贵金属	(6)	212	(6)	212
合计	910	(271)	910	(271)

### 4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	4,547	4,503	4,456	4,412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3	3,827	3,682	3,751
职工福利费	184	190	181	187
社会保险费	250	152	239	147
住房公积金	267	238	262	2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	96	92	94
– 设定提存计划	622	160	621	160
小计	5,169	4,663	5,077	4,572
营业费用 (注释 (1))	1,905	2,327	1,873	2,291
– 基础运营费	1,256	1,100	1,236	1,077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25	884	221	874
– 业务发展费	424	343	416	340
折旧与摊销	1,882	1,310	1,864	1,302
合计	8,956	8,300	8,814	8,165

(1) 根据本行、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及济南诚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签订的《关于租赁绿城金融中心之房屋租赁合同》，本行获准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无偿使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的绿城金融中心办公楼，房屋租赁费由济南市人民政府按期交付，三年全部租金为人民币 2.43 亿元。本行将政府补助冲抵了相关房屋租赁费用。2021 年度，本行因免交的租金而获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7,432 万元 (2020 年度: 8,146 万元)。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9 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1 年	本行 2021 年
信用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59	5,015
类信贷债权资产	3,639	12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3,5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	(66)
拆出资金	83	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	24
其他债权投资	328	328
债权投资	(98)	(98)
表外业务	(246)	(246)
其他	(633)	(847)
其它资产减值损失	131	345
合计	8,258	8,177
	本集团 2020 年	本行 2020 年
资产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95	7,004
预计负债	(122)	(122)
类信贷债权资产	491	419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7
拆出资金	(2)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608	6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9)	(1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	258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	17	17
其他	53	53
合计	8,489	8,235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0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		7	517	1	502
递延所得税	23	(16)	(1,189)	(74)	(1,164)
合计		(9)	(672)	(73)	(662)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税前利润	6,339	4,531	6,350	4,7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85	1,133	1,587	1,181
加: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91	86	91	48
减: 免税收入的影响	(1,828)	(1,830)	(1,828)	(1,830)
加/减: 其他	143	(61)	77	(61)
合计	(9)	(672)	(73)	(662)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6,348	5,203	6,423	5,387
加: 资产减值损失	8,258	8,489	8,177	8,235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5	1,310	2,670	1,302
投资损益	(2,444)	(3,410)	(2,448)	(3,4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0)	271	(910)	271
汇兑损益	(26)	10	(26)	10
资产处置损益	14	(23)	14	(2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051)	(6,994)	(7,051)	(6,994)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749	2,128	2,749	2,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29)	(1,189)	(487)	(1,1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95,901)	(127,946)	(94,427)	(129,2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0,795	41,593	49,562	41,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2)	(80,558)	(35,754)	(82,049)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	831	823	814	807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19,901	27,817	19,778	27,720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41	14,605	8,401	13,590
- 拆出资金	4,726	60	4,726	6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06	64,774	29,106	64,774
- 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	-	100	-	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63,005	108,179	62,825	107,05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2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 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 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 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 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其他相关规例计算资本充足率。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2 资本充足率 (续)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6%
资本充足率	12.11%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11,210
资本公积	11,090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11,955
未分配利润	(40,81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8
其他	661
总核心一级资本	94,273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9,741
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150
门槛扣除项目合计	9,647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66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4,397
其他一级资本	23,018
一级资本净额	97,415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10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4
二级资本扣除合计	662
资本净额	103,902
风险加权总资产	857,648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永续债 (附注 39) 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3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 母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战略投资者注资前, 无股东对本行形成控制; 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资完成后, 中央汇金对本行持股比例以及表决权比例为 53.95%, 成为本行母公司。

####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央汇金	北京	接受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

####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汇金	8,282.09 亿元	-	-	8,282.09 亿元

#### (c)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央汇金	53.95%	53.95%	53.95%	53.95%

### (2) 子公司

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财务报表附注 18”。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3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行持股 32.37% 的股东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国家开发银行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3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 (4) 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 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资产转让等。这些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

####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743	-	8,553
金融投资	200	16,644	200	17,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850	-	7,1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734	-	629
类信贷债权资产	-	400	-	87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989	-	24,2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390	-	14,919
吸收存款	-	350	-	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3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 (4) 关联交易 (续)

#####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续)

利率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人民币	-	0.30%-2.00%
- 外币	-	-0.78%-0.05%
金融投资	4.05%	1.86%-4.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1%-2.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52%-5.70%
类信贷债权资产	-	5.66%-6.5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0.42%-3.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20%-3.06%

利率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人民币	-	0.30%-2.00%
- 外币	-	0.0001%-0.05%
金融投资	4.05%	1.27%-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65%-4.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51%-5.00%
类信贷债权资产	-	5.50%-6.5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0.35%-3.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0.60%-3.02%
吸收存款	-	0.35%-3.0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3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 (4) 关联交易 (续)

#### (b) 与山东省资管及旗下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资管	山东省资管旗下公司	山东省资管	山东省资管旗下公司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8	-	985	-
类信贷债权资产	-	739	-	88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6	-	-
吸收存款	1,597	26	10,757	63
其他负债	43	-	95	-

利率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资管	山东省资管旗下公司	山东省资管	山东省资管旗下公司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5%	-	3.85%	-
类信贷债权资产	-	5.66%-6.50%	-	5.73%-6.3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0.72%	-	0.72%
吸收存款	0.35%-1.90%	0.35%-1.61%	0.35%-1.10%	0.35%-1.20%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3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 (4) 关联交易 (续)

##### (c) 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40	2,87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3	-
拆入资金	-	1,954
吸收存款	53	-

利率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35%	0.3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70%	5.7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5% - 0.72%	-
拆入资金	-	0.80%-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02%
吸收存款		
- 人民币	0.35%	0.35%
- 外币	-	0.0001%-0.05%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关联交易发生的利息收入、支出不重大。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3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 (4) 关联交易 (续)

#### (d) 其他股东

自 2017 年 11 月起, 本行对前期的股本及股东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清查, 发现部分股东存在违规事项, 但该类事项不影响本行股本金额的确定。本行对于违规股东的整改和清理将持续进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中央汇金、山东省资管外, 本行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5)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士, 包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 2021 年以及 2020 年,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4 分部报告

2021 年度, 本集团按照不同地区对业务进行管理。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 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14 个省和直辖市。本行的子公司(5 家村镇银行)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总行”: 恒丰银行总行

“长江三角洲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 上海分行、南京分行、苏州分行、杭州分行、宁波分行和温州分行; 以及子公司扬中村镇银行、桐庐村镇银行;

“珠江三角洲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福州分行、深圳分行及广州分行;

“环渤海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北京分行、济南分行、烟台分行及青岛分行;

“中部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郑州分行、武汉分行及长沙分行;

“西部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成都分行、重庆分行、昆明分行及西安分行; 以及子公司云阳村镇银行、广安村镇银行及江北村镇银行。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4 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注释	2021 年度						抵消	小计
		总行	长江三 角洲	珠江三 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 地区	西部 地区		
一、营业收入		6,935	5,466	492	5,894	1,215	3,877	-	23,879
利息净收入		2,814	4,854	449	5,293	982	3,267	-	17,659
外部利息净收入		7,308	4,775	357	892	916	3,411	-	17,659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4,494)	79	92	4,401	66	(14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7	442	35	498	197	518	-	2,837
其他净收入	(1)	2,974	170	8	103	36	92	-	3,383
二、营业支出		(7,130)	(2,994)	(290)	(3,264)	(1,158)	(2,790)	-	(17,626)
信用减值损失		(3,860)	(1,040)	8	(1,125)	(728)	(1,382)	-	(8,127)
折旧及摊销		(872)	(288)	(55)	(350)	(88)	(229)	-	(1,882)
其他		(2,398)	(1,666)	(243)	(1,789)	(342)	(1,179)	-	(7,617)
三、营业利润		(195)	2,472	202	2,630	57	1,087	-	6,253
营业外收入		64	14	1	27	1	37	-	144
营业外支出		6	(8)	-	(47)	(3)	(6)	-	(58)
四、分部利润		(125)	2,478	203	2,610	55	1,118	-	6,339
所得税									9
五、净利润									6,348
资本性支出		1,455	20	3	15	220	10	-	1,72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4 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消	小计
	总行	长江三 角洲	珠江三 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 地区	西部 地区			
分部资产	586,470	268,672	32,926	281,730	53,951	123,488	(157,704)	1,189,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26	
资产总额								1,217,259	
分部负债	498,507	265,671	32,929	283,753	54,036	122,133	(157,458)	1,099,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总额								1,099,571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6,126	101,958	7,047	66,267	15,295	37,948	-	234,641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4 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续)	注释	总行	2020 年度				抵消	小计
			长江三角 洲及东南 地区	环渤海 地区	中部 地区	西部地区		
一、营业收入		5,467	5,498	5,625	1,201	3,249	(12)	21,028
利息净收入		2,050	4,801	4,949	1,002	2,847	-	15,649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9,222	3,977	(1,067)	937	2,580	-	15,649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172)	824	6,016	65	26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4	618	567	184	372	-	2,115
其他净收入	(1)	3,043	79	109	15	30	(12)	3,264
二、营业支出		(6,377)	(3,320)	(4,085)	(688)	(2,713)	38	(17,145)
资产减值损失		(3,133)	(1,340)	(2,232)	(345)	(1,477)	38	(8,489)
折旧及摊销		(726)	(242)	(216)	(29)	(97)	-	(1,310)
其他		(2,518)	(1,738)	(1,637)	(314)	(1,139)	-	(7,346)
三、营业利润		(910)	2,178	1,540	513	536	26	3,883
营业外收入		363	21	17	6	42	-	449
营业外支出		311	(4)	(96)	-	(12)	-	199
四、分部利润		(236)	2,195	1,461	519	566	26	4,531
所得税								672
五、净利润								5,203
资本性支出		385	54	50	14	31	-	534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4 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消	小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及东南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资产	541,037	289,447	326,031	54,504	143,021	(267,182)	1,086,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97	
资产总额							1,114,155	
分部负债	463,728	288,803	326,031	54,504	142,932	(267,187)	1,008,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总额							1,008,811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 外信贷承诺	4,625	94,999	57,783	16,454	28,305	-	202,166	

(1)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5 委托贷款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 本集团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和本行受托发放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26,936	43,765	26,914	43,713
委托资金	(26,936)	(43,765)	(26,914)	(43,71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6 担保物信息

###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54,228	126,300
票据贴现	382	367
合计	154,610	126,66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 30)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65.23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58.93 亿元)。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

卖出回购交易中, 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 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 详见附注 61 金融资产转移。

###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 详见附注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 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0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6.61 亿元), 本集团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无将该等担保物再次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 使本集团可能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 (1) 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 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 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 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1) 信用风险 (续)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 对于资金业务, 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 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 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阶段一, 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阶段一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 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阶段二, 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阶段二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如果金融工具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则将被转移至阶段三。阶段三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预期损失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类资产, 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公司类资产及金融资产投资, 以及同业投资适用预期损失模型法; 划分为阶段三的公司类资产及金融资产投资, 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1) 信用风险 (续)

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等。例如对于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 30 天(不含)至 90 天(含)的债项, 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并将其划分至阶段二; 对于逾期超过 90 天的, 本集团则认为其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其划分为阶段三。

#### (b)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1) 信用风险 (续)

####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d)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例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 工业增加值, M2, 进口金额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进行回归分析, 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敞口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 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 (e) 以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分组时, 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非零售资产主要依据借款人规模、借款人性质进行分组, 零售贷款主要根据产品类型进行分组。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1) 信用风险 (续)

####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514	81,487	72,134	81,0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9,948	15,472	9,917	15,718
拆出资金	29,149	8,316	29,149	8,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632	不适用	20,6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38	64,774	29,038	64,774
应收利息	不适用	5,851	不适用	5,5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9,683	532,549	625,296	528,295
类信贷债权资产	95,417	79,534	60,014	40,47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 主体投资	-	-	35,403	39,363
金融资产投资	307,452	不适用	307,452	不适用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574	不适用	81,574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73,284	不适用	73,284	不适用
- 债权投资	152,594	不适用	152,594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50,358	不适用	150,3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04,366	不适用	104,3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791	不适用	5,791
其他金融资产	2,683	5,701	2,673	5,700
小计	1,175,884	1,074,831	1,171,076	1,070,407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34,641	202,166	234,259	201,72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410,525	1,276,997	1,405,335	1,272,130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1) 信用风险 (续)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514	-	-	72,51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09	-	-	10,009	(61)	-	-	(61)
拆出资金	29,299	-	-	29,299	(150)	-	-	(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07	-	-	29,107	(69)	-	-	(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522,847	18,835	16,949	558,631	(4,220)	(3,609)	(10,930)	(18,759)
—个人贷款和垫款	87,529	1,230	955	89,714	(1,168)	(260)	(694)	(2,122)
类信贷债权资产	71,480	7,223	30,068	108,771	(444)	(885)	(13,045)	(14,374)
金融投资	225,855	-	542	226,397	(282)	-	(1,098)	(1,380)
表外信用承诺	232,375	2,176	90	234,641	(678)	(161)	(20)	(859)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1) 信用风险 (续)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续):

本行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134	-	-	72,13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78	-	-	9,978	(61)	-	-	(61)
拆出资金	29,299	-	-	29,299	(150)	-	-	(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07	-	-	29,107	(69)	-	-	(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520,213	18,739	16,905	555,857	(4,186)	(3,594)	(10,894)	(18,6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85,850	1,186	927	87,963	(1,140)	(250)	(668)	(2,058)
类信贷债权资产	58,310	900	-	59,210	(347)	(134)	-	(48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3,170	6,323	30,068	49,561	(96)	(752)	(13,405)	(14,253)
金融投资	225,855	-	542	226,397	(282)	-	(1,098)	(1,380)
表外信用承诺	231,993	2,176	90	234,259	(678)	(161)	(20)	(859)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1) 信用风险 (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类信贷 债权资产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注)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12,119	22,816	-	-	570	1,393
损失准备		(7,935)	(10,165)	-	-	(447)	(1,389)
净额		4,184	12,651	-	-	123	4
组合评估							
总额		2,716	133	-	-	-	-
损失准备		(1,480)	(82)	-	-	-	-
净额		1,236	51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3,272	1,244	-	-	-	-
其中:							
逾期 3 个月以内		2,643	1,244	-	-	-	-
逾期 3 个月到 1 年		629	-	-	-	-	-
逾期 1 年以上		-	-	-	-	-	-
损失准备		(1,401)	(13)	-	-	-	-
净额		1,871	1,231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536,749	66,663	106,120	64,774	275,250	5,876
损失准备		(11,491)	(1,062)	(22)	-	(17)	(89)
净额		525,258	65,601	106,098	64,774	275,233	5,787
资产账面净值		532,549	79,534	106,098	64,774	275,356	5,791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1) 信用风险 (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续):

本行	注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类信贷 债权资产	纳入合并 范围的结 构化主体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放同 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注)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12,119	-	22,816	250	-	570	1,393
损失准备		(7,935)	-	(10,165)	(37)	-	(447)	(1,389)
净额		4,184	-	12,651	213	-	123	4
组合评估								
总额		2,460	-	245	-	-	-	-
损失准备		(1,267)	-	(140)	-	-	-	-
净额		1,193	-	105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3,243	-	1,244	-	-	-	-
其中:								
逾期 3 个月以内		2,614	-	1,244	-	-	-	-
逾期 3 个月到 1 年		629	-	-	-	-	-	-
逾期 1 年以上		-	-	-	-	-	-	-
损失准备		(1,395)	-	(13)	-	-	-	-
净额		1,848	-	1,231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532,432	40,890	26,019	105,738	64,774	275,250	5,876
损失准备		(11,362)	(419)	(643)	(22)	-	(17)	(89)
净额		521,070	40,471	25,376	105,716	64,774	275,233	5,787
资产账面净值		528,295	40,471	39,363	105,929	64,774	275,356	5,791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包括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1) 信用风险 (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续):

注释:

#### (a)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1,872	1,050	1,839	1,050
无抵质押物涵盖	1,441	2,222	1,413	2,193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总额	3,313	3,272	3,252	3,243

类信贷债权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605	1,244	-	-
无抵质押物涵盖	16	-	-	-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总额	621	1,244	-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 主体投资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605	1,244
无抵质押物涵盖	16	-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总额	621	1,244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1) 信用风险 (续)

(iii)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5,253	17.7	18,662	101,995	18.4	12,567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627	16.4	19,964	93,593	16.9	14,771
- 房地产业	54,874	8.4	46,986	39,521	7.1	30,511
- 制造业	53,018	8.2	15,061	64,671	11.7	10,382
- 批发和零售业	46,239	7.1	23,674	54,088	9.7	24,665
- 建筑业	45,571	7.0	14,039	48,911	8.8	11,718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13	2.3	3,695	7,727	1.4	1,647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1,981	1.8	2,762	11,243	2.0	1,671
- 金融业	8,607	1.3	237	8,089	1.4	460
- 农、林、牧、渔业	7,709	1.2	1,342	8,108	1.5	1,039
- 其他客户	18,868	2.9	7,383	23,181	4.2	7,233
小计	483,460	74.3	153,805	461,127	83.1	116,664
个人类贷款	89,714	13.8	53,474	62,848	11.3	25,854
贴现贷款	75,171	11.6	-	30,881	5.6	-
应计利息	1,945	0.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50,290	100.0	207,279	554,856	100.0	142,518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1) 信用风险 (续)

(iii)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续):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5,196	17.8	18,662	101,968	18.5	12,567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414	16.5	19,941	93,380	17.0	14,743
- 房地产业	54,874	8.5	46,985	39,521	7.2	30,511
- 制造业	51,969	8.1	14,731	63,681	11.6	10,079
- 批发和零售业	45,607	7.1	23,408	53,356	9.7	24,307
- 建筑业	45,287	7.0	13,984	48,625	8.8	11,645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38	2.3	3,685	7,662	1.4	1,638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1,928	1.8	2,762	11,118	2.0	1,671
- 金融业	8,607	1.3	237	8,089	1.5	460
- 农、林、牧、渔业	7,459	1.2	1,236	7,841	1.4	886
- 其他客户	18,707	2.9	7,347	22,970	4.2	7,605
小计	480,686	74.5	152,978	458,211	83.3	116,112
个人类贷款	87,963	13.6	52,512	61,162	11.1	24,910
贴现贷款	75,171	11.6	-	30,881	5.6	-
应计利息	1,934	0.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45,754	100.0	205,490	550,254	100.0	141,022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1) 信用风险 (续)

(iv) 类信贷债权资产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公司类信贷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405	29.4	4,397	27,499	30.3	6,260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822	27.0	1,823	23,428	25.8	2,850
- 房地产业	14,561	13.2	12,493	15,647	17.2	13,579
- 建筑业	10,169	9.2	2,606	10,432	11.5	3,165
- 批发和零售业	8,539	7.8	5,248	6,902	7.6	5,722
- 制造业	4,475	4.1	2,748	1,286	1.4	179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88	3.3	228	1,046	1.1	343
- 金融业	1,430	1.3	-	1,255	1.4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5	0.8	-	1,503	1.7	-
- 其他客户	2,887	2.6	1,924	1,858	2.0	1,511
应计利息	1,380	1.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110,151	100.0	31,467	90,856	100.0	33,609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1) 信用风险 (续)

(iv) 类信贷债权资产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续):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公司类信贷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960	41.3	150	17,690	43.3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753	39.3	464	15,110	37.0	580
- 建筑业	5,435	9.0	-	4,715	11.5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59	2.2	-	-	-	-
- 房地产业	1,200	2.0	-	1,000	2.4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5	1.5	-	895	2.2	-
- 金融业	680	1.1	-	880	2.2	-
- 批发和零售业	500	0.8	-	500	1.2	-
- 其他客户	428	0.7	-	100	0.2	-
应计利息	1,285	2.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60,495	100.0	614	40,890	100.0	58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1) 信用风险 (续)

(v)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总行	38,242	5.9	-	5,507	1.0	1,400
长江三角洲	253,621	39.1	65,115	217,113	39.1	44,561
环渤海地区	173,943	26.7	65,697	169,971	30.6	44,939
西部地区	114,599	17.6	49,917	102,426	18.5	37,569
中部地区	46,289	7.1	19,119	43,727	7.9	9,484
珠江三角洲	21,651	3.3	7,431	16,112	2.9	4,565
应计利息	1,945	0.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额	650,290	100.0	207,279	554,856	100.0	142,518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总行	38,242	5.9	-	5,507	1.0	1,400
长江三角洲	250,366	38.8	64,145	214,076	39.0	44,097
环渤海地区	173,943	26.9	65,697	169,971	30.9	44,939
西部地区	113,329	17.5	49,097	100,861	18.3	36,536
中部地区	46,289	7.2	19,120	43,727	7.9	9,484
珠江三角洲	21,651	3.4	7,431	16,112	2.9	4,566
应计利息	1,934	0.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额	645,754	100.0	205,490	550,254	100.0	141,022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1) 信用风险 (续)

(vi) 类信贷债权资产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总行	21,645	19.7	16,485	14,123	15.5	14,123
环渤海地区	29,875	27.1	2,700	28,006	30.8	10,021
西部地区	26,082	23.7	8,954	20,858	23.0	3,598
长江三角洲地区	15,562	14.1	2,482	15,577	17.1	4,795
中部地区	12,221	11.0	-	9,620	10.6	-
珠江三角洲地区	3,386	3.1	846	2,672	3.0	1,072
应计利息	1,380	1.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额	110,151	100.0	31,467	90,856	100.0	33,609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总行	-	-	-	-	-	-
西部地区	17,510	28.9	64	11,130	27.2	80
环渤海地区	16,975	28.1	550	12,855	31.4	500
中部地区	11,558	19.1	-	8,365	20.5	-
长江三角洲地区	10,627	17.6	-	6,940	17.0	-
珠江三角洲地区	2,540	4.2	-	1,600	3.9	-
应计利息	1,285	2.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额	60,495	100.0	614	40,890	100.0	58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1) 信用风险 (续)

####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未评级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AAA	AA	A	A 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117,413	51,173	-	-	-	168,586
- 政策性银行	18,704	-	-	-	-	18,704
- 企业实体	21,449	6,598	8,291	-	510	36,848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2,990	4,701	1,138	-	-	8,829
结构化投资	963	3,163	1,805	-	-	5,931
合计	161,519	65,635	11,234	-	510	238,898
本集团及本行	未评级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AAA	AA	A	A 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3,588	50,513	-	-	-	134,101
- 政策性银行	30,839	191	-	-	-	31,030
- 企业实体	8,424	9,485	14,274	4,889	1,022	38,094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2,167	5,412	1,054	-	-	8,633
结构化投资	3,510	1,801	613	-	-	5,924
合计	128,528	67,402	15,941	4,889	1,022	217,782

注: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债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 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 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 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 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2) 市场风险 (续)

#### 利率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分布。

本集团	合计	不计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345	858	72,487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48	10	8,438	1,500	-	-
拆出资金	29,149	219	8,536	20,39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38	2	29,036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9,683	1,945	110,941	299,252	198,018	19,527
类信贷债权资产	95,417	1,380	17,977	7,783	63,342	4,935
投资 (注)	307,766	69,381	19,240	49,165	122,616	47,364
其他	3,088	3,088	-	-	-	-
资产合计	1,177,434	76,883	266,655	378,094	383,976	71,82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163	772	79	64,31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9,225	997	61,876	86,352	-	-
拆入资金	5,867	9	3,753	2,10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2	69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523	34	66,311	178	-	-
吸收存款	677,377	7,514	363,955	186,039	119,231	638
应付债券	121,167	-	50,705	70,462	-	-
其他	5,502	5,502	-	-	-	-
负债合计	1,091,516	15,520	546,679	409,448	119,231	638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85,918	61,363	(280,024)	(31,354)	264,745	71,188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2) 市场风险 (续)

#### 利率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分布。(续)

本集团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310	822	81,48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72	-	13,852	1,620	-	-
拆出资金	8,316	-	212	8,10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74	-	64,774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91	-	297	892	4,60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2,549	-	125,670	288,034	114,333	4,512
类信贷债权资产	79,534	-	19,703	2,793	53,205	3,833
投资 (注)	275,572	65,522	20,727	44,318	103,538	41,467
其他	11,552	11,552	-	-	-	-
资产合计	1,075,870	77,896	326,723	345,761	275,678	49,812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580	-	111	22,46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3,229	-	107,243	75,986	-	-
拆入资金	4,801	-	2,250	2,55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6	356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893	-	95,792	101	-	-
吸收存款	604,558	-	331,859	154,554	118,145	-
应付债券	75,985	-	35,365	40,620	-	-
其他	13,977	13,977	-	-	-	-
负债合计	1,001,379	14,333	572,620	296,281	118,145	-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74,491	63,563	(245,897)	49,480	157,533	49,812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2) 市场风险 (续)

#### 利率风险 (续)

本行	合计	不计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48	841	72,107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17	8	8,409	1,500	-	-
拆出资金	29,149	219	8,536	20,39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38	2	29,036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5,296	1,934	110,454	297,475	197,471	17,962
类信贷债权资产	60,014	1,285	-	1,525	56,607	597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35,403	95	17,977	6,258	6,735	4,338
投资 (注)	307,766	69,381	19,240	49,165	122,616	47,364
其他	3,077	3,077	-	-	-	-
资产合计	1,172,608	76,842	265,759	376,317	383,429	70,2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772	772	-	64,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823	997	63,474	86,352	-	-
拆入资金	5,867	9	3,753	2,10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2	69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523	34	66,311	178	-	-
吸收存款	672,333	7,418	361,325	184,916	118,036	638
应付债券	121,167	-	50,705	70,462	-	-
其他	5,459	5,459	-	-	-	-
负债合计	1,087,636	15,381	545,568	408,013	118,036	638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84,972	61,461	(279,809)	(31,696)	265,393	69,62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2) 市场风险 (续)

#### 利率风险 (续)

本行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895	807	81,08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718	-	14,098	1,620	-	-
拆出资金	8,316	-	212	8,10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74	-	64,774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91	-	297	892	4,60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8,295	-	124,935	285,701	113,248	4,4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40,471	-	178	198	39,501	59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39,363	-	19,629	2,630	13,837	3,267
投资 (注)	275,572	65,522	20,727	44,318	103,538	41,467
其他	11,235	11,235	-	-	-	-
资产合计	1,071,430	77,564	325,938	343,463	274,726	49,73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100	-	-	22,1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4,960	-	108,774	76,186	-	-
拆入资金	4,801	-	2,250	2,55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6	356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893	-	95,792	101	-	-
吸收存款	599,883	-	329,331	153,247	117,305	-
应付债券	75,985	-	35,365	40,620	-	-
其他	13,889	13,889	-	-	-	-
负债合计	997,867	14,245	571,512	294,805	117,305	-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73,563	63,319	(245,574)	48,658	157,421	49,739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包括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2) 市场风险 (续)

####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在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 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 对未来 12 个月内利息净收入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 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2021 年		2020 年	
	本集团 利息净收入	本行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利息净收入	本行 利息净收入
上升 100 个基点	(2,609)	(2,608)	(1,997)	(1,997)
下降 100 个基点	2,609	2,608	1,997	1,997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 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2) 市场风险 (续)

####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对外汇敞口分析和控制来衡量汇率风险。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395	1,946	2	2	73,3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55	5,108	8	477	9,948
拆出资金	29,149	-	-	-	29,1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38	-	-	-	29,0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3,279	6,399	-	5	629,683
类信贷债权资产	95,417	-	-	-	95,417
投资(注)	291,114	16,652	-	-	307,766
其他	2,621	444	(5)	28	3,088
资产总计	1,146,368	30,549	5	512	1,177,434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163	-	-	-	65,1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3,573	5,652	-	-	149,225
拆入资金	-	5,867	-	-	5,8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2	-	-	-	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523	-	-	-	66,523
吸收存款	658,810	18,048	6	513	677,377
应付债券	121,167	-	-	-	121,167
其他	5,462	5	3	32	5,502
负债总计	1,061,390	29,572	9	545	1,091,516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84,978	977	(4)	(33)	85,918
信贷承诺	229,540	5,072	-	29	234,641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2)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本集团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277	1,001	29	3	82,3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782	7,124	279	287	15,472
拆出资金	8,264	52	-	-	8,3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74	-	-	-	64,7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87	4	-	-	5,7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5,546	6,948	-	55	532,549
类信贷债权资产	79,534	-	-	-	79,534
投资 (注)	256,568	19,004	-	-	275,572
其他	8,394	1,988	3	1,167	11,552
<b>资产总计</b>	<b>1,037,926</b>	<b>36,121</b>	<b>311</b>	<b>1,512</b>	<b>1,075,870</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580	-	-	-	22,5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6,151	5,955	-	1,123	183,229
拆入资金	-	4,801	-	-	4,8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6	-	-	-	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893	-	-	-	95,893
吸收存款	579,586	24,274	309	389	604,558
应付债券	75,985	-	-	-	75,985
其他	13,598	377	2	-	13,977
<b>负债总计</b>	<b>964,149</b>	<b>35,407</b>	<b>311</b>	<b>1,512</b>	<b>1,001,379</b>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73,777	714	-	-	74,491
信贷承诺	198,115	3,897	-	154	202,166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2) 市场风险 (续)

#### 外汇风险 (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998	1,946	2	2	72,9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24	5,108	8	477	9,917
拆出资金	29,149	-	-	-	29,1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38	-	-	-	29,0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8,892	6,399	-	5	625,296
类信贷债权资产	60,014	-	-	-	60,01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35,403	-	-	-	35,403
投资 (注)	291,114	16,652	-	-	307,766
其他	2,610	444	(5)	28	3,077
<b>资产总计</b>	<b>1,141,542</b>	<b>30,549</b>	<b>5</b>	<b>512</b>	<b>1,172,608</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772	-	-	-	64,7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5,171	5,652	-	-	150,823
拆入资金	-	5,867	-	-	5,8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2	-	-	-	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523	-	-	-	66,523
吸收存款	653,766	18,048	6	513	672,333
应付债券	121,167	-	-	-	121,167
其他	5,419	5	3	32	5,459
<b>负债总计</b>	<b>1,057,510</b>	<b>29,572</b>	<b>9</b>	<b>545</b>	<b>1,087,636</b>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84,032	977	(4)	(33)	84,972
信贷承诺	229,158	5,072	-	29	234,259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2)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本行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862	1,001	29	3	81,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28	7,124	279	287	15,718
拆出资金	8,264	52	-	-	8,3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74	-	-	-	64,7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87	4	-	-	5,7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1,292	6,948	-	55	528,295
类信贷债权资产	40,471	-	-	-	40,47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39,363	-	-	-	39,363
投资 (注)	256,568	19,004	-	-	275,572
其他	8,077	1,988	3	1,167	11,235
资产总计	1,033,486	36,121	311	1,512	1,071,430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100	-	-	-	22,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882	5,955	-	1,123	184,960
拆入资金	-	4,801	-	-	4,8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6	-	-	-	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893	-	-	-	95,893
吸收存款	574,911	24,274	309	389	599,883
应付债券	75,985	-	-	-	75,985
其他	13,510	377	2	-	13,889
负债总计	960,637	35,407	311	1,512	997,867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72,849	714	-	-	73,563
信贷承诺	197,672	3,897	-	154	201,723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包括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2) 市场风险 (续)

#### 外汇风险 (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升值 10%	(416)	-	(143)	71
人民币贬值 10%	416	-	143	(7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 造成的汇兑损益; (ii)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 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 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 各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 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 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 (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34	-	-	-	-	52,611	73,3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08	33	1,507	-	-	-	9,948
拆出资金	-	8,600	20,549	-	-	-	29,1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038	-	-	-	-	29,0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4,527	300,174	159,300	58,937	16,745	629,683
类信贷债权资产	-	960	6,869	65,359	4,945	17,284	95,417
投资 (注)	-	16,252	41,082	133,005	48,046	69,381	307,766
其他	3,088	-	-	-	-	-	3,088
资产总计	32,230	149,410	370,181	357,664	111,928	156,021	1,177,4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	73	65,084	-	-	-	65,1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131	37,055	87,039	-	-	-	149,225
拆入资金	-	3,759	2,108	-	-	-	5,8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692	-	-	-	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6,345	178	-	-	-	66,523
吸收存款	298,733	66,619	189,549	121,827	649	-	677,377
应付债券	-	50,705	70,462	-	-	-	121,167
其他	5,336	-	-	-	-	166	5,502
负债总计	329,206	224,556	415,112	121,827	649	166	1,091,516
(短) / 长头寸	(296,976)	(75,146)	(44,931)	235,837	111,279	155,855	85,918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39	-	-	-	-	53,671	82,3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26	1,526	1,620	-	-	-	15,472
拆出资金	-	212	8,104	-	-	-	8,3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74	-	-	-	-	64,7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98	593	5,000	-	-	5,7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5,929	260,037	139,453	30,496	6,634	532,549
类信贷债权资产	-	1,036	2,794	56,122	6,072	13,510	79,534
投资 (注)	-	18,346	38,784	111,413	41,507	65,522	275,572
其他	11,552	-	-	-	-	-	11,552
资产总计	52,517	182,021	311,932	311,988	78,075	139,337	1,075,870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	108	22,469	-	-	-	22,5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189	82,194	75,846	-	-	-	183,229
拆入资金	-	2,250	2,551	-	-	-	4,8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56	-	-	-	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5,792	101	-	-	-	95,893
吸收存款	254,489	77,370	154,554	118,145	-	-	604,558
应付债券	-	35,365	40,620	-	-	-	75,985
其他	13,843	-	-	-	-	134	13,977
负债总计	293,524	293,079	296,497	118,145	-	134	1,001,379
(短) / 长头寸	(241,007)	(111,058)	15,435	193,843	78,075	139,203	74,49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无期限 及逾期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94	-	-	-	-	52,354	72,9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99	11	1,507	-	-	-	9,917
拆出资金	-	8,600	20,549	-	-	-	29,1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038	-	-	-	-	29,0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4,154	298,397	158,752	57,368	16,625	625,296
类信贷债权资产	-	62	1,492	57,860	600	-	60,01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899	5,377	7,499	4,344	17,284	35,403
投资 (注)	-	16,252	41,082	133,005	48,046	69,381	307,766
其他	3,077	-	-	-	-	-	3,077
资产总计	32,070	149,016	368,404	357,116	110,358	155,644	1,172,6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4,772	-	-	-	64,7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579	37,205	87,039	-	-	-	150,823
拆入资金	-	3,759	2,108	-	-	-	5,8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692	-	-	-	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6,345	178	-	-	-	66,523
吸收存款	296,803	65,865	188,410	120,606	649	-	672,333
应付债券	-	50,705	70,462	-	-	-	121,167
其他	5,294	-	-	-	-	165	5,459
负债总计	328,676	223,879	413,661	120,606	649	165	1,087,636
(短) / 长头寸	(296,606)	(74,863)	(45,257)	236,510	109,709	155,479	84,972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无期限 及逾期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27	-	-	-	-	53,368	81,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2,237	1,861	1,620	-	-	-	15,718
拆出资金	-	212	8,104	-	-	-	8,3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74	-	-	-	-	64,7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98	593	5,000	-	-	5,7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5,357	258,008	138,178	30,312	6,440	528,295
类信贷债权资产	-	178	198	39,501	594	-	40,47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 体投资	-	1,157	2,596	16,622	5,478	13,510	39,363
投资 (注)	-	18,346	38,784	111,413	41,507	65,522	275,572
其他	11,235	-	-	-	-	-	11,235
资产总计	51,999	182,083	309,903	310,714	77,891	138,840	1,071,4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2,100	-	-	-	22,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26,440	82,474	76,046	-	-	-	184,960
拆入资金	-	2,250	2,551	-	-	-	4,8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56	-	-	-	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5,792	101	-	-	-	95,893
吸收存款	252,526	76,806	153,247	117,305	-	-	599,884
应付债券	-	35,365	40,620	-	-	-	75,985
其他	13,755	-	-	-	-	133	13,888
负债总计	292,721	292,687	295,021	117,305	-	133	997,867
(短) / 长头寸	(240,722)	(110,604)	14,882	193,409	77,891	138,707	73,56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无期限 及逾期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34	-	-	-	-	52,611	73,3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09	33	1,554	-	-	-	9,996
拆出资金	-	8,609	21,074	-	-	-	29,6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111	-	-	-	-	29,1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0,325	323,338	187,131	109,050	17,295	817,139
类信贷债权资产	-	2,017	9,903	70,305	6,310	30,832	119,367
投资 (注)	-	19,274	46,783	146,101	54,374	69,381	335,913
其他	3,088	-	-	-	-	-	3,088
资产总计	32,231	239,369	402,652	403,537	169,734	170,119	1,417,64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	73	65,463	-	-	-	65,5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131	37,192	88,207	-	-	-	150,530
拆入资金	-	3,763	2,110	-	-	-	5,8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701	-	-	-	7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6,358	180	-	-	-	66,538
吸收存款	298,769	66,774	192,508	133,881	783	-	692,715
应付债券	-	50,970	71,410	-	-	-	122,380
其他	5,336	-	-	-	-	166	5,502
负债总计	329,242	225,130	420,579	133,881	783	166	1,109,781
(短) / 长头寸	(297,011)	14,239	(17,927)	269,656	168,951	169,953	307,861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集团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39	-	-	-	-	53,671	82,3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27	1,529	1,639	-	-	-	15,495
拆出资金	-	213	8,312	-	-	-	8,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7,805	-	-	-	-	67,8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5	753	5,171	-	-	6,2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1,813	267,540	156,117	41,376	6,634	573,480
类信贷债权资产	-	1,936	5,427	62,322	7,801	13,510	90,996
投资 (注)	-	19,958	44,193	126,040	49,969	65,522	305,682
其他	11,552	-	-	-	-	-	11,552
资产总计	52,518	193,539	327,864	349,650	99,146	139,337	1,162,0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	109	22,718	-	-	-	22,8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189	82,349	77,403	-	-	-	184,941
拆入资金	-	2,250	2,551	-	-	-	4,8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59	-	-	-	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9,459	167	-	-	-	99,626
吸收存款	254,489	77,613	156,625	131,161	-	-	619,888
应付债券	-	35,520	41,280	-	-	-	76,800
其他	13,843	-	-	-	-	134	13,977
负债总计	293,524	297,300	301,103	131,161	-	134	1,023,222
(短) / 长头寸	(241,006)	(103,761)	26,761	218,489	99,146	139,203	138,832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无期限 及逾期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94	-	-	-	-	52,354	72,9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00	11	1,554	-	-	-	9,965
拆出资金	-	8,609	21,074	-	-	-	29,6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111	-	-	-	-	29,1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9,940	321,501	186,565	107,427	17,171	812,604
类信贷债权资产	-	826	3,756	60,713	669	-	65,96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1,191	6,147	9,592	5,641	30,832	53,403
投资 (注)	-	19,274	46,783	146,101	54,374	69,381	335,913
其他	3,077	-	-	-	-	-	3,077
资产总计	32,071	238,962	400,815	402,971	168,111	169,738	1,412,66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5,148	-	-	-	65,1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579	37,342	88,207	-	-	-	152,128
拆入资金	-	3,763	2,110	-	-	-	5,8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701	-	-	-	7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6,358	180	-	-	-	66,538
吸收存款	296,803	66,058	191,340	132,574	783	-	687,558
应付债券	-	50,970	71,410	-	-	-	122,380
其他	5,294	-	-	-	-	165	5,459
负债总计	328,676	224,491	419,096	132,574	783	165	1,105,785
(短) / 长头寸	(296,605)	14,471	(18,281)	270,397	167,328	169,573	306,883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8,527	-	-	-	-	53,368	81,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2,238	1,864	1,639	-	-	-	15,741
拆出资金	-	213	8,312	-	-	-	8,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7,805	-	-	-	-	67,8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5	753	5,171	-	-	6,2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1,172	265,382	154,721	41,117	6,440	568,832
类信贷债权资产	-	685	1,712	42,716	697	-	45,81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 化主体投资	-	1,550	3,716	19,606	7,103	13,510	45,485
投资 (注)	-	19,958	44,193	126,040	49,969	65,522	305,682
其他	11,235	-	-	-	-	-	11,235
资产总计	52,000	193,532	325,707	348,254	98,886	138,840	1,157,21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2,344	-	-	-	22,3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6,440	82,629	77,606	-	-	-	186,675
拆入资金	-	2,250	2,551	-	-	-	4,8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59	-	-	-	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9,459	167	-	-	-	99,626
吸收存款	252,525	77,048	155,300	130,254	-	-	615,127
应付债券	-	35,520	41,280	-	-	-	76,800
其他	13,756	-	-	-	-	133	13,889
负债总计	292,721	296,906	299,607	130,254	-	133	1,019,621
(短) / 长头寸	(240,721)	(103,374)	26,100	218,000	98,886	138,707	137,598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包括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续)

####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贷款承诺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承诺	1,975	200	3,486	5,661
承兑汇票	188,541	-	-	188,541
开出信用证	27,950	1	-	27,951
开出保函	3,487	2,873	2	6,362
信用卡承诺	6,126	-	-	6,126
合计	228,079	3,074	3,488	234,641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承诺	1,572	2,797	389	4,758
承兑汇票	159,679	-	-	159,679
开出信用证	26,025	-	-	26,025
开出保函	4,839	2,240	-	7,079
信用卡承诺	4,625	-	-	4,625
合计	196,740	5,037	389	202,166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承诺	1,975	200	3,486	5,661
承兑汇票	188,350	-	-	188,350
开出信用证	27,950	1	-	27,951
开出保函	3,299	2,872	-	6,171
信用卡承诺	6,126	-	-	6,126
合计	227,700	3,073	3,486	234,259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风险管理 (续)

###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承诺	1,572	2,797	389	4,758
承兑汇票	159,378	-	-	159,378
开出信用证	26,025	-	-	26,025
开出保函	4,698	2,239	-	6,937
信用卡承诺	4,625	-	-	4,625
合计	196,298	5,036	389	201,723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已逾期的金额。投资项中的无期限金额主要是指基金投资。权益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本集团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工具, 加强监督检查与整改、问责, 加强系统建设, 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目前, 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8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等。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的变量。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

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 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 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日常维护。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并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 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 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8 公允价值数据 (续)

2021 年度,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除以下项目外, 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本集团及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 债权投资	152,594	不适用	149,439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04,366	不适用	105,3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791	不适用	6,050
合计	152,594	110,157	149,439	111,38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 同业存单	121,167	75,985	121,155	76,027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8 公允价值数据 (续)

###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 债权投资	618	144,409	4,412	149,439
合计	618	144,409	4,412	149,43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同业存单	-	121,155	-	121,155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5,333	-	105,3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848	5,202	6,050
合计	-	106,181	5,202	111,38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 同业存单	-	76,027	-	76,027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8 公允价值数据 (续)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77,704	-	77,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9,292	127	9,419
- 投资基金	35,358	33,715	-	69,073
- 权益工具	147	-	101	248
- 资管计划	-	-	1,140	1,140
- 资产支持证券	-	1,942	-	1,942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6,464	66,629	191	73,284
其他权益工具	-	-	66	6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41,969	189,282	1,625	232,876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贵金属租入	692	-	-	692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8 公允价值数据 (续)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8,423	-	18,423
- 基金投资	2,208	-	-	2,2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5,180	80,904	337	86,421
- 基金投资	49,634	13,463	-	63,097
- 同业存单	-	840	-	840
- 权益工具	95	-	-	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57,117	113,630	337	171,084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贵金属租入	356	-	-	3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356	-	-	356

(i) 本年度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8 公允价值数据 (续)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续)

(ii)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及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1,350	87	66	1,50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总额	(23)	(338)	-	(36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损失)总额	-	-	-	-
购买	41	500	-	541
出售和结算	-	(58)	-	(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68	191	66	1,625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8 公允价值数据 (续)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续)

(ii)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续):

本集团及本行 (续)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	资管计划	
2020 年 1 月 1 日	336	772	400		1,508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总额	(336)	(74)	-		(410)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损失)总额	-	10	-		10
新增和购买	-	-	-		-
出售和结算	-	(349)	(400)		(749)
汇率变动影响	-	(22)	-		(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37	-		337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9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诺及信用卡承诺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1,975	1,572	1,975	1,572
- 原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3,686	3,186	3,686	3,186
小计	5,661	4,758	5,661	4,758
承兑汇票	188,541	159,679	188,350	159,378
开出信用证	27,951	26,025	27,951	26,025
开出保函	6,362	7,079	6,171	6,937
信用卡承诺	6,126	4,625	6,126	4,625
合计	234,641	202,166	234,259	201,72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9 承诺及或有事项 (续)

### (2)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280	63	280	63
- 未订约	17	10	17	10
合计	297	73	297	73

### (3)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诺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预计负债, 包括潜在及未决诉讼和纠纷。

### (4)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 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兑付承诺	1,724	2,005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 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9 承诺及或有事项 (续)

### (5) 其他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本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蔡国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2018 年 12 月 3 日, 蔡国华案移交山东省纪委监委, 蔡国华被山东省纪委监委依法留置。2019 年 6 月, 蔡国华被移交检察机关。2020 年 11 月, 蔡国华案一审判决, 蔡国华当庭表示上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蔡国华案仍旧维持原判。本行对由前任董事长蔡国华的涉嫌违纪违法行为对本行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进行了排查与清理, 并根据目前已掌握的资料以及排查清理的结果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其他由上述事项导致的, 历史存在但本行未知悉的事项可能形成的潜在义务, 将在其得以证实并可靠计量时, 予以确认并反映在本行未来财务报表中。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0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了其他按机构发行的结构化主体, 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 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经评估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其他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1,140	-	2,679	3,819	3,819	
信托投资计划	-	-	1,733	1,733	1,733	
资产支持证券	1,942	-	24	1,966	1,966	
投资基金	69,073	-	-	69,073	69,073	
合计	72,155	-	4,436	76,591	76,5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	-	-	3,677	3,677	3,677
信托投资计划	-	-	-	2,247	2,247	2,247
资产支持证券	502	131	40	-	673	673
投资基金	2,208	63,098	-	-	65,306	65,306
合计	2,710	63,229	40	5,924	71,903	71,903

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0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 (2)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273.83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06.85 亿元)。

2021 年度,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7.82 亿元 (2020 年: 人民币 3.87 亿元)。

本行积极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有序推进产品净值化、资产标准化, 采取新产品承接、市场化转让、合同变更、回表等多种方式有序处置存量资产, 努力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1 金融资产转移

2021 年,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不良资产转让和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 (1) 金融资产转让

2021 年, 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金融资产人民币 31.81 亿元 (2020 年: 66.84 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 4 (20) 和附注 4 (21) 进行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让情况, 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 (2)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并无相关担保物权利转移给交易对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 6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 6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发行 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本行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的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 充实营运资金, 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 64 比较数字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 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